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实施十周年系列监测报告

法治篇（拓展）：司法案例编

（2016年3月1日-2026年3月31日）

北京为平妇女支持热线

2026年5月出品



目录

一、 2025 年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入库案例与其他	1
(一) 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部分	1
1.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发布日期：2026 年 03 月 30 日)	1
2. 最高人民法院：《“家庭教育指导令”司法适用典型案例》(发布日期：2026 年 01 月 04 日)	4
3. 最高人民法院入库案例：某居民委员会与腾某某、周某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及相关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多部门联动运用人身安全保护令+调解方式高效化解未成年人遭受暴力侵害风险(入库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6
4. 最高人民法院入库案例：黎某诉潘某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对遭受家庭暴力的未成年人坚持特殊优先保护(入库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8
5. 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依法惩治家庭暴力犯罪，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新闻发布会，发布《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家庭暴力犯罪典型案例》(发布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10
6. 最高人民法院：《2025 年中国反家暴典型案例》(发布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19
7. 最高人民法院：《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九)》(发布日期：2025 年 09 月 26 日)	33
(二) 司法部部分	33
1. 《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典型案例》(发布日期：2025 年 05 月 29 日)	33
2. 《第七批贯彻实施新修订行政复议法典型案例》(发布日期：2025 年 05 月 21 日)	35
二、 2016-2025 年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入库案例与其他	37
(一) 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部分	37
1.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发布日期：2026 年 03 月 30 日)	38
2. 最高人民法院：《“家庭教育指导令”司法适用典型案例》(发布日期：2026 年 01 月 04 日)	38
3.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家庭暴力犯罪典型案例》(发布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38
4. 最高人民法院：《2025 年中国反家暴典型案例》(发布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38
5. 最高人民法院、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反家庭暴力犯罪典型案例》(发布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38
6.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典型案例》(发布日期:2024年09月06日)	44
7. 最高人民检察院:《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典型案例》(发布日期:2024年07月05日)	46
8. 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检察机关与妇联组织协作开展司法救助典型案例》(发布日期:2024年03月01日)	49
9. 最高人民法院:《“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做实指导调解法定职能”典型案例——推动形成调解工作新格局篇》(发布日期:2024年02月18日)	53
10. 最高人民检察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第二批)》(发布日期:2023年12月19日)	54
11.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第二批)》(发布日期:2023年12月19日)	57
12.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第一批)》(发布日期:2023年12月19日)	63
13. 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检察机关与妇联组织加强司法救助协作典型案例(第三批)》(发布日期:2023年11月17日)	66
14. 最高人民法院:《“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推动诉源治理”典型案例——家事纠纷防治篇》(发布日期:2023年08月28日)	71
15. 最高人民法院:《“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推动诉源治理”典型案例——涉农纠纷化解篇》(发布日期:2023年08月27日)	72
16. 最高人民法院:《“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推动诉源治理”典型案例——推动源头治理篇》(发布日期:2023年08月25日)	72
17.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反家暴十大典型案例(2023年)》(发布日期:2023年06月15日)	73
18. 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第二批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典型案例》(发布日期:2023年05月24日)	88
19. 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检察机关与妇联组织加强司法救助协作典型案例(第一批)》(发布日期:2023年03月02日)	90
20. 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发布日期:2022年11月23日)	92
21. 最高人民法院:《“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典型案例——服务新型城镇化建设篇》(发布日期:2022年11月10日)	95

22. 最高人民法院：《“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典型案例——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篇》（发布日期：2022年11月09日）	96
23. 最高人民法院：《“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典型案例——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篇》（发布日期：2022年11月08日）	96
24. 最高人民法院：《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追责典型案例》（发布日期：2022年05月27日）	96
25. 最高人民法院：《老年人权益保护第二批典型案例》（发布日期：2022年04月08日）	98
26.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权益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发布日期：2021年12月02日）	99
2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十一批指导性案例》（发布日期：2021年11月29日）	100
28. 最高人民法院、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典型案例》（发布日期：2021年10月25日）	102
29. 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惩治家庭暴力犯罪典型案例的通知》（发布日期：2021年04月28日）	104
30.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2020年度十大法律监督案例（发布日期：2021年01月24日）	114
31. 最高人民法院：《人身安全保护令十大典型案例》（发布日期：2020年11月25日）	116
32. 最高人民法院：《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十大优秀案例》（发布日期：2019年5月31日）	123
33. 最高人民法院：《第十一批指导性案例》（发布日期：2018年11月9日）	124
34. 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典型案例》（发布日期：2017年6月1日）	127
35. 最高人民法院：《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一周年十大典型案例》（发布日期：2017年3月8日）	128
36. 最高人民法院：《侵犯妇女儿童权益犯罪典型案例》（发布日期：2016年3月8日）	136
(二) 司法部部分	138
1. 《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典型案例》（发布日期：2025年05月29日）	138
2. 《第七批贯彻实施新修订行政复议法典型案例》（发布日期：2025年05月21日）	

日)	138
3. 司法部: 法律援助工作指导案例 (发布日期: 2023 年 09 月 27 日)	139

本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十周年系列监测报告的责任主体案例篇，主要是对 2025 年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制定和实施十周年间的相关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司法部的典型案例进行梳理和总结，以供检索、查阅和从案例的角度来观察反家庭暴力的法治进程。

需要注明的是，历年来，本系列的监测报告的监测时间都是写作时间上一年的 03 月 01 日至写作时间该年的 03 月 01 日的前一天。本文由于发布时间原因，为了能使监测报告更加全面，所以将监测时间截至写作时间的 03 月 31 日。

一、2025 年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入库案例与其他

（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部分

1.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¹（发布日期：2026 年 03 月 30 日）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主要意义可概括为以下 4 点：

- 1) 长期对配偶谩骂诋毁、侮辱人格的，属于家庭暴力；
- 2) 长期限制配偶正常社会交往对其身体或精神造成侵害的，属于家庭暴力；
- 3) 掌握家庭收入一方阻止配偶就医属于家庭暴力，人民法院可通过“制止暴力+帮扶就业”帮助受害人摆脱困境；
- 4) 加害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再次施暴的，应承担法律责任。

案例一

长期对配偶谩骂诋毁、侮辱人格的，属于家庭暴力-赵某诉张某离婚纠纷案

【基本案情】

赵某与张某系夫妻关系。婚后，张某经常酒后无故谩骂赵某。外出打麻将后，也经常因为输钱心情不好，侮辱、诋毁赵某。赵某起诉离婚，并请求判令张某支付离婚损害赔偿金。庭审中，张某多次发表“女人不打不骂不听话”等错误言论，对自己在家庭生活中长期辱骂赵某的事实予以认可。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规定，以经常性谩骂、恐

¹ <https://www.hncourt.gov.cn/public/detail.php?id=203442>，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14 日 20 点 41 分 09 秒。

吓等方式实施的精神侵害行为属于家庭暴力。本案庭审中，张某自认其几乎每天都在辱骂赵某，赵某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和视频等证据亦证明张某长期对赵某实施辱骂和言语恐吓，可以认定张某对赵某实施家庭暴力。赵某要求张某支付离婚损害赔偿金，于法有据。故判决准予离婚，同时判令张某支付赵某相应的离婚损害赔偿金。

【典型意义】

通过精神侵害实施的家庭暴力有多种表现形式。经常性地用脏话谩骂、羞辱、嘲讽家庭成员，会造成其抑郁、自我否定等精神伤害，该行为属于家庭暴力。本案进一步拓宽了精神侵害类暴力的范围，明确“语言暴力也是家暴”，加大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护力度。该案也进一步警示我们，“好好说话”是个人的能力与修养，更是家庭幸福的基石。家庭成员的人格是独立的，应当互相尊重、理解与包容。长期的“语言暴力”不仅是“家门之内”相处方式问题，更超越了人格尊严与权利保护的边界，加害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案例二

长期限制配偶正常社会交往对其身体或精神造成侵害的，属于家庭暴力-王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基本案情】

王某与赵某系夫妻关系。婚后，赵某长期以殴打、辱骂、侮辱等方式强行禁止、限制王某与其他异性交谈，不允许王某与异性参加任何活动。赵某在无任何证据的情况下，怀疑王某与异性有不正当关系，认为王某隐瞒了相关通话及微信聊天记录，禁止王某以微信、电话联系对方。比如，双方房屋装修期间，王某在中秋节给装修工人送月饼表示感谢，赵某据此认为王某与装修工人有不正当关系。再比如，双方在银行办理贷款过程中，王某与银行工作人员闲聊时为其推荐了中医，赵某也认为王某与银行工作人员有不正当关系。王某因此恐惧与异性接触，无法正常社交，故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后双方诉讼离婚。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夫妻双方均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另一方加以限制或干涉。赵某无端对王某进行怀疑，并通过殴打、辱骂、侮辱等方式禁止、限制王某与异性正常接触，不仅侵害了王某的身体权、健康权、名誉权，也干涉了其人身自由，对王某身体和精神均造成侵害，属于家庭暴力。人民法院依法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一、禁止赵某殴打、辱骂、侮辱王某；二、禁止赵某限制王某的正常社会交往。

【典型意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九十条规定，自然人除了享有法律明确列举的各项人格权外，还享有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长期限制配偶正常社会交往，虽然并未直接对其身体造成伤害，但依然造成被限制一方精神与人身的不自在，形成心理压制，使其丧失社会支持，该种行为属于家庭暴力，应给予否定性评价。此案警示我们，爱与尊重是亲密关系的主基调，家庭成员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不容侵犯。

案例三

掌握家庭收入一方阻止配偶就医属于家庭暴力，人民法院通过“制止暴力+帮扶就业”帮助受害人摆脱困境-陈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基本案情】

陈某与刘某系夫妻关系。陈某因残疾无独立经济来源，家庭生活开支完全依赖刘某。2025年6月，双方因生活琐事发生争吵，刘某对陈某实施殴打，造成陈某听觉、视力受损。刘某在知晓陈某如不接受系统治疗将产生不可逆后果的情况下，拒绝为陈某办理入院手续，并在陈某自行入院后拒绝支付医疗费用，强制其出院。陈某妹妹为陈某垫付了入院期间相关费用。陈某因担心刘某拒绝负担后续复查医疗费用以及可能实施更加严重的家庭暴力，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刘某在实施殴打行为后，利用其家庭经济支配地位，通过拒绝支付医疗费用、剥夺就医机会等方式实施经济控制，形成持续性精神压制，迫使陈某服从其意志。该殴打行为与经济控制构成叠加的家庭暴力。人民法院依法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一、禁止刘某对陈某实施家庭暴力；二、责令刘某支付陈某因本次伤害发生的医疗费用。

裁定书送达后，人民法院依据“一站式”联动闭环干预机制，向辖区派出所、居民委员会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监督刘某履行裁定内容。在多方联动下，刘某主动偿还陈某妹妹垫付的款项，并依医嘱陪伴陈某复查。为彻底解决经济实力不对等的问题，人民法院联合公安机关、妇联、残联及属地社区进行综合风险评估后，根据残疾人就业政策及陈某身体条件，为陈某制定相关岗位长期培训计划，帮助其实现经济独立。

【典型意义】

加害人完全掌控家庭收入，采取限制购买日常生活用品或进行必要医疗等方式剥夺配偶经济自主权，迫使其恐惧、自卑、无助，不敢离开、无法独立生活，从而服从加害人意志，符合家庭暴力的本质特征。本案中，人民法院不仅明确认定此种经济控制行为属于家庭暴力，依法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还进一步联合当地有关部门制定综合解决方案，通过帮扶就业，从根本上提高受害人摆脱经济控制、维护合法权益的能力，为破解经济控制型家暴难题提供了有益的司法实践。

案例四

加害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再次施暴的，应承担法律责任-张某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被司法拘留案

【基本案情】

张某与王某结婚后，多次对王某实施家庭暴力，王某为此起诉离婚，并在离婚诉讼中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王某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一、禁止张某对王某实施家庭暴力；二、禁止张某骚扰、跟踪、接触王某及其近亲属或者实施影响其正常生活、学习、工作的其他行为。人民法院同步向当地公安、妇联、村民委员会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双方经法院调解离婚。

人身安全保护令签发次月，张某再次到王某住所殴打王某及其近亲属。公安机关接警处理后向人民法院通报张某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情况。经核查发现，张某还存在以短信方式骚扰、威胁王某及其近亲属等行为。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张某无视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性规定，再次实施殴打、骚扰、威胁等行为，对王某及其近亲属造成伤害，严重影响其正常生活。鉴于张某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情节较重，但尚不构成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决定对其拘留十五日。

【典型意义】

人身安全保护令是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法律文书，具有法律强制力，当事人必须履行。被申请人无视人身安全保护令再次实施家庭暴力，既是对受害人的侵害，也破坏了司法秩序和法治权威，应当受到惩戒。《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给予训诫，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五日以下拘留”。本案中，张某的行为虽然尚不构成犯罪，但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多项禁令，情节严重，人民法院依法对张某实施拘留，让施暴者承担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律责任，体现了法律的刚性，起到了警示和教育作用。

2. 最高人民法院：《“家庭教育指导令”司法适用典型案例》² (发布日期：2026年01月04日)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主要意义可概括为以下2点：

1) 通过多部门联动并引入社会专业力量等方式，人民法院受理公安机关提出的申请，及时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并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开展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

2) 人民法院可将《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的适用对象由父母扩展至公职监护人，从而在适用主体范围上实现延伸，拓展该文书的适用对象。

以下为典型案例内容：

案例4：某区公安分局代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双令+四步法”反家暴，凝聚未成年人保护合力

【基本案情】

²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85581.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14日20点45分49秒。

未成年人小雨（化名）幼年丧父，母亲孟某某与继父唐某某再婚后，三人一起生活。某日，小雨报警称被父母打了。公安机关随即开展调查，了解到小雨与母亲、继父因家庭琐事发生冲突，期间孟某某、唐某某存在用手按倒控制小雨等暴力行为，此前两人也多次以“教育”为名对小雨实施暴力控制。经心理健康评估，小雨已经出现抑郁症状。为保护小雨身心健康，公安机关代其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法院受理后，快速出具《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禁止孟某某、唐某某对小雨实施家庭暴力，并联动公安机关、属地居委会落实执行监督，经公安机关调解，继父唐某某搬离住所。同时，法院联合公安机关、检察院共同签发《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孟某某接受为期六个月的专业化家庭教育指导。

【家庭教育问题及分析】

一、心理关怀缺失，亲子联结薄弱。小雨处于青春期敏感阶段，加上幼年丧父、家庭结构重组的背景，亟需情感支持与正确引导。但其母亲孟某某缺乏有效亲子沟通意识和能力，未关注孩子心理变化，继父唐某某未能与孩子建立良性监护关系，导致小雨安全感匮乏，家庭矛盾逐渐激化。

二、教育理念扭曲，监护职责缺位。唐某某因使用手机等家庭琐事对小雨实施肢体暴力，反映出其将暴力作为家庭教育手段的错误认知；孟某某作为生母漠然对待，甚至提供帮助，未能正确履行家庭教育职责。

【家庭教育指导做法与成效】

一、双令并行触发联动机制。针对家庭暴力背后的家庭教育失范问题，法院与公安机关、检察院创新推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家庭教育指导令”双令并行模式。法院、公安、检察、妇联、民政五部门召开联席会，会签《关于联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各部门在调查取证、保护执行、指导实施、动态监管等环节的职责分工，形成“司法引领、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专业化联动体系，保障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在实践中落实落细。

二、“查、析、监、评”四步递进形成指导闭环。为破解家庭教育指导“一刀切”难题，法院联合多部门构建“查、析、监、评”四步递进工作法：1. 全面排查：委托专业社会组织详细调查小雨的成长背景、家庭互动模式、矛盾根源等情况；2. 精准施策：由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结合排查结果，定制“一对一”个性化指导课程，重点覆盖亲子沟通技巧、青春期心理疏导、科学教育理念等内容；3. 动态监管：法院牵头建立指导效果跟踪机制，联合妇联、未保机构定期回访，实时调整指导方案；4. 综合评估：指导期满后，由多部门联合对监护人履职能力、亲子关系修复情况进行全面评估，确定是否终止指导或采取后续帮扶措施。通过此

次家庭教育指导，孟某某对家庭教育有了新的认识，摆正了自己的监护人地位，唤起了教育责任感，提升了与子女沟通的技巧和方式，弥合了亲子关系的裂痕。

三、在社会治理体系中探索前端守护机制。借由本案，法院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逐步探索形成了多部门联动的“前端守护”各项工作机制，通过招募组建“专家智库”助力推进，搭建“反家暴中心”“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等平台，将家庭教育指导融入基层治理日常，将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谋在前，做在先，打造更加完善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

【典型意义】

本案是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等多部门联动保护遭受家暴儿童的典型案例。法院受理公安机关申请，及时出具《人身安全保护令》，彰显了国家依法打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的坚定立场，为各部门、机构适用相关法律保护家暴受害者提供了司法实践样本。但以“令”治暴，消解的只是一时的暴行，更重要的是发现个案中存在的家庭问题，帮助亲子关系回归正轨。本案通过多部门联动、引入社会专业力量等方式，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开展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强化监护人的责任意识，实现了从“制止暴力”到“修复家庭”的深层转变，是解决家庭监管缺失、教育不当等问题的有益探索。

3. 最高人民法院入库案例：某居民委员会与腾某某、周某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及相关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多部门联动运用人身安全保护令+调解方式高效化解未成年人遭受暴力侵害风险³（入库日期：2025年12月24日）

本次发布的入库案例对于反家庭暴力的主要意义概括如下：

应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为核心，通过司法、行政等多部门的快速响应与高效协同，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切断暴力侵害链条；并通过依法促成抚养关系的变更，从根本上化解相关矛盾，进而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³ <https://rmfyalk.court.gov.cn/view/content-juvenile.html?id=F%252BkMtVxz6lI%252BcWgKTQnaImk3si8Xo4RLQpNVRi2a2do%253D&lib=tssp&source=zgy&qw=%E6%9F%90%E5%B1%85%E6%B0%91%E5%A7%94%E5%91%98%E4%BC%9A%E4%B8%8E%E8%85%BE%E6%9F%90%E6%9F%90%E3%80%81%E5%91%A8%E6%9F%90%E6%9F%90%E7%94%B3%E8%AF%B7%E4%BA%BA%E8%BA%AB%E5%AE%89%E5%85%A8%E4%BF%9D%E6%8A%A4%E4%BB%A4%E5%8F%8A%E7%9B%B8%E5%85%B3%E5%8F%98%E6%9B%B4%E6%8A%9A%E5%85%BB%E5%85%B3%E7%B3%BB%E7%BA%A0%E7%BA%B7%E6%A1%88>

，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14 日 20 点 47 分 53 秒。

以下为典型案例内容：

某居民委员会与腾某某、周某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及相关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
多部门联动运用人身安全保护令+调解方式高效化解未成年人遭受暴力侵害风险

【关键词】

民事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未成年人保护家庭暴力变更抚养关系多部门联动调解

【基本情况】

2025年3月12日，某市信访部门接到群众举报称，一名7岁女童长期遭受继母殴打，身体多处受伤。接到举报线索后，信访部门立即与当地人民法院家事审判庭取得联系。经查，女童父母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二女，分手后各自抚养一孩。女童月月（化名）随父亲腾某某及继母周某某生活期间，多次被继母殴打，导致身心严重受损。人民法院联合信访局、公安局、司法局、教育局、妇联、街道办及爱心人士、律师等社会力量，共同商定解救方案。

当日下午，由社区居委会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女童的人身安全保护令。在公安机关的协助下，人民法院找到女童的父亲和继母，对二人进行了训诫教育，并当场下达人身安全保护令，明确禁止对女童实施暴力、接近女童住所或骚扰其亲属，女童的人身安全得到初步保护。妇联及社会爱心人士则将女童暂时安置于学校，并提供医疗检查、心理辅导及生活保障。

为从根本上化解矛盾、解决问题，相关部门经分析研判，认为找到女童亲生母亲有利于女童身心健康，遂于次日联系在外地的女童生母杨某某提起变更抚养权诉讼。人民法院当日立案并传唤被告。为确保案件取得良好效果，人民法院加大调解工作力度，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做女童父母思想工作。经十多小时努力，当事人于当日晚七时许达成变更抚养关系协议。人民法院后续向女童母亲及外祖父、外祖母核实，女童其后生活状况良好，已正常入学。

【典型意义】

本案是将反家庭暴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的成功实践，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为核心，通过司法、行政等多部门的快速响应、高效协同，以最快速度斩断暴力侵害链条。案件办理过程中，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家事调解机制功能，通过顺利变更抚养权从根本上化解矛盾，修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环境，有效维护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生动诠释了法律对未成年人的刚性保护与柔性关怀，案件取得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

一。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 23 条、第 26 条、第 27 条、第 28 条、第 29 条、第 34 条

4. 最高人民法院入库案例：黎某诉潘某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对遭受家庭暴力的未成年人坚持特殊优先保护⁴（入库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本次发布的入库案例对于反家庭暴力的主要意义概括如下：

直接抚养人对未成年子女实施非偶发性的殴打、责骂，致使未成年子女身心遭受严重伤害的，该行为已明显超出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进行正常教育与管教的合理限度，应当认定为家庭暴力，并在抚养关系的确定或变更中作为不利因素予以评价。

以下为典型案例内容：

黎某诉潘某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

对遭受家庭暴力的未成年人坚持特殊优先保护

【关键词】

民事抚养变更抚养关系家庭暴力人格尊严心理健康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

【基本情况】

黎某诉称：其与潘某离婚后，潘某在抚养女儿期间动辄打骂女儿，导致女儿身体受伤、心理创伤，经诊断已达重度抑郁症状，请求变更女儿潘小某由其直接抚养。

潘某辩称：不同意变更抚养关系。对女儿进行打骂只是正常管教行为，而非家暴行为。

法院经审理查明：黎某与潘某原系夫妻，2013 年生育一女潘小某，2017 年登记离婚，约定潘小某随其父潘某共同生活。后，潘某带潘小某辗转国内数个城市旅居，在潘小某达学龄后才将其带回某市上学。潘小某周末到黎某处居住。潘某对潘小某管教严厉，常进行责骂

⁴ <https://rmfyalk.court.gov.cn/view/content-juvenile.html?id=SEVLJeHJMC2NE%252FR0LP0h6E3R0eTs0Wzw10Kyk5wI JZY%253D&lib=tssp&source=zgy&qw=%E9%BB%8E%E6%9F%90%E8%AF%89%E6%BD%98%E6%9F%90%E5%8F%98%E6%9B%B4%E6%8A%9A%E5%85%BB%E5%85%B3%E7%B3%BB%E7%BA%A0%E7%BA%B7%E6%A1%88>，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14 日 20 点 49 分 27 秒。

甚至体罚式教育。2023年某日，潘某用拖鞋抽打潘小某嘴巴致面部出血，当日黎某陪同潘小某报警。2024年某日，潘某用皮带抽打潘小某臀部、大腿等部位，次日黎某陪同潘小某报警并验伤。在民警询问时，潘小某显得紧张恐惧，当场哭泣，并表示此前一直被父亲打，想要跟随母亲生活。潘某自述，除上述两次报警情形外，其平时也存在体罚式教育，但方式均较轻微。

潘小某现就读某小学，2024年因心理健康问题不能正常上学，并办理休学。之后被当地精神卫生中心诊断为中度、重度抑郁，目前仍在服用药物及接受心理治疗。

2024年11月，黎某曾代潘小某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法院依法裁定：禁止潘某对潘小某实施家庭暴力；潘小某暂时随黎某共同生活。

本案立案后，审理法院前往黎某住处，通过谈心谈话方式，实时了解潘小某的身心状况，认真听取其本人意见，潘小某明确表示想随母亲一起生活。随后，审理法院又前往潘某住处、属地居委会和潘小某就读学校开展实地调查走访，进一步了解潘小某的生活、学习情况及心理变化；并积极委托社工对潘小某进行社会观护，委托妇联指派的专业心理咨询师对潘小某开展心理咨询和心理辅导。

审理中，鉴于本案未成年人的特殊情况，审理法院向双方当事人及时发送《关爱未成年子女提示》，并针对各自在履行家庭教育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分别制发《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当事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最终，审理法院作出判决，判令潘小某自判决生效之日起随黎某共同生活。潘某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直接抚养人对未成年子女非偶发的殴打、责骂，导致未成年子女身心遭受严重伤害，直接抚养人的行为已超出父母正常管教子女的合理限度，应认定为家庭暴力，并作为确定抚养关系的不利因素予以评价。本案办理过程中，人民法院秉持对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理念，积极延伸审判职能，综合运用家事调查、社会观护、心理辅导、家庭教育指导等特色工作机制，注重未成年人真实需求，呵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取得良好成效。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84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56条

5. 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依法惩治家庭暴力犯罪，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新闻发布会⁵，发布《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家庭暴力犯罪典型案例》⁶（发布日期：2025年11月25日）

最高检召开的“依法惩治家庭暴力犯罪，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新闻发布会中，以下内容值得注意：2021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涉家暴犯罪嫌疑人2800余人，起诉3400余人。依法准确适用逮捕强制措施，对多次家暴、情节恶劣，甚至在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期间仍有家暴行为的，依法批准逮捕。对犯罪情节恶劣的被告人依法起诉并建议从重处罚，近五年来，有500余名家暴犯罪案件被告人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从常见的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到不太常见的虐待罪、遗弃罪等罪名准确、充分适用，特别是随着“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的施行完善，拒不执行裁定罪已成为打击家暴犯罪重要罪名。通过对家暴犯罪案件前五类罪名分析看，故意伤害罪和故意杀人罪的占比从2021年的90%以上降至今年的不到60%，其他罪名占比扩大。随着社会交往方式的多样化，检察机关依据刑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规定精神，将具有共同生活基础事实的婚前同居关系认定属于家庭成员关系，并将家庭成员身体伤害以外的精神虐待认定为家庭暴力行为，对受害者的保护更加立体全面。家暴类犯罪案件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2021年，检察机关起诉涉家暴犯罪嫌疑人1200余人，2022年以来，年均起诉人数降至千人以下。近五年涉家暴犯罪逐年下降且降幅较大。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主要意义可概括为以下4点：

- 1) 对于被害人提起自诉存在困难、向公安机关控告但公安机关不予受理的情形，检察机关应依法开展立案监督；符合法定条件的，可推动案件由自诉转为公诉程序办理；
- 2) 具有共同生活基础事实的婚前同居关系，可认定为刑法意义上虐待罪所要求的“家庭成员关系”；
- 3) 对于严重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行为，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基础上，可进一步以拒不执行裁定罪追究刑事责任；
- 4) 在性质严重的家庭暴力案件中，检察机关可依法支持起诉，撤销加害人监护权。

⁵ https://www.spp.gov.cn/spp/zdgz/202511/t20251125_712055.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2月20日09点15分10秒。

⁶ 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h/202511/t20251125_711946.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14日20点51分15秒。

以下为典型案例内容：

案例一

常某某遗弃案

——依法监督立案遗弃犯罪综合履职全面保障妇女受扶养权

【关键词】

反家庭暴力 遗弃罪 立案监督 自诉转公诉 民事支持起诉

【基本案情】

2011年，缪某某（女）与常某某（男）登记结婚。2015年，缪某某被诊断出患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肢体瘫痪且语言功能部分受损，后被鉴定为肢体二级残疾。2016年至2018年，丈夫常某某陆续转移包含房产在内的夫妻共同财产共一百余万元，后更换电话、隐匿行踪，长期拒绝履行扶养病妻义务。2021年11月，妻子缪某某向江苏省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下称“江北新区分局”）报案，但因常某某下落不明等原因公安机关未予受理。2022年1月，缪某某又以常某某涉嫌遗弃罪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下称“江北新区法院”）提起刑事自诉，因被告住址及联系方式不明，法院建议缪某某撤回自诉。

2022年4月，江北新区法院将犯罪线索移送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下称“江北新区检察院”），检察机关依职权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23年9月15日，江北新区分局以常某某涉嫌遗弃罪向检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2024年3月28日，江北新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常某某当庭认罪悔罪。同年6月28日，江北新区法院以常某某犯遗弃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个月。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依法履职主动监督，刑事自诉转公诉破解立案难题。常某某在与缪某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明知缪某某身患严重疾病丧失独立生活能力，仍转移夫妻共同财产，拒绝履行扶养义务，导致缪某某治疗中断、生活陷入困境。检察机关认为，丈夫常某某对妻子缪某某负有扶养义务且具有扶养能力却拒绝扶养，属于刑法规定的遗弃“情节恶劣”的行为，构成遗弃罪。遗弃罪属于可自诉可公诉案件，鉴于公安机关未依法受理被害人报案，江北新区检察院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检察机关提出侦查取证建议，并开展自行补充侦查。调取缪某某的医疗记录、残疾证明，常某某在异地的社保记录，以及夫妻共同房产被转移售卖等书面材料，了解缪某某被遗弃后的生活困难情况，有效固定相关证据，有力指控犯罪。

（二）为家暴受害者提供司法救助并民事支持起诉。缪某某系身患重病、残疾妇女，因案导致生活困难，属于检察机关和妇联确定的重点帮扶救助对象，江北新区检察院与南京市检察院开展联合救助，共同为缪某某申请了司法救助金 6.5 万元，帮助其恢复治疗。2024 年 9 月，缪某某决定提起离婚诉讼，并申请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缪某某系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均遭受侵害的残疾人，自身提起诉讼确有困难，符合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的条件。江北新区检察院受理后，指导其收集证据，帮助申请法律援助律师，出庭支持起诉，帮助追索扶养费和婚内财产份额。法院依法调解常某某给付缪某某 45 万元并解除婚姻关系。

（三）综合治理建章立制，多元帮扶搭建完善共治平台。检察机关通过协调区、街道两级妇联和残联组织，将缪某某纳入关爱残疾困难妇女名单，定期发放慰问物资；帮助缪某某在街道残疾人活动中心进行康复训练，减少康复费用；协调江北新区慈善分会为缪某某对接“苏慈助医”慈善项目，申请医保自费部分 90% 的补充报销政策。通过办理该案，检察院与区妇联、卫健局和民政局完善沟通机制，会签了《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协作工作办法》，共同为被家暴妇女等弱势群体搭建多渠道救助帮扶体系。

【典型意义】

（一）准确认定遗弃罪，依法监督立案启动司法保护。遗弃是严重侵害家庭成员身体、精神权益的行为，属于家庭暴力的一种表现形式。遗弃具有长期性、隐蔽性等特点，被害人处于弱势地位。对于被害人提起自诉困难，向公安机关控告，公安机关不予受理的，检察机关应当依法进行立案监督，符合法定条件的转为公诉案件办理。办理遗弃公诉案件，应注重从犯罪嫌疑人扶养能力、拒绝扶养行为、主观故意及危害后果等方面收集证据，依法惩治施暴者。

（二）注重综合履职，协同构建反家庭暴力社会治理长效机制。针对家庭暴力案件中的弱势群体，检察机关注重综合运用刑事立案监督、民事支持起诉、司法救助等职能依法履职。注重延伸治理，将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有效衔接，完善受害者的多渠道帮扶体系与长效机制，依法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案例二

马某某虐待案

——准确认定婚前同居型家庭成员关系依法惩处精神虐待类家暴犯罪

【关键词】

反家庭暴力 虐待罪 精神虐待 婚前同居

【基本案情】

2021年12月，马某某（男）与女友苗某（殁年25岁）确立恋爱关系。自2022年1月至12月间，二人租房共同生活，并与对方家长见面、参加对方家庭聚会，有结婚意愿。马某某经常以没有安全感为由制造苗某亏欠感，以出轨、分手相威胁，要求苗某不要出差、删除其他异性微信、及时向其报备等，限制苗某个人发展和人际交往，对苗某进行情感操纵、孤立和控制。且长时间、持续性对苗某进行辱骂、无端指责、肆意污蔑。2022年4月，马某某因担心分手，不准苗某出国进修，并长时间辱骂、贬损苗某，苗某吞食安眠药物自杀，后被送医救治。同年8月，苗某发现马某某出轨后，再次吞食镇静类催眠药物自杀，被送医救治。同年12月10日晚，马某某与朋友在酒吧喝酒时，因对苗某与同学在外聚会不满，通过微信长时间辱骂、贬损、指责苗某，致使苗某精神崩溃，于12月11日凌晨吞食药物自杀，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经山东省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立案侦查并提请批准逮捕，2025年1月10日，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检察院以虐待罪依法对马某某批准逮捕，同年2月24日依法提起公诉。同年5月9日，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以虐待罪判处马某某有期徒刑三年两个月。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提出侦查取证意见，夯实精神虐待证据体系。公安机关立案后，承办检察官多次与侦查人员共同会商案件，并提出取证意见。进一步调取二人的外卖记录、网购记录、家居布局等证据，证实二人共同生活情况；调取二人微信聊天记录、手机存储照片、证人证言等，证实马某某长期、持续对苗某实施精神虐待；调取苗某因不堪忍受马某某的精神摧残、折磨，多次自杀抢救的诊疗记录以及苗某与马某某相识前后性格变化等证据，有力证明了马某某的虐待行为与苗某自杀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厘清案件事实，准确适用法律。检察机关审查认定，马某某、苗某二人虽未正式登记结婚，但确立恋爱关系后一年的时间里共同生活，有共同组建家庭的意愿，在经济上互相扶持、精神上相互依赖，处于较稳定的婚前共同生活状态，形成事实上的家庭成员关系。结合二人聊天记录、证人证言等，确认马某某限制苗某社交、监控其行踪与通讯，侮辱苗某人格、贬损苗某价值，对苗某实施情感操纵，应认定为虐待行为。且该精神虐待行为具有长期性、反复性、残忍性，最终致苗某精神崩溃，服药自杀身亡，已达到情节恶劣程度。马某某对苗某长时间、持续性的情感操纵、情绪发泄等精神虐待行为与苗某自杀身亡之间存在刑

法上的因果关系，已构成虐待罪。

（三）开展释法说理，被告人认罪服法。案件办理过程中，马某某辩解自己并无虐待行为，苗某的死亡与自己没有因果关系，辩护律师亦作无罪辩护。检察官结合案件事实证据多次向被告释法说理，被告人最终准确认知法律规定并反思自身行为，当庭认罪认罚，认罪服法。

【典型意义】

（一）具有共同生活基础事实的婚前同居关系，属于刑法意义上虐待罪的家庭成员关系。虐待罪的主体要件为家庭成员，但随着社会发展和生活方式的多元化，不具有婚姻关系，但双方处于较稳定的婚前同居状态、具有共同生活事实，形成事实上家庭成员关系的，同样具有典型家庭成员间的亲密性、稳定性、扶持性等特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规定精神，应依法认定为虐待罪中的家庭成员。

（二）行为人持续对被害人实施精神摧残、折磨，导致被害人不堪忍受而自杀的，应依法以虐待罪提起公诉。行为人持续采取情感操纵、无端谩骂、侮辱人格等手段，对被害人实施精神摧残、折磨，构成虐待罪中的虐待行为，被害人不堪忍受行为人长期的精神虐待而自杀的，属于情节恶劣，应当认定行为人的虐待行为与被害人自杀之间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案例三

伏某故意伤害、拒不执行裁定案

——对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情节严重的依法以拒不执行裁定罪监督刑事立案

【关键词】

反家庭暴力 故意伤害罪 拒不执行裁定罪 人身安全保护令

【基本案情】

2021年5月6日凌晨，被告人伏某（男）酒后在家中与妻子李某发生争吵并殴打李某，报警后双方和解，李某未进行伤情鉴定。公安机关向伏某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2023年11月6日，伏某因琐事再次殴打李某，李某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并要求对既往被家暴的伤情进行鉴定。同年11月13日，人民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禁止伏某对李某以威胁、辱骂、殴打等方式实施家庭暴力。次日，伏某即违反法院人身安全保护令，继续殴打李某，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五日。

经鉴定，李某人体损伤程度构成轻伤二级一处、轻微伤一处。2023年11月17日，公

安机关以故意伤害罪对伏某立案侦查。2024年3月1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伏某决定逮捕，后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其拒不执行裁定罪。2024年7月2日，检察机关以伏某构成故意伤害罪、拒不执行裁定罪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意见，数罪并罚，判处伏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宣告缓刑一年。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准确评估社会危险性，依法决定逮捕。检察机关在办理伏某涉嫌故意伤害案件过程中，发现伏某在取保候审期间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对李某继续实施家庭暴力，通过听取被害人、公安机关意见，走访亲属、邻居了解情况，经评估认为伏某多次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对李某实施家庭暴力，具有社会危险性，依法决定逮捕。

（二）监督公安机关对拒不执行裁定罪立案侦查。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在对故意伤害罪审查中，发现伏某还存在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行为，故对此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审查，认为伏某拒不执行人民法院裁定且情节严重，依法监督公安机关对拒不执行裁定罪立案侦查。

（三）多措并举化解积怨矛盾。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伏某与李某婚姻矛盾难以调和，但双方因财产分割原因迟迟未能解除婚姻关系。检察人员经了解双方诉求并充分释法说理，联合居委会、派出所等部门多方调解，引导双方化解积怨，促成共同财产合理分割，自愿签署离婚协议。被害人亦对伏某予以谅解。

（四）制发检察建议，共建数据共享机制。原州区人民检察院对涉家庭暴力违法犯罪行为深入调查研究，研发了“妇女遭受家庭暴力侵害法律监督模型”，根据模型发现的线索，向相关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5份。与区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妇联以及公安机关建立“共享妇女被侵害信息数据工作机制”，协同构建妇女权益保护屏障，推动“治罪”向“治理”延伸。

【典型意义】

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和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是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有效手段。检察机关作为保护链条中的重要环节，应当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推动家庭暴力告诫制度的规范适用，维护人身安全保护令法律权威。应注重有效衔接行政执法、民事裁定与刑事司法程序，共同形成打击家庭暴力犯罪、保护妇女权益合力。对于严重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犯罪行为，通过立案监督，推动拒不执行裁定罪在反家暴领域的准确适用，有效增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刚性，推动形成对家庭暴力行为的“家庭暴力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拒不执行裁定罪”阶

梯式惩治与全链条保护体系。

案例四

杨某某故意伤害案

——强化技术性证据实质审查形成有力指控犯罪的证据体系

【关键词】

反家庭暴力 故意伤害罪 技术性证据实质审查 因果关系认定

【基本案情】

被告人杨某某（男）与被害人刘某某（女，殁年 36 岁）系夫妻，杨某某酒后曾多次对妻子刘某某施暴。2022 年 7 月 26 日 21 时许，杨某某与刘某某等人在其家附近饭店吃饭饮酒至次日凌晨 1 时许。聚餐结束后二人回到家中，因言语不和，杨某某用不锈钢簸箕、钳子等工具击打、钳夹刘某某胳膊，用手掐、扇刘某某脖子和面部，并用脚蹬、踹刘某某臀部、背部。打完后，见刘某某倒地不起，向其身上泼了盆水。随后，杨某某准备睡觉，临睡前发现刘某某坐在卧室床上哭泣。早上 9 时许，杨某某醒来后发现躺在床上的刘某某仍在呻吟抽泣，再次向刘某某身上泼凉水。后见刘某某没有呼吸，遂打电话叫来自己的父母。其父亲到达案发现场后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让杨某某的哥哥打电话报警。120 医护人员赶来抢救时发现刘某某已经死亡。经法医学鉴定：刘某某系因创伤性休克致循环呼吸衰竭而死亡。

2023 年 1 月 11 日，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以杨某某涉嫌故意伤害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同年 5 月 30 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杨某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后杨某某上诉，2023 年 11 月 30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聚焦疑点，引导侦查取证，完善指控犯罪体系。本案案发现场仅有被告人和被害人二人，被告人又因处于醉酒状态，对案发时的行为记忆模糊，为全面查清案件事实，检察机关及时引导公安机关补充证据：一是深入调查被告人的家暴原因、次数及以往对被害人刘某某造成的身体伤害情况，查明案件起因并准确区分新旧伤情。二是要求对被害人身体损害特征与案发现场扣押的不锈钢簸箕、钳子等作案工具进行鉴定，明确暴力行为与身体损伤的因果关系。三是核实被告人到案后是否如实供述等情节。经补充侦查，公安机关查明被告人曾多次酗酒后对被害人实施家暴，现场扣押的带有被害人血迹的钳子与被害人右上臂外侧

“八”字排列表皮剥脱伴皮下出血能够相互印证,形成了准确认定事实和量刑情节的证据链。

(二) 围绕关键证据,开展技术性证据审查,准确认定死亡原因。本案中,被告人供述其拳打脚踢、使用金属不锈钢簸箕等方式殴打被害人,而鉴定意见认为被害人系创伤性休克致循环呼吸衰竭死亡,需查明暴力行为与死亡结果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检察技术部门开展技术分析:经法医病理检验,被害人体表损伤符合钝性外力多次打击所致,拳打脚踢及不锈钢簸箕击打可以形成,并出具了法医病理技术性证据审查意见书,强化了被告人暴力行为导致被害人死亡的因果关系的认定。

(三) 出庭支持公诉,有力指控家暴犯罪。针对庭审中被告人对犯罪行为避重就轻、闪烁其词,对实施伤害的手段和方式等关键事实未如实供述等情形,公诉人以完整证据链为依托进行举证、质证,有力指控犯罪。同时,该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害人家属依法获得赔偿。一审刑事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认为其对被害人的殴打行为仅为家庭纠纷,不构成犯罪。二审检察官有力指控被告人的主观伤害故意,使用工具实施殴打的行为与被害人伤情特征相符合,并结合技术性证据审查证明因果关系,证明其暴力行为的严重性和伤害性。法院全面采纳了检察机关意见。

【典型意义】

(一) 强化对鉴定意见的实质审查,完善证据链,提高指控质效。针对案件审查过程中的专业技术性问题,检察官要加强融合履职,在加强基本证据审查的基础上,积极与技术部门协作,通过关键技术性证据实质审查等方式,全面、准确指控侵害妇女权益的犯罪行为。

(二) 依法严惩家暴行为,惩治犯罪与保障权益并重。检察机关应充分发挥检察职能,通过引导侦查、技术协作等方式完善证据链,依法严惩施暴者,强化法律威慑力,坚决对家暴行为“零容忍”。在追诉该类犯罪过程中,可以在充分尊重被害人及家属意愿的前提下,依法通过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保护妇女合法权益。

案例五

冯某甲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案

——依法惩治严重家庭暴力犯罪以支持起诉撤销加害者监护权

【关键词】

反家庭暴力 故意杀人罪 故意伤害罪 撤销监护权

【基本案情】

妻子卜某某因与丈夫冯某甲长期感情不和，多次提出离婚，二人矛盾与日俱增。2023年10月26日，冯某甲在家中受到卜某某言语唠叨的刺激，暴怒之下持菜刀对卜某某头面部等要害部位连砍10余刀。其女被害人冯某乙（13岁）在制止过程中亦被冯某甲砍伤头部、手臂等部位。冯某甲以为被害人卜某某已死亡，遂停止砍杀并走到屋后池塘处欲自杀。公安机关接到邻居报警后赶至现场，冯某甲闻讯回到屋中配合公安机关调查。经鉴定，被害人卜某某头面部、双上肢、左腕部多处受伤严重，损伤程度为重伤二级；被害人冯某乙双上肢、头面部、右膝不同程度受伤，损伤程度为轻伤一级。

2024年2月18日，卜某某申请撤销冯某甲对女儿冯某乙的监护人资格，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检察院支持起诉。同年3月7日，法院依法判决撤销冯某甲对冯某乙的监护资格。

2024年4月9日，浏阳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冯某甲涉嫌故意杀人罪（未遂）、故意伤害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同年7月1日，法院以故意杀人罪（未遂）、故意伤害罪，数罪并罚判处冯某甲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一审宣判后，冯某甲提出上诉，2024年8月5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引导固定关键证据，精准指控犯罪。检察机关通过提出继续侦查取证意见，补充查证冯某甲持刀砍伤两名被害人的动机、作案时精神状态、微信聊天记录、作案工具等证据，准确区分故意杀人与故意伤害犯罪，依法批准逮捕。对冯某甲称仅具有伤害故意的辩解，检察机关审查认为，冯某甲使用作案工具为锋利刀具，被害人倒地后仍连续砍杀、刀口位置为要害部位，证实冯某甲主观恶性强、手段残忍，具有剥夺被害人生命的故意，应以故意杀人罪予以严惩。

（二）依法支持起诉，撤销加害人监护权。检察机关办案过程中，了解到被害人卜某某“希望撤销冯某甲不适当监护权，追索侵权赔偿”的诉求后，经全面分析认为冯某甲具有不适当监护的情形，且卜某某身心遭受重创后卧病在床，确有支持起诉必要，遂向法院送达了《支持起诉意见书》，支持被害人卜某某申请撤销冯某甲对女儿监护权的起诉。法院依法判决撤销冯某甲对冯某乙的监护人资格，避免未成年人再陷入被家暴的风险。

（三）联动救助，形成帮扶合力。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衔接社会支持体系，协调当地司法局为卜某某、冯某乙的人身损害侵权责任纠纷指派法律援助律师，帮助被害人通过民事诉讼获赔损失23万余元；针对卜某某因伤致贫、独立抚养两个未成年子女的困境，浏阳市检察院与长沙市检察院启动联合司法救助，发放司法救助金7万元，有效缓解被害人家庭生活

活困难；联合专业心理咨询机构为卜某某及未成年被害人冯某乙提供心理疏导，帮助其缓解家暴创伤，重建生活信心。

【典型意义】

（一）坚持严的基调，依法惩治家庭暴力犯罪。家庭暴力从来不是“家务事”，是践踏公民人身权、人格权的违法犯罪行为。检察机关主动引导公安机关全面查明犯罪事实及家庭矛盾案发根源，深入分析案件证据和犯罪主观故意，准确适用罪名，分别以故意杀人罪（未遂）和故意伤害罪提起公诉，从严惩治严重家暴犯罪，守护家暴受害者生命和尊严。

（二）坚持综合履职，全面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职能，由“刑”到“民”，支持监督撤销加害人监护权并提起民事侵权之诉，防止妇女儿童受到二次伤害。用好用足司法救助、法律援助、心理辅导等帮扶措施，在依法严惩家暴犯罪“硬手段”的基础上，以司法温度、社会关爱的“软环境”，帮助家暴受害者走出阴影、重拾信心。

6. 最高人民法院：《2025 年中国反家暴典型案例》⁷（发布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主要意义可概括为以下 9 点：

1) 与行为人具有共同生活事实、处于较为稳定同居状态并形成事实上家庭关系的人，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家庭成员”。持续采取凌辱、贬损人格等手段，对家庭成员实施精神摧残、折磨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虐待”；

2) 审查判断家庭成员代际间性行为是否违背被害人意志，应充分考虑家庭暴力因素的影响。基于对施暴者的惧怕在被性侵时未予反抗具有合理性，符合家庭暴力情境下被害人的心理和生理特征；

3) 受暴人延迟控告施暴人施暴行为的，不影响受暴人陈述的可信度；

4) 未成年被害人陈述若包含非亲历不可知的细节，可以排除指证、诱证、诬告、陷害可能的，一般应当采信；

5) 应建立一站式联动闭环干预机制，以助力反家庭暴力社会共治；

6) 经常性谩骂、殴打未成年子女的行为，已超出父母正常教育子女的合理限度，暴力管教应被认定为家庭暴力。抚养人在抚养未成年子女期间实施家庭暴力，应作为确定抚养关

⁷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82111.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14 日 20 点 53 分 41 秒。

系的不利因素予以否定性评价；

7) 在审理涉家庭暴力案件时不仅要关注受害妇女当下的权益保护，也应着眼于未来生活安宁的前瞻性考量，应肯定家务劳动价值，并通过判决支持家务劳动补偿金及离婚损害赔偿金，给予受暴家庭妇女双重保障；

8) 施暴方一般不宜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当施暴人侵害受暴人和子女权益时，受暴人将子女带离原住所则具有一定的自助意义。与此同时，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应予保护，对不履行监护职责或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监护人，亦应承担在抚养权裁判时的不利后果。

以下为典型案例内容：

2025 年是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召开暨《北京宣言》与《行动纲领》通过三十周年，为弘扬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球妇女峰会的主旨讲话要求，推动我国反家庭暴力法进一步落实，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和指引作用，最高人民法院从近三年生效的涉家暴案件中选择 8 个典型案例公开发布。

此次发布的案例针对当前涉家暴案件的实际情况，着重展现人民法院在法律适用、证据认定及处置措施等方面的思路，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特点：

一是突出家庭暴力不是家庭纠纷，精神暴力也是家庭暴力。家庭暴力是侵害他人人身权利的违法或犯罪行为，无论家内家外，施暴就是违法，不因为加上“家庭”两字，就摒除在法律约束之外。同时，不仅殴打等身体暴力属于家庭暴力，如牟某虐待案中持续采取凌辱、贬损人格等手段，如鲁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中的自残威胁，均构成家庭暴力中的精神暴力。

二是强调妥善把握家庭暴力案件的特征，综合判断认定证据，必要时可允许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提供帮助。任某强奸、猥亵儿童案中，以受害人陈述为中心构建证据链条，在排除指证、诱证、诬告、陷害可能的情况下，对未成年人陈述中具有非亲历不可知的细节予以认定；张某强奸案中，允许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提供跨学科知识，为法庭准确理解被告人与被害人的心理与行为提供帮助；许某某故意杀人案中，纠正了“为何不早报案”的苛责性追问，体现了司法对家暴受害人处境的人文关怀和专业判断。

三是聚焦被侵害家庭成员中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的司法保护，切实践行“未成年人利益

最大化”原则。李某诉庞某抚养纠纷案再次重申了暴力管教应被认定为家庭暴力；纪某诉苏某抚养纠纷案中，司法机关考虑家庭暴力行为易使未成年子女对家庭暴力形成错误认知，并可能诱发心理创伤或心理模仿，支持变更抚养权，阻断暴力的代际传递；许某诉郑某离婚案中，肯定家务劳动价值，弥补受暴妇女因长期承担家庭义务而牺牲的职业发展机会，给予受暴家庭妇女双重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球妇女峰会上强调，要健全和完善反暴力机制，坚决打击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本批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的发布彰显了人民法院坚决保障妇女和儿童权益的决心，以及对家庭暴力“零容忍”的鲜明态度。人民法院作为维护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在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制裁施暴者、修复社会关系等方面担负着重要的责任，下一步，人民法院将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下，在司法办案中兼顾国法天理人情，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目录

案例 1：牟某虐待案-持续采取凌辱、贬损人格等手段，对家庭成员实施精神摧残、折磨，情节恶劣的，应以虐待罪论处

案例 2：张某强奸案-被害人在发生性关系时无明显反抗行为的，应充分考虑家暴情境，准确认定是否违背被害人意志，必要时可听取专业人员意见

案例 3：许某某故意杀人案-应结合家暴特征，对施暴人行为确定性并理解受暴人延迟控告的合理性

案例 4：任某强奸、猥亵儿童案-未成年被害人陈述具有非亲历不可知的细节，并排除指证、诱证、诬告、陷害可能的，一般应当采信

案例 5：鲁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一站式联动闭环干预机制助力反家暴社会共治

案例 6：李某诉庞某抚养纠纷案-直接抚养人的暴力管教，应认定为家庭暴力

案例 7：许某诉郑某离婚案-判决支持家务劳动补偿金及离婚损害赔偿金，保障受暴全职家庭妇女财产权益

案例 8：纪某诉苏某抚养纠纷案-施暴方一般不宜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

案例 1：牟某虐待案-持续采取凌辱、贬损人格等手段，对家庭成员实施精神摧残、折磨，情节恶劣的，应以虐待罪论处

【基本案情】

2018年8月，牟某与陈某（化名，女）确立恋爱关系。2018年9月至2019年10月，二人在北京市某学生公寓以及牟某的家中、陈某的家中共同居住。2019年1月至2月，牟某、陈某先后到广东及山东与对方家长见面。

2019年1月起，牟某因纠结陈某以往性经历，心生不满，多次追问陈某性经历细节，与陈某发生争吵，高频次、长时间、持续性辱骂陈某，并表达过让陈某通过人工流产等方式换取其心理平衡等过激言词。同年6月13日，陈某与牟某争吵后割腕自残。同年8月30日，陈某与牟某争吵后吞食药物，医院经洗胃等救治措施后下发了病危通知书。

2019年10月9日中午，陈某在牟某家中再次与牟某发生争吵，并遭到牟某的辱骂。当日15时17分许，陈某独自外出，后入住某宾馆，并于17时40分许网购药品，服药自杀，被发现后送至医院救治。2020年4月11日，陈某经救治无效死亡。

【裁判结果】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牟某虐待与其共同生活的同居女友，情节恶劣，且致使被害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虐待罪。牟某与陈某的共同居住等行为构成了实质上的家庭成员关系的共同生活基础事实，二人的男女婚前同居关系应认定为虐待罪中的家庭成员关系，牟某符合虐待罪的犯罪主体要件。从辱骂的言语内容，辱骂行为发生的频次、时长、持续性以及所造成的后果而言，牟某对陈某的辱骂行为已经构成虐待罪中的虐待行为，且达到了情节恶劣的程度。在陈某精神状态不断恶化、不断出现极端行为并最终自杀的进程中，牟某反复实施的高频次、长时间、持续性辱骂行为是制造陈某自杀风险并不断强化、提升风险的决定性因素，因此与陈某自杀身亡这一危害后果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综合考虑牟某犯罪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其认罪态度等因素，对其依法量刑。综上，对牟某以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

【典型意义】

1. 与行为人具有共同生活事实，处于较为稳定的同居状态，形成事实上家庭关系的人，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家庭成员”。有共同生活基础事实的婚前同居男女关系中，一方对另一方实施虐待行为，与发生在社会上、单位同事间、邻里间的辱骂、殴打、欺凌，被害人可以躲避、可以向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求助不同，受害方往往因“家丑不可外扬”而隐忍，身心常常受到更大伤害，甚至轻生，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本案中，牟某与陈某之间已经形成了具有上述法律规定的“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二人的婚前同居关系应认定为虐待罪中的家庭成员关系，牟某符合虐待罪的犯罪主体要件。

2. 持续采取凌辱、贬损人格等手段，对家庭成员实施精神摧残、折磨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虐待”。牟某与陈某共同生活的过程中，相互精神依赖程度不断加深，而牟某始终纠结于陈某过往性经历一事，并认为这是陈某对其亏欠之处，因而心生不满。2019年1月至9月间，牟某高频次、长时间、持续性对陈某进行指责、谩骂、侮辱，言词恶劣、内容粗俗，在日积月累的精神暴力之下，陈某承受了巨大的心理压力，精神上遭受了极度的摧残与折磨，以致实施割腕自残，最终服用药物自杀。牟某的辱骂行为已经构成虐待罪中的虐待行为，且达到了情节恶劣程度。

3. 实施精神虐待致使被害人不堪忍受，处于自残、自杀的高风险状态，进而导致被害人自残、自杀的，应当认定虐待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陈某在与牟某确立恋爱关系后，对牟某的精神依赖程度不断加深，牟某长期、日积月累对其侮辱、谩骂，进行精神折磨与打压，贬损其人格，造成陈某在案发时极度脆弱的精神状态。牟某作为陈某精神状态极度脆弱的制造者和与陈某之间具有亲密关系并对陈某负有一定扶助义务的共同生活人员，在陈某已出现割腕自残，以及服用过量药物后进行洗胃治疗并被下发病危通知书的情况下，已经能够明确认识到陈某处于生命的高风险状态，其本应及时关注陈某的精神状况，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上述风险，防止陈某再次出现极端情况。但牟某对由其一手制造的风险状态完全无视，仍然反复指责、辱骂陈某，最终造成陈某不堪忍受，服药自杀身亡，故牟某的虐待行为与陈某自杀身亡的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案例 2: 张某强奸案-被害人在发生性关系时无明显反抗行为的，应充分考虑家暴情境，准确认定是否违背被害人意志，必要时可听取专业人员意见

【基本案情】

2022年7月，吴小某（化名，女，时年17岁）来到某市与其母亲、继父张某等人共同生活，吴小某从母亲口中得知并亲眼目睹张某对母亲实施家庭暴力行为。

2022年10月5日晚，吴小某的母亲因与张某发生争吵而离家不敢回，其间张某告诉吴小某自己曾因故意杀人被判刑。22时许，两人发生性关系，其间张某用手机录制视频。之后，吴小某发微信向母亲求救，其母报警。张某逃跑未果，在出租房内被公安人员抓获。

案件审理过程中，就涉案性行为是否违背被害人意志，检察机关申请在未成年人心理方面有专门知识的人就案涉视频中被害人行为出具分析报告，法院准许该申请并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质证。

【裁判结果】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吴小某因知晓张某曾因故意杀人被判刑并多次对吴小某母亲实施家暴，基于对张某的惧怕，在被性侵时未予反抗具有合理性，符合家暴情境下被害人的心理和生理特征。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具的分析报告及其出庭时发表的意见专业性强，说理清晰、合乎逻辑，与在案其他证据无矛盾，可以作为证据使用。综上，张某以精神控制等手段使吴小某不敢反抗，与吴小某发生性关系的行为已构成强奸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

【典型意义】

1. 审查判断家庭成员代际间性行为是否违背被害人意志，应充分考虑家庭暴力因素的影响。家庭暴力的实质是控制，施暴者通常处于明显的强势地位，往往无需实施暴力行为就能使对方因恐惧而屈从，达到控制的目的。本案中，被害人吴小某知道母亲长期遭受继父张某家暴且因惧怕再次遭受家暴而离家，以及张某曾因故意杀人被判刑，处于生活依赖与被恐惧控制的双重弱势关系中，其心理和行为模式必然受到家庭暴力环境的影响，不能简单将其没有反抗的行为误认为系自愿的表现，而应当结合全案其他证据综合判定。

2. 当案情所涉知识较为专业，应允许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提供跨学科知识。为准确认定本案案件事实，需要有专门知识的人从生理和性心理等专业角度对案涉手机视频内容进行解读。本案中有专门知识的人系心理创伤治疗督导师，在性侵未成年被害人的心理创伤治疗方面有丰富的实务经验，其通过出具专业分析报告并当庭接受质证，指出：（1）根据案涉手机视频所记录的情况，被害人的行为都是跟随被告人的指令进行的；（2）人类大脑皮层构造决定了被害人的反应是正常人在该情况下会有的正常生理反应。上述意见有效帮助法庭穿透行为表象，准确认定行为性质。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一般性建议和联合国大会相关决议要求，“实施机制以确保证据规则、调查和其他法律和准司法程序公正，不受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或偏见的影响”；“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方案应纳入其他专业人员，特别是医疗保健提供者和社会工作者，因为他们在暴力侵害妇女案件和在家庭问题中能够发挥重要作用”。本案裁判充分考虑了家庭暴力因素对于未成年人心理和行为的影响，引入有专门知识的人提供跨学科支持，借助专业力量将之置于持续存在的家暴背景中进行综合审查，契合上述要求。

案例 3：许某某故意杀人案-应结合家暴特征，对施暴人行为准确性并理解受暴人延迟控告的合理性

【基本案情】

许某某与刘某甲（化名，女）系同居男女朋友关系。2023 年 5 月 9 日中午，两人因感

情纠纷在刘某甲经营的养生馆发生争执。其间，许某某扬言要杀死刘某甲，并拿水果刀朝刘某甲左胸部捅刺一刀，致刘某甲受轻伤一级，后又欲捅刺自己，在场的刘某甲妹妹刘某乙见状，立即抱住许某某并夺下许某某手中水果刀。后刘某甲被送医治疗，事后双方分手。同年8月，许某某再次来到刘某甲经营的养生馆，见一男子在店内，便扬言要让刘某甲不好过，刘某甲心生恐惧故而就此被许某某捅刺一事报警。案发后，许某某支付刘某甲住院期间的医疗费用，取得刘某甲的谅解。

【裁判结果】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许某某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许某某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属犯罪未遂，且许某某当庭认罪认罚，案发后支付相关医疗费用并取得被害人谅解，可对许某某减轻处罚。综上，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许某某有期徒刑六年。

【典型意义】

1. 结合家庭暴力的特征和规律，准确判断施暴人实施家庭暴力犯罪行为是否具有杀人的主观故意。在严重家庭暴力案件中，认定施暴人是否具有杀人的主观故意，不仅需考察其行凶的工具、手段、部位等，还需结合家庭暴力的特征和规律，从施暴人与受害人的关系、日常行为模式等入手，综合予以判断。一般家庭暴力中，施暴人施暴的动机和目的大多是控制受害人，而不是摧毁受害人，但当施暴人认为将彻底失去对受害人的控制时，可能会选择杀害受害人。本案中，许某某曾多次向刘某甲发送生命威胁短信，案发时其认为将完全失去对刘某甲的控制，产生杀死刘某甲的动机，捅刺刘某甲要害部位，从而达到永远控制刘某甲的目的，符合家庭暴力的控制性特征。另外，许某某在行凶后当众自杀，亦反映其有与刘某甲同归于尽的想法，进一步印证其行凶具有杀人故意，而非伤害故意。

2. 受害人延迟控告施暴人施暴行为的，不影响受害人陈述的可信度。施暴人行凶后又认错道歉的，受害人往往以为施暴人会有所改变，且顾及情分，从而选择原谅。本案中，许某某当众自杀、认错道歉，因而刘某甲当时隐忍未报案，但该行为并未让许某某停止施暴，之后其又纠缠刘某甲并再次威胁，刘某甲才选择报警。刘某甲延迟控告的行为符合家庭暴力中受害人的行为模式，法院对刘某甲延迟控告后的陈述予以采信，并未因延迟控告而影响对该陈述可信度的判断。

3. 从国际条约标准来看，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一般性建议和联合国大会相关决议要求，“解释和运用证据规则时不带歧视，暴力行为的女性受害人未及时

向当局报告暴力行为的情况很常见。受害人推迟报告是有正当理由的，检察官应做好就此辩驳或传召专家证人解释这种行为的准备。”本案做法符合上述国际公约要求。

案例 4：任某强奸、猥亵儿童案-未成年被害人陈述具有非亲历不可知的细节，并排除指证、诱证、诬告、陷害可能的，一般应当采信

【基本案情】

任某自 2021 年左右起与王小某（化名，女，2012 年出生）的母亲王某同居生活。2024 年 5 月，王小某向其舅母讲述其被任某猥亵、强奸，王小某的舅舅及舅母报案。

2024 年 5 月 19 日，王小某先后两次接受侦查机关询问，陈述了遭受性侵害的具体过程及细节。2024 年 7 月 2 日，王小某的母亲王某与王小某谈话后，王小某接受侦查机关第三次询问，否认被任某性侵害，称自己之前在撒谎，原因是想让任某和其母分开。任某始终否认猥亵及强奸王小某。王小某舅舅、舅母、姥姥等证人证言证明，王小某曾讲述其被任某猥亵与强奸；任某与王小某手机及双方聊天记录有明显不正常的内容及隐私照片。

经查，王小某第三次推翻前两次陈述的原因系王某出于继续维系重组家庭的目的，对王小某进行不当干预所致。

【裁判结果】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王小某第一次、第二次陈述中关于任某对其强奸、猥亵行为的描述内容与其年龄、智力情况相符，且详细描述了案发过程和非亲历不可知的细节，能够排除指证、诱证可能。经查，王小某第三次推翻前两次陈述的原因系王某出于维系重组家庭的目的，对王小某进行不当干预所致，故对王小某前两次陈述予以采信，对第三次陈述不予采信。任某明知王小某为未满十四周岁幼女，多次对其实施奸淫与猥亵，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猥亵儿童罪。任某一人犯数罪，应予数罪并罚。任某与王小某及其母亲共同生活多年，与王小某具有共同生活关系且事实上负有照护职责，应认定为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其对王小某多次强奸，属奸淫幼女情节恶劣，应依法加重处罚；多次猥亵王小某，应依法加重处罚。综上，任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二审法院向被害人监护人进行家庭教育指导，防止监护失职再次发生。

【典型意义】

1. 未成年被害人陈述具有非亲历不可知的细节，可以排除指证、诱证、诬告、陷害可能的，一般应当采信。首先，应优先审查被害人陈述是否在不受干扰状态下作出。本案中，王

小某前两次陈述对案发时间、地点、过程及细节的描述清晰、稳定，并使用了诸多符合其年龄认知特征的独特语言，内容具有“非亲历不可知”的特征，能够排除指证、诱证、诬告、陷害可能，证明力较强。其次，当被害人陈述出现反复时，需要着重对陈述变化原因进行审查。本案中，经查，王小某推翻陈述系因其母王某出于维系与任某关系等个人原因进行干预，并查实任某、王某与被害人舅舅一家均无矛盾，能够排除王小某舅舅、舅母诱导王小某诬告陷害的可能。

2. 应注意审查被害人陈述与在案其他证据能否相互印证。任某与王小某的聊天记录中存在明显超越正常父女关系的内容及隐私照片，以及王小某舅舅、舅母的证言，均能够与王小某陈述的强奸、猥亵情节相互印证。本案虽以被害人陈述为中心认定事实，但并非孤证定案，而是以被害人陈述这一核心证据为脉络，系统审查在案证据。

3. 从国际标准看，本案裁判符合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33 号等一般性建议，在案件的证据收集过程中，充分考虑性别因素并以受害人为中心。因家庭成员间性暴力具有私密性与隐蔽性，在被告人拒不供认的情况下，人民法院以未成年被害人陈述为中心，综合未成年被害人身心特点及在案其他证据，判断陈述是否客观、真实，准确认定案件事实。

案例 5：鲁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一站式联动闭环干预机制助力反家暴社会共治

【基本案情】

鲁某（女）与邓某（男）系夫妻关系，于 2008 年结婚，婚后育有一子邓小某。二人常因家庭琐事产生矛盾，夫妻感情不和。2024 年 10 月，双方发生争执后，邓某遂从厨房拿菜刀以自残相威胁，鲁某在阻止邓某自残过程中被其推倒在地受伤。鲁某遂报警求助，辖区派出所协助鲁某线上向法院提交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并上传证据。人民法院收到申请后，通过“数字重庆”平台审查后认为鲁某遭受到家庭暴力，遂在 20 分钟内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邓某对鲁某实施家庭暴力行为，在线送达双方当事人。

【裁判结果及做法】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邓某虽未直接对鲁某实施殴打、残害等身体暴力行为，但其拿刀自残行为使鲁某产生紧张恐惧情绪，构成家庭暴力中的精神暴力。法院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送达邓某并告知邓某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律责任和行为后果，向邓某所属派出所、社区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对邓某的行为予以重点关注。根据联动工作机制，派出所对邓某进行常态化监控；社区创建案情备忘录，对邓某进行了谈话、劝诫，督促邓某遵守保护

令；妇联对鲁某和邓某开展案件回访及心理疏导。因案件涉及未成年人，法院向当地教委发出协助函，教委通知邓小某所在学校重点关注其心理健康状态及学习进度。嗣后，法院按照常态风险评估机制，联合公安、妇联、基层组织及教育部门对该案进行综合研判。经研判，认定鲁某仍有遭受家暴的隐患，基层组织遂加强对邓某的定期走访。后走访中发现邓某在人身安全保护令有效期内仍有暴力行为，法院依法对其处以 500 元罚款并予以训诫；并依鲁某申请，由民政局向鲁某及其儿子提供庇护场所。邓某经法院训诫后表示接受处罚，同意与鲁某调解离婚。

【典型意义】

1. 自残威胁行为构成家庭暴力中的精神暴力。家庭暴力的本质与核心在于控制，既包括殴打、捆绑等身体暴力，也包括谩骂、恐吓等精神暴力。施暴人以自伤、自残等方式相威胁，虽未直接对受暴人实施身体暴力，但同样是暴力行为，会让受暴人产生暴力将加诸自身的恐惧，最终达到迫使受暴人屈服、继续维持亲密关系等控制受暴人的目的。本案邓某通过自残制造恐惧情绪，使鲁某紧张、害怕、不敢反抗，对鲁某的心理和精神造成实质性的侵害，符合精神暴力特征。

2. 一站式联动闭环干预机制助力反家暴社会共治。本案系成功运用一站式联动闭环机制干预家庭暴力的范本，该机制由重庆市巴南区委政法委牵头，人民法院、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民政部门、妇联组织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各部门紧密协作，通过“数字重庆”平台完成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受理、审核、签发、送达、执行反馈，及时发现、制止家庭暴力。法院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前，公安机关、医院固定证据，基层组织协助调查；法院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后，系统自动向公安、妇联、基层组织、民政等相关部门发出指令，由派出所动态监控，社区创建案情备忘录，开展走访摸排，妇联提供心理疏导和跟踪回访，民政部门提供临时庇护，为受暴人构建从预防、制止到救济的完整保护体系。

3. 从国际标准看，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一般性建议要求，“针对妇女的暴力应足够警觉，保障妇女的生命权”。一站式联动闭环干预机制通过各部门联动发力，有效发挥人身安全保护令“护身符”与“隔离墙”作用，实现反家庭暴力社会共治，符合国际公约要求。

案例 6：李某诉庞某抚养纠纷案-直接抚养人的暴力管教，应认定为家庭暴力

【基本案情】

李某（女）与庞某（男）原系夫妻，离婚后女儿庞小某（2013 年生）随庞某共同生活。

庞某对女儿常有责骂甚至体罚。2023年3月，庞某用拖鞋抽打女儿嘴巴，导致面部出血，李某陪同女儿报警。2024年9月，庞某用皮带抽打女儿臀部、大腿等部位，李某再次陪女儿报警并验伤，经诊断，庞小某左上肢、左大腿、臀部多处存在瘀伤。在民警询问中，庞小某表示一直被其父庞某打，想要跟随母亲生活。不久李某发现女儿情绪萎靡、夜间失眠，遂带其进行心理咨询。经前往区、市精神卫生中心就诊，庞小某被诊断为伴有精神病性症状的重度抑郁。庞某自述，其有喝酒习惯，除前述两次报警情形外，其平时存在对女儿的体罚式教育。2024年11月，李某代庞小某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法院经审查认为，庞某对庞小某的打骂行为对未成年人身心造成伤害，故依法裁定禁止庞某对庞小某实施家庭暴力。庞小某就读于某小学五年级，2024年9月起因心理问题未能正常上学，后办理休学，现仍在服用药物及接受心理治疗中。2024年12月，李某以庞某长期对女儿实施家庭暴力导致心理抑郁为由，诉至法院要求变更庞小某的抚养关系。庞某则辩称其对女儿的打骂均是正常管教而非家暴，女儿抑郁与己无关。审理中，法院依法委托家事调查员和心理咨询师对庞小某开展社会观护、心理治疗。

【裁判结果】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庞某在抚养女儿期间，对庞小某殴打、责骂，造成女儿身体遭受伤害，精神亦处于恐惧、焦虑状态，被确诊为重度抑郁，其行为性质已超出父母正常管教子女的程度，显属不当履行监护职责，应认定为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家庭暴力行为。同时，庞某作为与女儿长期共同生活的一方，不但未能及时关注女儿的情感需求和心理变化，还在女儿被诊断为重度抑郁后仍不正视女儿的心理疾病，更没有进行积极的后续治疗，对女儿的身心健康造成难以逆转的二次伤害。综上，庞某的抚养方式明显不当，严重损害了被监护人庞小某的身心健康，符合变更抚养关系的法定情形。故依法判决庞小某随母亲李某共同生活。

【典型意义】

1. 暴力管教应被认定为家庭暴力。父母不能以爱和教育之名对子女实施暴力，暴力管教具有违法性和危害性，势必会对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造成不良影响。未成年子女并非父母的私有财产，父母作为监护人，应当充分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和发展。经常性谩骂、殴打未成年子女的行为，已超出父母正常教育子女的合理限度，亦严重背离了家庭教育的本意，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所明令禁止。

2. 抚养人在抚养未成年子女期间实施家庭暴力，应作为确定抚养关系的不利因素予以否定性评价。父母的暴力行为不仅会严重伤害亲子关系，而且会对未成年人身体和心理带来双

重伤害，导致未成年人出现恐惧、焦虑等情绪；长期生活在暴力环境中，未成年人会习得暴力行为模式，成年后更容易成为施暴者。据此，从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的角度看，实施暴力管教的抚养人与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必然影响未成年人人格的正常发展，因此符合变更抚养关系的法定情形，应当及时变更抚养关系。

3.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一般性建议要求，决定监护权和探视权时应考虑受害人和儿童的权利和安全。本案将直接抚养人对未成年子女的暴力管教行为认定为家庭暴力，并作为确定抚养关系的不利因素予以否定评价，判决变更抚养关系，积极维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符合国际公约要求。

案例 7：许某诉郑某离婚案-判决支持家务劳动补偿金及离婚损害赔偿金，保障受暴全职家庭妇女财产权益

【基本案情】

许某（女）与郑某（男）于 1993 年 9 月登记结婚，婚后生育四名子女（起诉时均已成年）。为了照顾家庭、养育子女，许某婚后一直在家做全职家庭妇女。婚后郑某多次对许某实施辱骂殴打。2019 年 9 月，郑某再次殴打许某，将许某从四楼家中拖拽至三楼，后小区保安到场制止并报警。经医院诊断，许某头部外伤、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2022 年 5 月，许某起诉郑某离婚及平均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同时要求郑某支付家务劳动补偿金、离婚损害赔偿金。郑某不同意离婚，也不承认实施家庭暴力。

【裁判结果】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根据在案的诊断证明、伤情照片、公安机关对保安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足以证明郑某对许某实施了家庭暴力的事实，应当准予离婚；支持许某分割共同财产的请求，由许某分得现居住的较大房屋、2 间商铺以及折价款 172 万元，郑某分得面积较小的房屋、5 间商铺及负担未偿还的银行贷款；郑某支付许某家务劳动补偿金 10 万元、离婚损害赔偿金 5 万元。

【典型意义】

1. 妥善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保护受暴妇女离婚后免受骚扰。郑某多次实施家庭暴力，依法应当判决准予离婚。双方主要的夫妻共同财产是两套房屋和 7 间商铺。许某主张按评估价平均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但要求由其分得现居住的大房屋和相邻的两间商铺，其他财产归郑某所有并由郑某折价补偿。法院在审理中充分考虑了涉家暴案件的特殊性，关注如何通过合

理的财产分配实现对受暴妇女的长期保护。考虑到许某主张的两间商铺不仅带有稳定租约，可以保障其离婚后获得持续租金收入，而且这两间商铺与其他五间商铺之间有人行道自然隔开，形成了相对独立的经营区域，既便于许某离婚后独立经营管理，又能避免今后因商铺相邻遭到郑某骚扰或暴力威胁。基于上述考量，法院支持了许某的全部诉讼请求。这一裁判思路体现了法院在审理涉家暴案件时不仅关注受害妇女当下的权益保护，更着眼于未来生活安宁的前瞻性考量，充分展现了司法机关的人文关怀和司法智慧。

2. 肯定家务劳动价值，判决支持家务劳动补偿金及离婚损害赔偿金，给予受暴家庭妇女双重保障。许某婚后按双方家庭分工承担在家全职承担抚育 4 名子女、操持家务、维系家庭运转的责任，更为丈夫安心在外经营、积攒家庭财富起到积极作用。本案充分认可妇女家务劳动的贡献，支持了女方全部财产分割请求、家务劳动补偿金的同时，判决许某获得离婚损害赔偿金，以司法裁决体现对家庭暴力的否定性评价和对受害者的精神抚慰。

3. 判决充分体现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33 号一般性建议，法院仔细考虑了案件事实和女方作为全职主妇尽力支持丈夫在外工作的背景，保障处于权力、财富不平等地位中的女方得到法律平等保护，从司法层面肯定家务劳动的社会经济价值。

案例 8：纪某诉苏某抚养纠纷案-施暴方一般不宜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

【基本案情】

纪某（男）与苏某（女）于 2022 年登记结婚，同年生育一女纪小某。纪某曾因争执持刀威胁并实施击打苏某头部等暴力行为，导致苏某头部外伤、软组织挫伤。二人共同生活期间，纪某还多次使用语言威胁苏某。2022 年 6 月至 12 月，苏某于孕期及产后多次向公安机关及妇联求助，反映纪某的暴力行为及言语威胁。公安机关向纪某出具了家庭暴力告诫书。2023 年 4 月，双方协议离婚，约定女儿由男方自行抚养至 4 岁，此后再行协商抚养事宜。苏某于同年 6 月将纪小某交由纪某抚养。半年后，苏某探望时发现纪某及代为照顾的亲属抚养能力不足，纪某无法陪伴照顾，遂将纪小某带走抚养。2024 年 8 月，经纪某申请，法院作出人格权侵害禁令，禁止苏某侵害纪某对纪小某的监护权。苏某对纪某探望女儿予以配合，同时起诉请求判令女儿由其抚养，称因遭受家暴，为尽快离婚不得已将女儿交由纪某抚养，并提供微信记录、录音、判决书等证据，证明同居期间及婚内纪某多次家暴，现纪某工作不稳定且负债较多、无固定住所等事实，法院调取了公安机关卷宗材料、诊断证明及妇联工作记录等，证实纪某曾实施家暴行为。

【裁判结果】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十二条等规定，父母一方或者其近亲属等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另一方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七条规定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一方以另一方存在赌博、吸毒、家庭暴力等严重侵害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情形，主张其抢夺、藏匿行为有合理事由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依法通过撤销监护人资格、中止探望或者变更抚养关系等途径解决。本案争议焦点即为纪某与苏某之女纪小某是否应变更为苏某直接抚养。根据在案证据所证事实，苏某虽曾违反离婚协议中关于子女抚养权之约定，但苏某在法院作出禁令后未持续对抗，并保障了纪某探望权的实现。而经审查，纪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多次对苏某使用威胁性语言，在苏某怀孕、哺乳期均曾实施过家暴，存在不利抚养子女情形。综合考虑子女的年龄、性别、与双方情感依赖程度及生活状况，特别是纪某家暴过错因素对子女的不利影响，法院判决将纪小某变更为由苏某抚养。

【典型意义】

1. 施暴方一般不宜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家庭暴力在家庭成员亲历和未成年子女目睹过程中均可能造成极大的心理创伤。本案中，在案证据足以证明纪某实施了家庭暴力，特别是其在苏某怀孕、哺乳期间实施家庭暴力，危害性更为明显。为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避免家庭暴力的受害人面临人身权益和亲子关系的双重侵害，法院在家事纠纷审理中，应当将家庭暴力作为就未成年子女抚养争议裁判的重要考量因素，给予消极评价。故本案中法院裁判将纪小某变更为由苏某抚养。

2. 审判实践中，法院签发此类人格权侵害禁令主要是为了及时制止不法行为并让未成年子女恢复原来正常生活状态，但不应据此而笼统判断抚养的不利因素。特别是当施暴人侵害受害人和子女权益时，受害人将子女带离原住所则具有一定的自助意义。在法律制度框架的基础上，司法解释设置的兜底条款也为防止权利滥用和对未成年人延伸保护等提供了依据。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应予保护，同时，对不履行监护职责或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监护人，亦应承担法律责任，包括在抚养权裁判时的不利后果。

3. 从国际标准看，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一般性建议框架要求，“在针对妇女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案件中，决定监护权和探视权时应考虑受害人和儿童的权利安全”。保护儿童身心健康成长是世界共识。本案裁判变更抚养关系，切实保护儿童身心健康，进一步体现预防家庭暴力代际传递的司法理念，也是切实贯彻《儿童权利公约》

“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的体现，为妇女儿童在婚姻家庭领域的人权提供了切实有力的司法保障，符合国际标准要求。

7. 最高人民法院：《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九）》⁸（发布日期：2025年09月26日）

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第303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法院哈尼喀塔木人民法庭做实家事纠纷指导调解服务边疆治理工作大局

二、“三调合力”推动家事纠纷调解联动化

三是“人民法庭+妇联”，携手抵制家庭暴力。“石榴花”婚姻家事纠纷调解室向妇联推送矛盾较为突出的离婚纠纷36件，庭前开展家事调查，探明婚姻、家庭实际情况，形成“家事调查报告”34份，妥善化解家事纠纷32件；与妇联等部门定期召开涉家暴联动处置协商会，开展心理辅导23人次，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8份，涉家暴案件同比下降42%，三年来辖区未发生极端案事件。

（二）司法部部分

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03月31日，在反家庭暴力相关案例发布层面，司法部发布的典型案例中涉及反家庭暴力内容的共有两例。现将相关案例内容列示如下：

1. 《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典型案例》⁹（发布日期：2025年05月29日）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对于反家庭暴力的主要意义概括如下：

当未成年人近亲属怠于履行监护职责、致使未成年人无法获得必要保护时，法律援助中心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由公安机关作为代为申请人、承办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启动申请人身保护令程序。

⁸ <https://ydzk.chineselaw.com/zxt/statuteDetail/detailPage/8201e976ce60aec6cd93b443c1e00bf2>，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14日20点57分19秒。

⁹ http://www.legaldaily.com.cn/leagal_aid/content/2025-08/20/content_9240438.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14日21点01分04秒。

以下为典型案例内容：

案例二

江苏省某法律援助中心对胡某某遭受家庭暴力提供法律援助案

江苏省某小学老师发现学生胡某某身上有多处新旧伤痕，询问后得知胡某某因不愿意上学等问题被母亲多次殴打，随即按照强制报告制度要求，向检察机关报告。经鉴定，胡某某挫伤面积达体表面积 8%，已构成人体轻伤一级，后其母亲王某某因涉嫌虐待儿童被公安机关刑事立案。

因胡某某年幼无自救能力，检察机关接到学校老师的报告后，根据协作机制向法律援助中心去函，建议为胡某某提供法律援助。法律援助中心接到建议函后，经审查认为，胡某某属于遭受虐待和家庭暴力的未成年受害人，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当即决定给予胡某某法律援助，并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办案经验丰富的律师承办。

承办律师调取了班主任的报警记录、胡某某就医票据、伤情照片等材料，了解到，在半个月內，王某某使用多种工具殴打胡某某十余次，致使胡某某全身多处受伤，生理和心理受到双重摧残。为保护胡某某免遭家庭暴力，承办律师决定为胡某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可胡某某的父亲心存顾虑，不愿出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当地也无其他近亲属可代为申请。承办律师向法律援助中心报告了该情况。随后，法律援助中心多次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沟通协调，最终依据《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由公安机关作为胡某某的代为申请人、承办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启动申请人身保护令程序。最终，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被申请人王某某对申请人胡某某实施家庭暴力，保障了胡某某的人身安全。

未成年人处于弱势地位，缺乏自保能力，遇到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时更需要法律的保护。本案中，面对孩子遭受的身心双重摧残，法律援助机构与学校、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积极沟通协作，规范履职；承办律师专业负责，及时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案件办理中存在的困难问题，提出专业法律意见；人民法院出具人身安全保护令，保护受援人人身安全，充分体现了法律援助机构与相关部门通力协作，为维护和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提供综合司法保护。

2. 《第七批贯彻实施新修订行政复议法典型案例》¹⁰（发布日期：2025年05月21日）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对于反家庭暴力的主要意义概括如下：

为制止施暴者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而对其进行反击，且反击行为未明显超过必要限度的，不构成违法。

以下为典型案例内容：

案例三

杨某不服北京市某市辖区公安分局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案

【关键词】

家庭暴力 正当防卫 行政拘留 未正确适用依据 变更

【基本案情】

申请人杨某（女）与第三人童某系夫妻关系。2022年2月，二人因家庭纠纷发生冲突。第三人对申请人及其家人实施了殴打行为，在此过程中，申请人对第三人也进行殴打。经鉴定，申请人及其母亲、第三人所受伤害均属轻微伤。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因家庭纠纷对第三人进行殴打，情节较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3日的行政处罚。申请人认为其长期遭受第三人家暴，事发当日为制止第三人再次实施的家暴行为而对第三人进行反击，属于正当防卫且并未超过必要限度，不构成违法，于2023年3月7日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复议办理】

本案因需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行政复议机关于2023年4月依法中止审理，2023年12月恢复审理。行政复议机构审查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申请人的行为是否构成正当防卫及应否给予申请人行政处罚。关于申请人是否构成正当防卫，根据《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二）》规定，为了免受正在进行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侵害而采取的制止违法侵害行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这一规定

¹⁰ http://legalinfo.moj.gov.cn/zhfxfzxx/fzxyw/202505/t20250521_519761.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14日20点41分09秒。

是正当防卫制度在治安管理处罚领域的具体适用。双方因琐事发生争执，均不能保持克制引发打斗，一方先动手且在另一方努力避免冲突的情况下仍继续侵害，另一方还击造成先动手者伤害的，还击一方一般应当认定为正当防卫。本案中，现有证据能够证明申请人确有对第三人进行殴打的事实，但并无证据证明申请人采取了努力避免冲突或使冲突降级的行为，故难以认定申请人的行为系正当防卫。关于应否给予申请人行政处罚的问题，行政复议机构经审查发现，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曾作出民事裁定书，禁止童某对杨某实施家庭暴力，禁止童某骚扰、殴打、威胁申请人及其家人。结合本案证据可知，在申请人与第三人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申请人系家庭暴力的直接受害人，有已遭受家庭暴力或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情形。结合反家庭暴力法的立法精神，综合案件起因、双方过错、申请人实施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行政复议机关认为申请人的行为属于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情节特别轻微的情形，依法不应予以处罚，被申请人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 3 日的行政处罚，属于未正确适用依据。行政复议机关依照新修订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决定将对申请人行政拘留 3 日的行政处罚变更为不予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

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将变更决定置于行政复议决定体系的首位，意在强化行政复议的监督效能，未正确适用法律是行政复议机关适用变更决定的法定情形。本案因家庭纠纷而起，后演变成治安案件，是诸多涉家庭暴力、婚姻矛盾案件的缩影，具有时间长、矛盾深、隐蔽性强的特点，如何准确定性、正确适用法律是行政机关面临的难题。本案中，行政复议机关遵循过罚相当原则，综合全案证据准确认定原处罚行为未正确适用依据，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的作出变更案涉行政行为的情形，直接变更为对申请人不予行政处罚，公正高效解决了行政争议，避免程序空转，符合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优先适用变更决定的立法精神，对同类案件的处理具有较强的参考性。

案例三 专家点评

综合审查全面认定 准确适用变更决定

—杨某不服北京市某市辖区公安分局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案

杨伟东 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教授，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行政复议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变更决定是修订前的行政复议法已规定的行政复议决定方式，但在行政复议实践中存在使用率低的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政复议作用的发挥。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突出行政复

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将变更决定置于行政复议决定体系的首位，为变更决定的适用提供了更大的空间。然而，行政复议机关要准确适用变更决定，需要花费更多的时间和精力，以及更大的责任心和更强的能力作支撑。本案的典型意义，不仅在于表明行政复议机关的积极立场和态度是发挥变更决定作用的前提，更在于充分体现综合审查全面认定案情是准确适用变更决定的关键。

一是积极化解争议的立场和态度是适用变更决定的前提。修订后的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适用变更决定有三种情形。表面上，要适用情形三“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经行政复议机关查清事实和证据”作出变更决定，难度大。然而，事实上，前两种情形的适用也需要以事实清楚和证据确凿为前提。情形一是“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但是内容不适当”；情形二是“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但是未正确适用依据”。实践中，准确适用变更决定，均有一定的复杂性和难度。本案涉及的是第二种情形，案件因家庭纠纷而起，后演变成治安案件，时间长、矛盾深，要适用变更决定涉及证据和事实认定，继而是定性和适用法律，具有复杂性。面对这一情况，行政复议机构秉持积极化解争议的立场和态度，促成了变更决定的适用。

二是全面审查证据和事实是适用变更决定的关键点。要准确适用变更决定，必须全面审查案件的证据和事实，本案所出现的复杂局面更是如此。行政复议机构对证据和事实的审查，没有限定已有证据，而通过审查发现了与案件密切关联的证据，即北京市某区法院曾作出民事裁定书。该裁定禁止童某对杨某实施家庭暴力，禁止童某骚扰、殴打、威胁申请人及其家人，这构成了本案后续适用法律和定性作出变更决定的关键性证据和事实。

三是综合案情准确定性促成变更决定的作出。有了前述事实和证据作支撑，行政复议机关综合案件起因、双方过错、申请人实施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结合反家庭暴力法的立法精神，认定申请人的行为属于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情节特别轻微的情形，依法不应予以处罚，从而决定将对申请人行政拘留 3 日的行政处罚变更为不予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机关综合分析案情，准确定性和适用法律，最终促成变更决定的作出。

二、2016-2025 年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入库案例与其他

（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部分

1.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¹¹（发布日期：2026年03月30日）

关于此典型案例已在“一、2025年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入库案例与其他 - （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部分 - 1.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发布日期：2026年03月30日）”处做出分析，在此不作赘述。

2. 最高人民法院：《“家庭教育指导令”司法适用典型案例》¹²（发布日期：2026年01月04日）

关于此典型案例已在“一、2025年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入库案例与其他 - （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部分 - 2. 最高人民法院：《“家庭教育指导令”司法适用典型案例》（发布日期：2026年01月04日）”处做出分析，在此不作赘述。

3.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家庭暴力犯罪典型案例》¹³（发布日期：2025年11月25日）

关于此典型案例已在“一、2025年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入库案例与其他 - （一）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部分 - 5.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家庭暴力犯罪典型案例》（发布日期：2025年11月25日）”处做出分析，在此不作赘述。

4. 最高人民法院：《2025年中国反家暴典型案例》¹⁴（发布日期：2025年11月21日）

关于此典型案例已在“一、2025年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入库案例与其他 - （一）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部分 - 6. 最高人民法院：《2025年中国反家暴典型案例》（发布日期：2025年11月21日）”处做出分析，在此不作赘述。

5. 最高人民法院、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反家庭暴力犯罪典型案例》¹⁵（发布日期：2024年11月25日）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主要意义可概括为以下5点：

¹¹ <https://www.hncourt.gov.cn/public/detail.php?id=203442>，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14日20点41分09秒。

¹²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85581.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14日20点45分49秒。

¹³ 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h/202511/t20251125_711946.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14日20点51分15秒。

¹⁴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82111.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14日20点53分41秒。

¹⁵ <https://kfzy.hncourt.gov.cn/public/detail.php?id=11204>，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15日02点01分22秒。

1) 家庭暴力施暴者因不满受害方提出离婚而实施故意伤害甚至故意杀人等严重暴力犯罪的案件，人民法院应综合考虑案件起因、作案动机、过错责任、犯罪手段、危害后果等量刑情节，依法从严惩处，该重判的坚决依法重判，应当判处死刑的坚决依法判处；

2) 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家庭暴力犯罪案件时，坚持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于因长期遭受家庭暴力，在激愤、恐惧状态下，为防止再次遭受家庭暴力或者为了摆脱家庭暴力，而杀害、伤害施暴人的被告人，量刑时充分考虑案件起因、作案动机、被害人过错等因素，依法予以从宽处罚；

3) 法院与妇联应协同联动、密切配合，给予被害妇女和案涉未成年人充分、有效、全面的保护；

4) 被告人在婚姻存续期间与被害妇女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构成重婚罪，虽然法律对此同居关系予以否定评价，但并不影响其与被害母女形成事实上的家庭成员关系，不影响对其构成虐待罪的认定与处罚；

5) 拒不执行人身安全保护令，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下为典型案例内容：

案例一

被告人谢某宇故意杀人案——施暴者因不满对方起诉离婚预谋杀人，依法判处并核准死刑

【基本案情】

被告人谢某宇与被害人文某某（女，殁年31岁）于2014年3月登记结婚。婚后谢某宇常年沉迷赌博，双方家庭通过变卖房产等方式为其偿还巨额赌债。谢某宇还多次无故殴打、辱骂文某某，甚至持剪刀捅扎文某某，致文某某多次受伤。2021年1月，文某某再次被殴打后回到父母家中居住，并提出离婚。谢某宇不愿离婚，扬言杀害文某某。同年7月7日，文某某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谢某宇收到法院开庭传票后再度扬言杀害文某某。同月9日7时许，谢某宇携刀到文某某父母家附近蹲守意图行凶，因未等到文某某而未果。次日，谢某宇携刀再次蹲守，待8时许文某某出门上班时，将文某某拉至楼梯转角平台处，威胁文某某撤诉未果后，持刀捅刺文某某数下，致文某某当场死亡。作案后，谢某宇逃至楼顶天台，被接警赶来的公安人员抓获。

【裁判结果】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被告人谢某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谢某宇常年沉迷赌博并多次对妻子实施家暴，因不满妻子起诉离婚，经预谋后将其杀害，作案动机卑劣，犯罪情节恶劣，罪行极其严重。据此，对谢某宇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

政治权利终身。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谢某宇已被依法执行死刑。

【典型意义】

家庭暴力施暴者因不满受害方提出离婚而实施故意伤害甚至故意杀人等严重暴力犯罪的案件时有发生，严重破坏家庭和谐，影响社会稳定，引起人民群众强烈愤慨。针对此类案件，人民法院综合考虑案件起因、作案动机、过错责任、犯罪手段、危害后果等量刑情节，依法从严惩处，该重判的坚决依法重判，应当判处死刑的坚决依法判处。本案被告人谢某宇不仅有赌博恶习，时常殴打、辱骂妻子，还因不满妻子起诉离婚，预谋报复杀人，性质极其恶劣，后果特别严重。人民法院依法对谢某宇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一方面彰显了对严重家庭暴力犯罪坚决从严惩处的鲜明态度，另一方面旨在有力震慑犯罪，警示施暴者和潜在施暴者，家庭不是暴力的遮羞布，肆意践踏他人尊严、健康乃至生命者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案例二

被告人赵某梅故意杀人案——因不堪忍受长期严重家庭暴力而杀死施暴人，作案后自首、认罪认罚，依法从宽处罚

【基本案情】

被告人赵某梅与被害人刘某某（男，歿年 39 岁）结婚十余年，婚后育有两名子女，均未成年。近年来，刘某某经常酒后无故对赵某梅进行谩骂、殴打，致赵某梅常年浑身带伤并多次卧床不起，刘某某还以赵某梅家人生命相威胁不许赵某梅提出离婚。刘某某亦谩骂、殴打自己的父母、子女。2023 年 3 月 20 日 22 时许，刘某某酒后回到家中，又无端用拳脚殴打赵某梅，并拽住赵某梅的头发将其头部撞在炕沿、柜角、暖气等处，致赵某梅面部肿胀、耳部流血，殴打持续近两个小时。后刘某某上床睡觉，并要求赵某梅为其按摩腿脚。赵某梅回想起自己常年遭受刘某某家暴，刘某某还殴打老人、子女，遂产生杀死刘某某之念。次日零时许，赵某梅趁刘某某熟睡，持家中一把尖刀捅刺刘某某胸部，未及将刀拔出，就跑到其姨婆家中。2 时许，赵某梅发现刘某某死亡后，拨打 110 报警电话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经鉴定，刘某某系急性失血性休克死亡，赵某梅面部外伤评定为轻伤二级。刘某某的父母、子女均对赵某梅表示谅解。

案发后，赵某梅被羁押，家中只有年迈多病的刘某某父母和一对未成年子女，失去主要劳动力，仅靠刘某某父母的低保收入和少量耕地租金维持生活，家庭经济较为困难。当地妇联对此高度重视，积极协调为赵某梅的亲属申请救助款，并会同有关单位到赵某梅家中了解情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裁判结果】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被告人赵某梅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被害人刘某某在婚姻生活中长期对赵某梅实施家庭暴力，案发当晚又无故殴打赵某梅长达近两个小时，作为长期施暴人在案件起因上具有明显过错。赵某梅因不堪忍受刘某某的长期家

庭暴力，在激愤、恐惧状态下，为了摆脱家暴而采取极端手段将刘某某杀害，且仅捅刺一刀，未继续实施加害，犯罪情节并非特别恶劣，可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的故意杀人“情节较轻”。结合赵某梅作案后主动投案，如实供述全部犯罪事实，系自首，并认罪认罚，取得被害人亲属的谅解等情节，依法从轻处罚。据此，对赵某梅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典型意义】

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家庭暴力犯罪案件时，坚持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于因长期遭受家庭暴力，在激愤、恐惧状态下，为防止再次遭受家庭暴力或者为了摆脱家庭暴力，而杀害、伤害施暴人的被告人，量刑时充分考虑案件起因、作案动机、被害人过错等因素，依法予以从宽处罚。但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对因家庭暴力引发的杀害、伤害施暴人犯罪从宽处罚，绝不是鼓励家庭暴力受害者“以暴制暴”。家庭暴力受害者一定要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避免新的悲剧发生，使自己身陷囹圄，决不能以犯罪来制止犯罪！本案中，人民法院根据被告人赵某梅的犯罪情节、手段及被害人存在明显过错等因素，依法认定赵某梅故意杀人“情节较轻”，并结合其所具有的法定、酌定量刑情节，予以从宽处罚，实现了天理国法人情相统一，体现了司法的人文关怀。妇联组织积极开展救助帮扶，加强关爱服务，帮助案涉家庭渡过难关，传递“娘家人”的关心与温暖。

案例三

被告人梁某伟故意伤害案——受害者勇于向家庭暴力说“不”，“法院+妇联”合力守护妇女权益

【基本案情】

被告人梁某伟与被害人丁某（女）结婚多年并生育二子。2023年2月3日21时许，梁某伟酒后回家，因抱小孩等琐事与丁某发生争吵并将丁某打倒在地，脚踢丁某胸腹部，致丁某6处肋骨骨折，经鉴定损伤程度为轻伤一级。丁某报警。后梁某伟向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

案发后，丁某决意离婚，同时向当地妇联寻求帮助。当地妇联接到丁某的求助后，高度重视，立即安排相关人员为其疏导情绪，联系法律援助，帮助其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并提起离婚诉讼。后人民法院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并判决准予丁某与梁某伟离婚。当地妇联工作人员在了解到家庭变故导致丁某之子产生自卑、厌学情绪甚至轻生念头的情况后，还帮助联系心理咨询师提供心理辅导。经数次辅导，该未成年人的情绪得到缓解，与母亲的关系得以改善，学习成绩也有所提高。

【裁判结果】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被告人梁某伟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健康，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梁某伟仅因琐事便殴打妻子致其受轻伤一级，犯罪情节恶劣，案发时是否处于醉酒状态不影

响其行为性质的认定，亦不是从轻处罚的考量因素。梁某伟有自首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可依法从轻处罚。但根据梁某伟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对其不宜宣告缓刑。据此，对梁某伟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

【典型意义】

家庭暴力犯罪发生在家庭内部，外人难以知晓，有些被害人受“家务事”“家丑不可外扬”等观念影响，遭遇家庭暴力后不愿或不敢向外界求助，报案不及时甚至不报案的情况较为普遍。反抗家庭暴力首先需要受害者勇敢站出来，为自己发声。本案中，被害妇女在遭受家庭暴力后报警，并前往当地妇联寻求帮助，之后通过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和提起离婚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是积极运用法律武器反抗家庭暴力的正确示范。在此过程中，法院与妇联协同联动、密切配合，给予被害妇女和案涉未成年人充分、有效、全面的保护。希望每一位家庭暴力受害者都能够打消顾虑，勇敢、及时地向公安机关报警或向外界求助，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案例四

被告人刘某坤虐待、重婚案——虐待共同生活的哺乳期妇女和未成年人，坚决依法惩处

【基本案情】

被告人刘某坤于2011年9月6日与他人登记结婚。在婚姻存续期间，又隐瞒已婚身份，于2019年与被害人郭某某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郭某某之女岳某某（被害人，时年8岁）随郭某某与刘某坤共同生活，与刘某坤以父女相称。刘某坤与郭某某于2021年1月30日生育一子。2021年1月至7月间，刘某坤在家中多次采用拳打脚踢或用钥匙割划身体等方式殴打岳某某及正处于哺乳期的郭某某，致二人全身多处受伤。刘某坤还多次辱骂、恐吓岳某某和郭某某，将岳某某的衣物剪坏、丢弃，对岳某某、郭某某施以精神摧残。后郭某某报警，刘某坤被公安机关抓获。经诊断，岳某某为抑郁状态、创伤后应激障碍。

【裁判结果】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被告人刘某坤与被害母女共同生活期间，长期多次采取殴打、辱骂、恐吓等手段对未成年女童及哺乳期妇女的身心予以摧残、折磨，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虐待罪；刘某坤已有配偶又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其行为已构成重婚罪，应依法并罚。据此，对刘某坤以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以重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

【典型意义】

虐待是实践中较为多发的一种家庭暴力，形式上包括殴打、冻饿、强迫过度劳动、限制人身自由、恐吓、侮辱、谩骂等。与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相比，虐待行为并不会立即或直接造成受害者伤亡，尤其是虐待子女的行为往往被掩盖在“管教”的外衣之下，更加不易被发现和重视。但虐待行为有持续反复发生、不断恶化升级的特点，所造成的伤害是累计叠加的，

往往待案发时，被害人的身心已遭受较为严重的伤害。本案中，被告人刘某坤在长达半年的时间里，多次辱骂、恐吓，甚至殴打共同生活的母女二人，致二人全身多处受伤，并致被害女童罹患精神疾病，情节恶劣。人民法院对刘某坤以虐待罪依法惩处，昭示司法绝不姑息家庭暴力的坚决立场，同时提醒广大群众理性平和地对待家庭矛盾、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教育子女。需要指出的是，本案被告人在婚姻存续期间与被害妇女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构成重婚罪，虽然法律对此同居关系予以否定评价，但并不影响其与被害母女形成事实上的家庭成员关系，不影响对其构成虐待罪的认定与处罚。

案例五

被告人王某辉拒不执行裁定案——拒不执行人身安全保护令，情节严重，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基本案情】

被告人王某辉与妻子王某某于2019年4月29日协议离婚。离婚后，双方仍共同居住，王某辉频繁打骂、威胁王某某。2023年8月25日王某辉再次殴打王某某，后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七日及罚款人民币三百元。同年9月，王某某拨打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12338求助，后在妇联工作人员的指引与协助下准备报警回执、就医证明等证据，于同年10月12日到当地妇联与人民法院联合设立的“家事诉联网法庭”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次日，人民法院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禁止王某辉对王某某实施殴打、威胁等家庭暴力行为，禁止王某辉骚扰、跟踪、接触王某某及女儿。裁定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六个月。

同年11月28日，被告人王某辉再次殴打王某某及王某某同事，次日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十日及罚款人民币五百元。王某某向当地妇联维权服务中心反映又被王某辉威胁、恐吓。市妇联工作人员在了解情况后，认为王某辉的行为已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建议王某某报警并留存相关证据，向法院反映情况。社区及街道妇联迅速联合街道综治办及派出所对案件进行研判，密切关注王某辉动态，联系王某辉亲属开展劝导，加强王某某住处的安保措施。同年12月6日，法院办案人员对王某辉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行为进行了训诫及劝导，王某辉书面保证以后不再犯。同月9日至12日，王某辉通过微信、短信等方式多次向王某某发送刀具照片、农药物流信息截图等人身威胁信息。法院办案人员以电话方式再次对王某辉进行训诫。此后，王某辉仍继续向王某某发送多条人身威胁信息。同月15日，人民法院决定对王某辉司法拘留十五日，并将案件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后王某辉被公安机关抓获。

【裁判结果】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被告人王某辉对人民法院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生效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裁定罪。综合王某辉归案后如实供述、认罪认罚等情节，对王某辉以拒不执行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

【典型意义】

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设立以来，对预防家庭暴力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实践中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行为时有发生，严重影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实施效果。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裁判的价值在于执行。人身安全保护令绝非一纸空文，是严肃的法院裁决，一经作出必须得到尊重和执行。拒不履行人身安全保护令，是对司法权威的挑战，必将受到严惩。本案中，被告人王某辉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情节严重，人民法院对其以拒不执行裁定罪定罪处罚，充分捍卫了法律的尊严和权威，保障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执行，让人身安全保护令真正成为维护家庭暴力受害者合法权益的有力武器。同时，本案也反映出家庭暴力反复性和长期性的特点，再次提醒家庭暴力受害者，一旦遭受家庭暴力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向妇联、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单位投诉、反映，及时寻求帮助，通过法律武器更好保障自己的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

6.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典型案例》¹⁶（发布日期：2024 年 09 月 06 日）

本次发布的入库案例对于反家庭暴力的主要意义概括如下：

检察机关应认真履行审查职责，积极开展支持起诉工作，全力维护家暴受害人的合法权益，让不敢提起民事诉讼的受家暴妇女平等行使诉权。支持起诉案件不是“一诉了之”，检察机关应当针对家暴案件可能存在持续性、反复性等特点，跟踪了解生效裁判执行情况和当事人现状，持续关注并巩固办案效果。

以下为典型案例内容：

案例四

梁某霞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支持起诉案

【基本案情】

梁某霞与丈夫宋某峰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一子宋某云。宋某峰婚后经常酗酒，酒后对梁某霞殴打、谩骂，打砸家中物品，梁某霞多次向公安机关报警求助。2022 年 1 月 11 日，梁某霞向法院起诉离婚，宋某峰写下保证书，承诺不再酗酒、家暴，梁某霞在亲友劝说下撤回起诉。之后，宋某峰不改恶习，仍然经常殴打、谩骂梁某霞，梁某霞搬离住处与宋某峰分居。宋某峰跟踪、尾随梁某霞到其临时住所、工作地点滋事，致使梁某霞无法正常生活工作。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¹⁶ https://www.spp.gov.cn/xwfbh/dxal/202409/t20240906_665350.s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15 日 02 点 03 分 09 秒。

受理情况。内蒙古自治区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伊旗检察院）在推进“为民办实事”工作中，与当地妇联建立维护妇女权益工作协作机制，发现本案线索。梁某霞认为自身人身安全和生活安宁受到威胁，希望得到法律帮助。伊旗检察院向梁某霞阐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的有关规定，阐明对于遭受家庭暴力的，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2022年11月14日，梁某霞申请检察机关支持其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检察机关审查后予以受理。

审查过程。检察机关受理案件后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协助梁某霞向公安派出所调取家暴警情接处警记录；协助梁某霞向其之前提起离婚诉讼的法院调取案卷材料；向居委会、受诉法院法官了解梁某霞家庭情况以及矛盾调处过程；帮助梁某霞梳理其拍摄的宋某峰家暴的音频视频、伤情照片等证据材料。检察机关经审查查明：宋某峰婚后经常酗酒，多次对梁某霞实施家暴，经多方调解教育仍不改恶习，且不愿协议离婚；梁某霞全职在家照顾老人和孩子，家中积蓄被宋某峰掌握；梁某霞与宋某峰分居后无固定住所，临时租住在某小区车库，生活艰苦。

支持起诉意见。伊旗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二条第三款“禁止家庭暴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本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的规定，宋某峰多次对梁某霞实施家庭暴力行为，侵害梁某霞身心健康，影响梁某霞正常生活工作，梁某霞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具有法律和事实依据，遂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

处理结果。2022年1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禁止宋某峰对梁某霞实施威胁、辱骂、殴打等家庭暴力行为；禁止宋某峰骚扰、跟踪、接触梁某霞；禁止宋某峰干扰梁某霞的正常生活。

工作延伸。一是伊旗检察院联合妇联、公安派出所及社区居民委员会共同向宋某峰释法说理，指出其实施家庭暴力行为的违法性，告诫其尊重人民法院的裁判，禁止再对梁某霞实施家庭暴力行为。伊旗检察院与相关单位定期对梁某霞回访，宋某峰未再实施家暴行为。二是多举措帮扶。伊旗检察院依法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向梁某霞发放司法救助金1.5万元；邀请妇联心理咨询师免费为梁某霞进行心理疏导，帮助其减少家暴产生的心理阴影；引导梁某霞积极参与社区组织的免费技能培训课程，提升自身工作技能。三是伊旗检察院与妇联会签《推进困难妇女群体司法救助协作机制》，明确通过司法救助金以及“伊检关爱”司法救助专项基金，及时给予受家暴、残疾等生活困难妇女帮扶救助。

【典型意义】

人身安全保护令案是比照特别程序进行审理的民事案件。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积极探索向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等特别程序领域延伸，为受家暴妇女撑起“保护伞”，表明检察机关反对家庭暴力的鲜明态度。本案中，检察机关认真履行审查职责，积极开展支持起诉工作，全力维护家暴受害人的合法权益，让不敢提起民事诉讼的受家暴妇女平等行使诉权。支持起诉案件不是“一诉了之”，检察机关应当针对家暴案件可能存在持续性、反复性等特点，跟踪了解生效裁判执行情况和当事人现状，持续关注并巩固办案效果。本案中，检察机关通过案后释法说理和定期回访，跟踪了解当事人家庭关系现状，持续督促宋某峰改掉家暴等恶习，引导其理性平和解决婚姻家庭纠纷。

7. 最高人民法院：《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典型案例》¹⁷（发布日期：2024年07月05日）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主要意义可概括为以下2点：

1) 各地在落实强制报告制度过程中，不仅要重视责任主体报告责任的落实，还应重视报告后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使身处困难和危险当中的未成年人都能走出困境，远离危险。

2) 未成年人遭遇家庭暴力伤害后往往不敢、不知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教师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工作人员必须保持对未成年人异常情况的敏感性，及时发现报告未成年人疑似遭受侵害情况。对于家庭暴力行为构成虐待犯罪，未成年被害人没有能力告诉、无法告诉的，检察机关应当依法按照公诉案件办理。

以下为典型案例内容：

案例二

杨某甲虐待案

-教育工作者主动报告，多部门协力保护救助

一、基本案情

杨某甲在妻子离家出走后独自抚养女儿杨某乙（案发时7周岁）。2018年至2022年，杨某甲因家庭琐事、学习教育等问题，长期采用掐拧、抽打等方式虐待杨某乙，致其双肘关节、右肱骨下段损伤。2022年3月，杨某乙所在学校校长陈某某注意到杨某乙情绪异常，不爱参加体育活动，后经仔细观察，发现杨某乙手臂活动受限、颈部多处瘀青。陈某某向杨某乙了解情况后，得知体伤系杨某甲殴打所致且伤情严重，随即报案。2022年9月28日，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对杨某甲涉嫌虐待罪提起公诉。2023年2月9日，法院依法判处杨某甲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

¹⁷ 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2407/t20240705_659652.shtml#1，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15日02点05分03秒。

二、主要做法

(一) 多部门协作配合,及时救助保护未成年被害人。本案中,杨某甲系杨某乙唯一监护人,杨某乙随杨某甲生活期间,杨某甲无固定收入,二人生活较为困难,杨某甲入狱服刑后,杨某乙处于事实无人抚养状态。为保证杨某乙得到妥善的安置保护,检察机关、民政部门、教育部门等会商研究后,对杨某乙开展了综合性的救助保护工作。一方面,针对杨某乙手臂康复问题,街道派员陪同杨某乙前往省级医疗机构就医,并制定治疗方案,治疗、交通等费用由司法救助予以保障。为杨某乙提供司法救助金 13 万元。另一方面,在杨某甲被羁押后,民政部门第一时间将杨某乙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范围,并安置于区福利院临时照料,每月发放 2100 元生活补贴。同时,教育部门协调转学事宜,将杨某乙转入福利院附近学校就读。此外,检察机关与民政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指派专业社工跟进杨某乙心理情况,定期开展心理评估和疏导工作。经过各部门协作配合,杨某乙得到妥善的监护照料,身心健康逐渐恢复。针对杨某甲教育理念偏差问题,新罗区人民检察院对其进行了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杨某甲认识到原来教育方式的错误,提高了亲子沟通和家庭教育的能力。杨某甲服刑期满后,社区将继续跟踪、监督其监护行为。

(二) 坚持“春蕾安全员”工作机制,强化主动排查、主动发现。为强化未成年人综合保护,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民政厅、妇联共同建立了“春蕾安全员”工作机制,构建各部门广泛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队伍,形成部门合力。龙岩市建立了“春蕾安全员”分级介入机制,组织“春蕾安全员”主动排查情况,及时开展介入处置工作。目前,已通过走访主动发现侵害未成年人线索 43 条,并对 11 起涉嫌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立案调查。

三、典型意义

保护遭受侵害和面临危险的未成年人,发现问题是重要的一步,但只是第一步。发现问题后有力有效地解决问题,使未成年人各项权益得到充分保障,才能使未成年人远离再次遭受侵害的风险,安全健康成长。本案为学校强制报告后,各部门协同发力,对未成年被害人进行有效、综合保护的典型案例。相关职能部门发现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伤害后,第一时间为其进行了医疗康复、临时安置、经济救助、教育帮扶、监护干预等工作,并建立了未成年人保护部门间协同配合机制。各地在落实强制报告制度过程中,不仅要重视责任主体报告责任的落实,还应重视报告后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使身处困难和危险当中的未成年人都能走出困境,远离危险。

案例四

高某某虐待案

-制度落实责任到人,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

一、基本案情

杨某甲与刘某离婚后与高某某同居。因杨某甲常年在外出务工,其女儿杨某乙(案发时 8

周岁)跟随高某某生活。2021年7月至2023年3月,高某某多次殴打、虐待杨某乙,造成轻微伤。班主任董某某发现杨某乙行走不便,经仔细查看发现其腿部烫伤且全身多处陈旧性伤痕。董某某认为杨某乙可能遭受侵害,遂按强制报告要求,将该情况报告所在学校,学校立即报告至教育部门及乡政府,乡政法委员韩某某随即报案。2023年11月30日,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检察院对高某某涉嫌虐待罪提起公诉。2024年1月26日,法院依法判处高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二、主要做法

(一)实化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数字赋能畅通报告途径。为有力推动强制报告制度落实,华龙区组建了由未成年人保护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乡(办)政法委员为主体的强制报告联络员队伍。联络员负责协调相关工作,监督制度落实。同时,检察机关研发上线“强制报告e平台”,便于联络员进行线索报告、转介处置、保护救助等工作。本案中,乡政法委员韩某某即是通过“强制报告e平台”报告杨某乙疑似遭受侵害情况。线索经平台自动转介。各部门联络员看到平台信息后开展相应的保护工作。此外,为鼓励广大人民群众举报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线索,该区将e平台线索举报二维码张贴在酒店、KTV等侵害未成年人案件高发场所和社区、学校等未成年人生活、学习区域,通过手机扫码即可随时举报相关问题。该平台运行两个月,已收到强制报告线索90余条,立案4件,联合帮扶救助37人次。

(二)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本案案发后,杨某甲不愿追究高某某刑事责任,而杨某乙时年仅八岁,年幼无法行使告诉权利,检察机关认定该案属于法定“被害人没有告诉能力”的情形,应当按照公诉案件处理,建议公安机关以高某某涉嫌虐待罪立案侦查。2023年3月23日,公安机关对该案立案侦查。案件办理期间,鉴于杨某甲长期在外务工,无法履行监护职责,经征求杨某乙本人及其生母刘某意见,办案机关指导杨某甲签署变更与刘某的离婚协议书,将杨某乙交由刘某抚养。目前,杨某乙已跟随刘某到外地居住,生活、学习恢复正常。

三、典型意义

强制报告的制度效果取决于落实力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九部委《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对强制报告制度要求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各地仍须结合地区实际,构建符合本地情况的具体落实机制。本案中,发案地区建立的强制报告联络员机制,就是一项务实举措,保证了制度落实过程中责任到人、工作衔接、信息共享。未成年人遭遇家庭暴力伤害后往往不敢、不知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教师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工作人员必须保持对未成年人异常情况的敏感性,及时发现报告未成年人疑似遭受侵害情况。对于家庭暴力行为构成虐待犯罪,未成年被害人没有能力告诉、无法告诉的,检察机关应当依法按照公诉案件办理。

8. 最高人民法院、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检察机关与妇联组织协作开展司法救助典型案例》¹⁸（发布日期：2024年03月01日）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主要意义可概括为以下3点：

1) 检察院可依托与妇联建立的司法救助协作机制，对妇联运用“国家司法救助线索移送函”移送的线索，主动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及时发放司法救助金，解决被救助人员面临的急迫生活困难。检察机关还可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共同落实心理疏导、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综合帮扶措施；

2) 检察院可与妇联建立协作配合机制，能动履行民事支持起诉职能，对妇联组织移送的救助线索快速启动司法救助程序，解决救助申请人的生活来源和人身安全保障问题；

3) 检察院可与县妇联建立沟通协作机制，对救助线索开展联合走访调查，结合被救助人员面临的现实困难，能动履职，为被救助人员“量身定制”多元帮扶方案。同时，检察院沟通法院可穷尽执行措施，对接民政部门解决被救助人员基本生活问题，联系就业服务中心解决其长远生活难题，开展心理疏导抚平心理创伤，帮助被救助困难妇女自立自强。

以下为典型案例内容：

案例一

河北田某国家司法救助案

【关键词】

家庭暴力受害人 困难妇女 妇联移送线索 多元救助 联合回访

【基本案情】

被救助人员田某，女，1968年4月出生。

1988年，田某经人介绍与朱某禄结婚，到河北省定州市居住生活，二人婚育一女朱某凤。因田某是外来媳妇且没有生育男孩，朱某禄对田某经常打骂。2018年，朱某禄再次对田某实施家庭暴力，致田某身上多处瘀青。田某报警寻求救济，朱某禄仍未悔改，后田某独自一人带女儿到北京谋生。田某多次提出离婚，朱某禄均不同意。2023年2月，田某在同村村民的告知下，得知2018年朱某禄与张某卿举行婚礼，并在村内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2023年2月26日，田某向公安机关报案，同年3月4日，定州市公安局以朱某禄涉嫌重婚罪立案侦查。2023年11月23日，定州市人民检察院向定州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4年1月

¹⁸ https://www.spp.gov.cn/spp/xwfbh/dxa1/202403/t20240313_649429.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15日02点06分16秒。

15日，定州市人民法院以朱某禄、张某卿构成重婚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其间，朱某禄向定州市人民法院起诉与田某离婚。

【救助过程】

田某因离婚诉讼到定州市妇联寻求帮助，定州市妇联发现田某可能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遂根据与定州市人民检察院共同建立的“国家司法救助线索移送函”制度移送本案司法救助线索。定州市人民检察院接收案件线索后，第一时间到田某的居住地北京市进行走访调查，查明：2018年，田某独自带女儿到北京谋生后不久患上抑郁症，每天服用精神药物。2019年，田某在工作时摔伤左腿，至今仍无法长时间工作，只能做些零工，生活困难。朱某禄多年未尽到扶养夫妻和抚养女儿的义务。

定州市人民检察院认为，田某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且系家庭暴力、重婚犯罪行为侵害的妇女，属于最高检、全国妇联深入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明确的重点救助对象。为进一步提高司法救助工作质效，促进解决被救助家庭长期困难问题，定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该市妇联加强救助协作，积极协调开展多元救助帮扶措施：一是针对田某因婚姻的不幸患上抑郁症，女儿朱某凤也因分裂的家庭性格变得孤僻等情况，定州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妇联邀请心理治疗师共同对田某及其女儿开展心理疏导，引导二人走出阴影，积极面对生活；二是主动对接定州市民政局和被救助人在所在的镇政府、村委会，帮助田某申请临时救助金；三是定州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民事行政检察部门）为田某提供民事离婚诉讼中诉讼程序和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等方面的法律咨询服务，帮助其申请法律援助律师。

司法救助案件办结后，定州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市妇联对田某开展联合回访，跟进了解田某的心理状态和家庭生活情况，现田某找到了做家政服务的零工，女儿朱某凤在租住屋附近的幼儿园工作，田某和女儿朱某凤的精神状态已有很大改变，二人脸上出现了久违的笑脸，生活回到正常轨道。

【典型意义】

本案系检察机关与妇联组织对进入检察办案环节、符合救助条件的“5+2”类困难妇女积极开展综合救助帮扶的典型案。本案中，定州市人民检察院依托与该市妇联建立的司法救助协作机制，对妇联运用“国家司法救助线索移送函”移送的线索，主动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及时发放司法救助金，解决被救助人所面临的急迫生活困难。检察机关还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共同落实心理疏导、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综合帮扶措施，做实做优多元化救助措施，有力促进解决被救助家庭的急难愁盼问题，有效提升了司法救助效果，让困难妇女更好地感受到检察温暖。

案例二

上海熊某英、沈某娇国家司法救助案

【关键词】

家庭暴力受害人 困难妇女 未成年人 妇联移送线索 综合帮扶

【基本案情】

被救助人熊某英，女，1972年10月出生。

被救助人沈某娇，女，2011年1月出生。

2010年3月3日，熊某英与沈某伟登记结婚，后生育女儿沈某娇。沈某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酗酒后多次对熊某英及沈某娇实施家庭暴力行为，给熊某英及女儿沈某娇带来严重威胁。2022年4月24日凌晨，沈某伟酗酒持刀将熊某英手臂划伤，公安机关于同年5月8日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2023年1月9日晚，沈某伟酗酒再次无故殴打熊某英，公安机关开具验伤单后，熊某英前往医院就诊，诊断症状为“右眼外伤、右眼前方出血等”。2023年2月3日，在当地妇联帮助下，经熊某英申请，普陀区人民法院出具人身安全保护令。熊某英提出想与沈某伟离婚的诉求，但因存在恐惧心理且身患残疾、经济困难、学历程度较低，难以独自提起民事诉讼。经当地妇联移送，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于2023年3月15日作出支持起诉意见书。2023年7月3日，经普陀区人民法院调解，熊某英与沈某伟达成离婚调解协议，双方自愿离婚，沈某娇由熊某英抚养，沈某伟按月支付沈某娇的抚养费至成年。

【救助过程】

普陀区妇联根据与普陀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合作开展困难妇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在移送支持起诉案件线索的同时，将该司法救助线索移送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普陀区人民检察院快速启动司法救助程序，经调查核实，查明：沈某伟与熊某英于2010年结婚，女儿沈某娇出生后，沈某伟开始对熊某英及沈某娇实施家暴行为，对二人身体、心理皆造成极大侵害；熊某英现已年满50周岁，右眼残疾，因长期没有工作且无能力缴纳社保，无法享受国家退休政策，长期没有经济来源。普陀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熊某英及其女儿沈某娇系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熊某英为视力残疾人，残疾等级四级，劳动能力缺失，沈某娇系未成年人，属于最高检、全国妇联深入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明确的重点救助对象，决定向熊某英及其女儿沈某娇发放司法救助金。为进一步提升救助效果，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与区妇联、民政、公安、共青团、街道等部门，协商共同推进落实综合帮扶：一是联合属地派出所至沈某伟居住地居委会，由检察官及社区民警对沈某伟进行训诫教育，警告其不得对熊某英及女儿沈某娇实施殴打、威胁、骚扰等行为；二是联系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普陀工作站社工及心理咨询师，定期对沈某娇开展心理疏导，帮助其走出家庭阴影，健康成长；三是协调落实低保政策，将熊某英及其女儿沈某娇纳入临时救助帮扶人员名单，保障基本生活水平，同时跟踪指导后续申请廉租房的相关事宜；四是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检察官走进沈某娇所在学校，通过职业体验活动进行普法教育，增强沈某娇及学生们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

司法救助案件办结后，熊某英及其女儿沈某娇两次向普陀区人民检察院送来锦旗，感谢检察机关“司法救助暖人心、人民检察为人民”“一心为民办实事、情系百姓解民忧”。普陀

区人民检察院与妇联多次联合回访，未发现沈某伟再有施暴和骚扰等行为。目前，熊某英及其女儿沈某娇的生活均回归正常。

【典型意义】

本案系检察机关与妇联组织对遭受家庭暴力的困难残疾妇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开展“支持起诉+司法救助+多元帮扶”的典型案。本案中，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与该区妇联建立协作配合机制，及时启动监督办案一体化机制，能动履行民事支持起诉职能，在社会公众中树立“家暴不是家务事”的观念。同时，对妇联组织移送的救助线索快速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及时纾解被救助人面临的急迫生活困难，积极推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有效衔接，协调有关单位，借助专业力量，分类施策，精准解决救助申请人的生活来源和人身安全保障问题，既彰显了司法力度又传递了司法温度，增强了困难妇女家庭生活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案例四

山东李某等3人国家司法救助案

【关键词】

家庭暴力受害人 追索抚养费 检察监督 多元救助

【基本案情】

被救助人李某，女，1989年12月出生。

被救助人张某栩，男，2017年1月出生。

被救助人张某晨，男，2018年5月出生。

2016年，李某与张某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二子张某栩、张某晨。2020年8月7日，山东省曹县人民法院对李某诉张某离婚案作出民事判决，准予离婚，二人之子张某栩、张某晨由李某抚养，张某支付李某子女抚养费106320元。判决生效后，张某未履行给付义务。2022年7月1日，李某向曹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年12月30日，曹县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2023年3月，李某到曹县妇联寻求帮助，希望督促法院执行民事判决，曹县妇联引导其向曹县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

【救助过程】

曹县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对刘某申请检察监督案依法受理。审查发现李某离婚后独自承担养育未成年子女义务，家庭生活困难，可能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在将案件移送民事检察部门办理的同时，主动启动司法救助程序。曹县人民检察院与县妇联联合进行走访调查，查明：张某结婚后不久即对李某实施家庭暴力行为，并在婚姻存续期间愈加严重，致使李某身心俱疲，身体上伤痕不断，精神上也产生抑郁倾向，李某无奈之下向法院提出与张某离婚的诉讼；判决生效后，张某不履行判决义务，李某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但因无法联系到张某，且其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遂终结本次执行；李某离婚后搬到农村父母家

中，两个孩子跟随其生活，其中大儿子张某栩患有多动型自闭症，有交流障碍和破坏倾向，需长期治疗和贴身陪护，李某因照顾孩子无法外出务工，母子三人举步维艰，生活陷入困境。

曹县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李某符合司法救助条件，且属于最高检、全国妇联关于深化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中明确的“因遭受家庭暴力起诉离婚，生活确有困难，根据实际情况认为需要救助的妇女”，决定向其发放司法救助金。为进一步提升救助效果，曹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妇联、被救助人所在地镇政府召开座谈会，共商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措施方案。一是曹县人民检察院一体推进司法救助和民事执行监督，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帮助其收集线索以便再次启动执行程序；二是协调曹县民政局到李某家中走访调查，开辟“绿色通道”，实行村、镇、县“三级联审”，民政干部“一对一”跟进，实现低保手续的快速办理，目前李某家庭每月可领取低保金；三是协调曹县就业服务中心介绍李某参加电商服务培训，提高其自谋生计能力；四是安排心理咨询师对李某因家庭暴力导致的精神抑郁情况开展心理疏导，抚平其心理创伤，增强其生活信心；五是协调县医院及县残联为患自闭症的张某栩从快办理三级精神残疾人证，使其免费享受县康复中心全天候一对一矫正康复训练。

司法救助案件办结后，曹县人民检察院、县妇联多次开展联合回访。目前李某身体逐渐康复，精神状态良好，被当地一家小有名气的服装网店聘为客服，实现灵活就业，家庭有了稳定经济来源。民事执行案件与李某达成执行和解，张某栩病情也已减轻，现就读于一所聋哑学校，母子三人生活已步入正轨。

【典型意义】

本案系检察机关在履职过程中，对因案导致生活陷入困顿的妇女及其子女，协同妇联开展多元化救助帮扶的典型案列。本案中，曹县人民检察院与县妇联建立沟通协作机制，对救助线索开展联合走访调查，结合被救助人所面临的现实困难，能动履职，为被救助者“量身定制”多元帮扶方案，实现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的衔接融合。同时，沟通法院穷尽执行措施，对接民政部门解决被救助者基本生活问题，联系就业服务中心解决其长远生活难题，开展心理疏导抚平心理创伤，帮助被救助困难妇女自立自强，充分展现了检察机关“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

9. 最高人民法院：《“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做实指导调解法定职能”典型案例——推动形成调解工作新格局篇》¹⁹（发布日期：2024年02月18日）

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第212号

¹⁹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25662.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15日02点07分57秒。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宋村人民法庭

二、坚持文化筑基，奏响家事调解“最强音”

一是打造“仁孝有家”工作品牌。建设心灵驿站、亲情调解室、合家欢亭等场所，设置“仁孝”文化、家和业兴文化板块，着力打造“仁孝有家”工作品牌。同时，在妇女节、儿童节、开学季和重阳节等节日期间、重要时点针对性开展反家庭暴力、送法进校园和倡导尊老、敬老、爱老普法宣传。

10. 最高人民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第二批)》²⁰ (发布日期：2023年12月19日)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主要意义可概括如下：

检察机关应准确把握《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立法精神和原则，适用《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三款关于法定情形下调解无效应当准予离婚的规定，通过支持起诉支持受家暴妇女依法维权，有效维护其合法权益，为未成年人重建良好成长环境。检察机关在履职办案中，应当注重系统观念，因案施策，通过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救急解困，传递温情，依法保障困难妇女、未成年人等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以下为典型案例内容：

案例八

黄某与余某离婚纠纷支持起诉案

【关键词】

反家庭暴力 妇女儿童权益保护 支持起诉

【基本案情】

黄某（女）与余某（男）于2010年2月26日登记结婚，双方育有一女余某某。婚后余某不仅染上吸毒恶习，还多次对黄某实施家暴行为。2020年2月15日，余某酒后殴打黄某，致黄某头部、腹部多处损伤，被送至医院急诊治疗。余某因长期吸毒成瘾，先后被公安机关决定行政拘留和强制隔离戒毒二年。强制隔离戒毒期满后，余某仍未停止对黄某实施家暴，导致黄某不堪忍受欲跳楼轻生。2022年11月2日，黄某因余某长期实施家暴、有吸毒恶习，且自身失业无收入来源、独自抚养女儿生活困难，向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离婚。

²⁰ https://www.spp.gov.cn/xwfbh/dxal/202401/t20240130_641719.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15日02点08分01秒。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受理情况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检察院经初审研判认为，黄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多次遭受其吸毒丈夫实施的家庭暴力，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自身维权能力较弱，对其支持起诉，符合民法典关于禁止家庭暴力、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立法目的，依法应予受理。

审查过程 金牛区人民检察院在受理该案后，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开展调查核实。检察官向黄某详细询问了婚姻家庭、遭受家庭暴力等情况，认真听取了黄某的离婚、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意愿和诉求，同时还走访黄某居住地所在社区，了解黄某家庭生活、工作收入、夫妻关系等情况。经调查核实，查明余某在与黄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染上吸毒恶习并被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二年，以及余某多次对黄某实施家暴等关键事实。二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规定，协调法律援助机构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律师，同时与法律援助机构召开案情研讨会，听取本人和法律援助律师意见，对案件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三是针对黄某反映无法获取家暴报警记录、余某吸毒行政处罚文书等证据问题，该院向公安机关制发《协助调查通知书》，请公安机关依法协助提供证实余某在与黄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染上吸毒恶习并被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以及余某多次对黄某实施家庭暴力等事实，为提出支持起诉意见夯实了证据基础。四是同步开展司法救助。经调查，黄某失业无收入来源，独自抚养女儿，与女儿居住于月租仅 200 元的出租屋内，其女儿在校相关费用长期延迟缴纳，家庭经济状况较差。该院依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及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关于深入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司法救助活动的通知》的要求，依托司法救助绿色通道快速给予 2.3 万元司法救助金，缓解黄某生活困难处境。五是多方联动全方位开展综合帮扶。为防止余某继续家暴给黄某及其女儿造成身心伤害，该院主动联系属地派出所重点关注黄某家庭，及时处置制止家暴行为；与区禁毒办、属地街道办进行沟通对接，加强对余某的毛发定期检测和禁毒教育引导，防止因复吸而妨害黄某及其女儿正常生活。针对黄某失业无收入、延迟缴纳其女儿学习费用等生活困境，主动对接区就业服务管理部门，为其寻找、提供就业机会和工作岗位；积极协调区教育部门和就读学校，学校每年减免服务费、餐费等 4000 余元，并由心理咨询师定期为其女儿开展心理疏导。六是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和维权引导。针对黄某因遭受家庭暴力担心其人身安全问题，检察官向其宣讲《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关于反家暴的法律法规，引导其通过向公安机关报警、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等法律途径保护自身人身安全。

支持起诉意见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余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不仅多次对黄某实施家庭暴力，而且长期有吸毒恶习并被行政处罚，损害了黄某的民事权益，黄某与余某夫妻感情确已破裂，黄某作为家庭暴力受害妇女，起诉离婚符合《民法典》规定。2022 年 12 月 26 日，金牛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支持黄某起诉离婚的决定，建议法院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及时先行开展调解工作，调解无效的，依法作

出判决。

裁判结果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受理黄某诉余某离婚案后，金牛区人民检察院出庭支持起诉，不仅宣读支持起诉意见，对协助收集的证据予以出示和说明，还协同法官对余某的家暴行为、吸毒恶习等开展法庭教育，教育其遵纪守法、戒除毒瘾，禁止家庭暴力，认真履行抚养教育义务。经金牛区人民法院主持，黄某与余某就离婚、女儿探望等事项当庭达成调解协议。2023年3月14日，金牛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一、黄某与余某自愿离婚；二、余某某由余某抚养，黄某不需要支付抚养费（包括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医疗费在保险报销后仍需支付的费用超过5000元部分，由余某和黄某凭正式票据各自承担50%；三、黄某可随时探望余某某，具体探望方式和时间由余某和黄某自行协商；四、黄某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后双方商定，离婚后女儿余某某与黄某共同生活，由黄某抚养照护。

【典型意义】

（一）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应当全面准确把握《民法典》立法精神，依法保护被家暴妇女合法权益。“家务事”不是法外之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明确规定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禁止家庭暴力，保护妇女、未成年人等的合法权益，并规定实施家庭暴力、有吸毒恶习屡教不改是准予离婚的法定情形。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亦明文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新增规定国家机关等可以支持权益受侵害的妇女向人民法院起诉，进一步体现了支持起诉对于维护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独特价值作用。实践中被家暴妇女往往法律意识欠缺、维权能力不足，处于弱势一方，应成为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重点对象之一。本案中，余某多次实施家暴，且有吸毒恶习屡教不改，其行为直接危害黄某及其未成年女儿的身心健康和人身安全。检察机关准确把握《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立法精神和原则，适用《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三款关于法定情形下调解无效应当准予离婚的规定，通过支持起诉支持受家暴妇女依法维权，有效维护其合法权益，为未成年人重建良好成长环境，让《民法典》这部公民权利保护“宝典”真正落地，“典”亮人心。

（二）检察机关应当坚持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实现支持起诉最佳保护效果。家庭暴力直接危害被家暴妇女及其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和人身安全，检察机关在履职办案中，应当注重系统观念，因案施策，通过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救急解困，传递温情，依法保障困难妇女、未成年人等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本案中，检察机关围绕被家暴妇女、未成年子女身心保护及生活困难等突出问题，在依法支持起诉同时，主动协助被家暴妇女申请法律援助，同步开展司法救助、协同保护、维权引导、生活就业帮扶等工作，通过“一体化救助+多元化帮扶+长效化保护”，能动解决被家暴妇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和生活困境，最大限度实现支持起诉保护弱势群体的制度价值。

11.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第二批)》²¹ (发布日期：2023 年 12 月 19 日)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主要意义可概括为以下 6 点：

- 1) 未成年子女被暴力抢夺、藏匿或者目睹父母一方对另一方实施家庭暴力的，可以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 2) 全社会应形成合力，共同救护被家暴的未成年人；
- 3) 离婚纠纷中，施暴方不宜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
- 4) 学校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履行强制报告义务；
- 5) 直接抚养人对未成年子女实施家庭暴力，人民法院可暂时变更直接抚养人；
- 6) 父母应当尊重未成年子女受教育的权利，父母行为侵害合法权益的，未成年子女可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以下为典型案例内容：

案例一

蔡某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未成年子女被暴力抢夺、藏匿或者目睹父母一方对另一方实施家庭暴力的，可以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关键词

未成年人 暴力抢夺 目击者 未共同生活

基本案情

2022 年 3 月，蔡某与唐某某（女）离婚纠纷案一审判决婚生子蔡某某由唐某某抚养，蔡某不服提起上诉，并在上诉期内将蔡某某带走。后该案二审维持一审判决，但蔡某仍拒不履行，经多次强制执行未果。2023 年 4 月，经法院、心理咨询师等多方共同努力，蔡某将蔡某某交给唐某某。蔡某某因与母亲分开多日极度缺乏安全感，自 2023 年 5 月起接受心理治疗。2023 年 5 月，蔡某到唐某某处要求带走蔡某某，唐某某未予准许，为此双方发生争执。蔡某不顾蔡某某的哭喊劝阻，殴打唐某某并造成蔡某某面部受伤。蔡某某因此次抢夺事件身心受到极大伤害，情绪不稳，害怕上学、出门，害怕被蔡某抢走。为保护蔡某某人身安全不受威胁，唐某某代蔡某某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²¹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18612.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15 日 02 点 09 分 24 秒。

裁判理由及结果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蔡某某在父母离婚后，经法院依法判决，由母亲唐某某直接抚养。蔡某在探望时采用暴力方式抢夺蔡某某，并当着蔡某某的面殴打其母亲唐某某，对蔡某某的身体和精神造成了侵害，属于家庭暴力。故依法裁定：一、禁止被申请人蔡某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方式侮辱、诽谤、威胁申请人蔡某某及其相关近亲属；二、禁止被申请人蔡某在申请人蔡某某及其相关近亲属的住所、学校、工作单位等经常出入场所的一定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申请人蔡某某及其相关近亲属正常生活、学习、工作的活动。

典型意义

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不仅侵害了父母另一方对子女依法享有的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而且严重损害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应当坚决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四条明确规定，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本案中，孩子先是被暴力抢夺、藏匿长期无法与母亲相见，后又目睹父亲不顾劝阻暴力殴打母亲，自己也因此连带受伤，产生严重心理创伤。尽管父亲的暴力殴打对象并不是孩子，抢夺行为亦与典型的身体、精神侵害存在差别。但考虑到孩子作为目击者，其所遭受的身体、精神侵害与父亲的家庭暴力行为直接相关，应当认定其为家庭暴力行为的受害人。人民法院在充分听取专业人员分析意见基础上，认定被申请人的暴力抢夺行为对申请人产生了身体及精神侵害，依法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并安排心理咨询师对申请人进行长期心理疏导，对审理类似案件具有借鉴意义。

案例二

唐某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全社会应形成合力，共同救护被家暴的未成年人

关键词

未成年人 代为申请 心理辅导 矫治

基本案情

2023年8月，唐某某（4岁）母亲马某对唐某某实施家庭暴力，住所所在地A市妇联联合当地有关部门进行联合家访，公安部门对马某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2023年9月，马某全家从A市搬至B市居住。同月底，唐某某所在幼儿园老师在检查时发现唐某某身上有新伤并报警，当地派出所出警并对马某进行口头训诫。2023年10月初，B市妇联代唐某某向人民法院递交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书。

裁判理由及结果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被申请人马某对申请人唐某某曾有冻饿、殴打的暴力行为，唐某某确实遭受家庭暴力，故其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关于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条件，应予支持。裁定：一、禁止被申请人马某对申请人唐某某实施殴打、威胁、辱骂、冻饿等家庭暴力；二、责令被申请人马某接受法治教育和心理辅导矫治。

典型意义

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是全社会共同责任。未成年人因缺乏法律知识和自保能力，面对家暴时尤为需要社会的帮扶救助。本案中，有关部门在发现相关情况后第一时间上门摸排调查；妇联代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幼儿园及时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公安机关依法对父母予以训诫；人民法院依法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并联系有关部门协助履行职责，多部门联合发力共同为受家暴未成年人撑起法律保护伞。通过引入社会工作和心理疏导机制，对施暴人进行法治教育和心理辅导矫治，矫正施暴人的认识行为偏差，从根源上减少发生家暴的可能性。

案例三

刘某某与王某某离婚纠纷案

-离婚纠纷中，施暴方不宜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

关键词

离婚纠纷 家庭暴力 直接抚养 子女意愿

基本案情

刘某某（女）和王某某系夫妻关系，双方生育一子一女。婚后，因王某某存在家暴行为，刘某某报警 8 次，其中一次经派出所调解，双方达成“王某某搬离共同住房，不得再伤害刘某某”的协议。刘某某曾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现因王某某实施家暴等行为，夫妻感情破裂，刘某某诉至人民法院，请求离婚并由刘某某直接抚养子女，王某某支付抚养费。诉讼中，王某某主张同意女儿由刘某某抚养，儿子由王某某抚养。儿子已年满八周岁，但其在书写意见时表示愿意和妈妈一起生活，在王某某录制的视频和法院的询问笔录中又表示愿意和爸爸一起生活，其回答存在反复。

裁判理由及结果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均确认夫妻感情已破裂，符合法定的离婚条件，准予离婚。双方对儿子抚养权存在争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最有利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处理抚养纠纷。本案中，九岁的儿子虽然具有一定的辨识能力，但其表达的意见存在反复，因此，应当全面客观看待其出具的不同意见。王某某存在家暴行为，说明其不能理性、客观地处理亲密关系人之间的矛盾，在日常生活中该行为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存在不利影响；同时，两个孩子从小一起生活，均由刘某某抚养，能够使兄妹俩在今后的学习、生活中相伴彼此、共同成长；刘某某照顾陪伴两个孩子较多，较了

解学习、生活习惯，有利于孩子的身心健康成长。判决：一、准予刘某某与王某某离婚；二、婚生儿子、女儿均由刘某某抚养，王某某向刘某某支付儿子、女儿抚养费直至孩子年满十八周岁止。

典型意义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规定，离婚纠纷中，对于已满八周岁的子女，在确定由哪一方直接抚养时，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由于未成年人年龄及智力发育尚不完全，基于情感、经济依赖等因素，其表达的意愿可能会受到成年人一定程度的影响，因此，应当全面考察未成年人的生活状况，深入了解其真实意愿，并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判决。本案中，由于儿子表达的意见存在反复，说明其对于和哪一方共同生活以及该生活对自己后续身心健康的影响尚无清晰认识，人民法院慎重考虑王某某的家暴因素，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孩子由最有利于其成长的母亲直接抚养，有助于及时阻断家暴代际传递，也表明了对婚姻家庭中施暴方在法律上予以否定性评价的立场。

案例四

彭某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学校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履行强制报告义务

关键词

未成年人 学校 强制报告 家庭教育指导

基本案情

申请人彭某某（女）13岁，在父母离异后随父亲彭某和奶奶共同生活，因长期受父亲打骂、罚站、罚跪，女孩呈现焦虑抑郁状态，并伴有自残自伤风险。2021年4月某日晚，彭某某因再次与父亲发生冲突被赶出家门。彭某某向学校老师求助，学校老师向所在社区派出所报案、联系社区妇联。社区妇联将情况上报至区家庭暴力防护中心，区家庭暴力防护中心社工、社区妇联工作人员以及学校老师陪同彭某某在派出所做了笔录。经派出所核查，彭某确有多次罚站、罚跪以及用衣架打彭某某的家暴行为，并对彭某某手臂伤痕进行伤情鉴定，构成轻微伤，公安机关于2021年4月向彭某出具《反家庭暴力告诫书》，告诫严禁再次实施家庭暴力行为。后彭某某被安置在社区临时救助站。彭某某母亲代其向人民法院提交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

裁判理由及结果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经向派出所调取证据，可以证明彭某有多次体罚彭某某的行为，抽打彭某某手臂经鉴定已构成轻微伤，且彭某某呈现焦虑抑郁状态，有自伤行为和自杀意念，彭某的行为已构成家庭暴力，应暂时阻断其对彭某某的接触和监护。人民法院在立案当天即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一、禁止被申请人彭某殴打、恐吓、威胁申请人彭某某；二、禁止被申请人彭某骚扰、跟踪申请人彭某某；三、禁止被申请人彭某与申请人彭某某进行不

受欢迎的接触；四、禁止被申请人彭某在申请人彭某某的住所、所读学校以及彭某某经常出入的场所内活动。

典型意义

学校不仅是未成年人获取知识的场所，也是庇护学生免受家暴的港湾。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作为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学校及其工作人员发现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依法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及时向公安、民政、教育等部门报告有关情况。本案中，学校积极履行法定义务，在接到未成年人求助后立即向所在社区派出所报案、联系社区妇联，积极配合开展工作，处置及时、反应高效，为防止未成年人继续遭受家庭暴力提供坚实后盾。人民法院受理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后，第一时间向派出所、社区组织、学校老师了解情况，当天即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同时，人民法院还通过心理辅导、家庭教育指导等方式纠正彭某在教养子女方面的错误认知，彭某认真反省后向人民法院提交了书面说明，深刻检讨了自己与女儿相处过程中的错误做法，并提出后续改善措施保证不再重蹈覆辙。

案例五

韩某某、张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直接抚养人对未成年子女实施家庭暴力，人民法院可暂时变更直接抚养人

关键词

未成年人 直接抚养人 暂时变更

基本案情

申请人韩某某在父母离婚后跟随父亲韩某生活。韩某在直接抚养期间，以韩某某违反品德等为由采取木棍击打其手部、臀部、罚跪等方式多次进行体罚，造成韩某某身体出现多处软组织挫伤。韩某还存在因韩某某无法完成其布置的国学作业而不准许韩某某前往学校上课的行为。2022年9月，某派出所向韩某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2022年11月，因韩某实施家暴行为，公安机关依法将韩某某交由其母亲张某临时照料。2022年12月，原告张某将被告韩某诉至人民法院，请求变更抚养关系。为保障韩某某人身安全，韩某某、张某于2022年12月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裁判理由及结果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父母要学会运用恰当的教育方式开展子女教育，而非采取对未成年人进行体罚等简单粗暴的错误教育方式。人民法院在处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应当遵循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充分考虑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规律和特点，尊重其人格尊严，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韩某作为韩某某的直接抚养人，在抚养期间存在严重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不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行为，故依法裁定：一、中止被申请人韩某对申请人韩某某的直接抚养；申请人韩某某暂由申请人张某直接抚养；二、禁止被申请人韩某暴力伤害、威胁申请人韩某某；三、禁止被申请人韩某跟踪、骚扰、接触申请人韩某某。

典型意义

一般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中，申请人的请求多为禁止实施家暴行为。但对被单亲抚养的未成年人而言，其在学习、生活上对直接抚养人具有高度依赖性，一旦直接抚养人实施家暴，未成年人可能迫于压力不愿也不敢向有关部门寻求帮助。即使人民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受限于未成年人与直接抚养人共同生活的紧密关系，法律实施效果也会打折扣。本案中，考虑到未成年人的生活环境，人民法院在裁定禁止实施家庭暴力措施的基础上，特别增加了一项措施，即暂时变更直接抚养人，将未成年人与原直接抚养人进行空间隔离。这不仅可以使人身安全保护令发挥应有功效，也能保障未成年人的基本生活，更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案例六

吴某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父母应当尊重未成年子女受教育的权利，父母行为侵害合法权益的，未成年子女可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关键词

未成年人 受教育权 精神暴力

基本案情

申请人吴某某（女）16岁，在父母离婚后随其父亲吴某生活，于2022年第一次高考考取了一本非985高校。吴某安排吴某某复读，要求必须考取985高校，并自2022年暑期开始居家教授吴某某知识。开学后，吴某一直不让吴某某到学校上课。2022年下半年，吴某某奶奶发现吴某将吴某某头发剪乱，不让其吃饱饭，冬天让其洗冷水澡，不能与外界交流（包括奶奶），并威胁其不听话就不给户口簿、不协助高考报名。因反复沟通无果，吴某某奶奶向当地妇联寻求帮助。妇联联合人民法院、公安、社区、教育局立即开展工作，赶赴现场调查取证。吴某某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裁判理由及结果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吴某某有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其申请符合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人民法院在收到申请后六小时内便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一、禁止被申请人吴某对申请人吴某某实施家庭暴力；二、禁止被申请人吴某限制申请人吴某某人身自由、虐待申请人；三、禁止被申请人吴某剥夺申请人吴某某受教育的权利。

典型意义

未成年子女是独立的个体，他们享有包括受教育权在内的基本民事权利。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保护义务。在处理涉及未成年人事项时，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

的原则，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规律和特点，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父母应当在充分保障未成年子女身体、心理健康基础上，以恰当的方式教育子女。本案中，父亲虽系出于让孩子取得更好高考成绩的良好本意，但其采取的冻饿、断绝与外界交流等方式损害了未成年人的身体健康，违背了未成年人的成长规律，禁止出门上学更是损害了孩子的受教育权，名为“爱”实为“害”，必须在法律上对该行为作出否定性评价。

12.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第一批)》²² (发布日期：2023年12月19日)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主要意义可概括为以下4点：

- 1) 人身安全保护令可适用于终止恋爱关系的当事人；
- 2) 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证明标准是“存在较大可能性”；
- 3) 通过自伤自残对他人进行威胁属家庭暴力；
- 4) 子女对父母实施家庭暴力的，父母可以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以下为典型案例内容：

案例一

林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人身安全保护令可适用于终止恋爱关系的当事人

关键词

终止恋爱关系 骚扰 暴力 不法侵害

基本案情

林某（女）和赵某原系情侣，后因双方性格不合，林某提出分手。此后，赵某通过使用暴力、进行定位跟踪、使用窃听设备、破坏家门锁与电闸、安装监控摄像头等多种形式对林某进行骚扰，严重影响了林某的正常生活与工作，且对林某的人身安全构成威胁。林某多次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与赵某调解，但赵某拒不改正。林某遂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裁判理由及结果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规定，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终止恋爱关系、离婚之后，纠缠、骚扰妇女，泄露、传播妇女隐私和个人信息。妇女遭受上述侵害

²²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18562.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15 日 02 点 10 分 11 秒。

或者面临上述侵害现实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可以证实被申请人自双方终止恋爱关系后，以不正当方式，骚扰申请人，干扰申请人的正常生活，致申请人面临侵害的现实危险，符合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裁定：禁止被申请人赵某殴打、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林某。

典型意义

妇女权益遭受的侵害除了来自家庭，也常见于恋爱关系中或者终止恋爱关系以及离婚之后。为此，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条明确规定，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终止恋爱关系、离婚之后，纠缠、骚扰妇女，泄露、传播妇女隐私和个人信息。妇女遭受上述侵害或者面临上述侵害现实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该条规定将适用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主体范围由家庭成员扩大至曾经具有恋爱、婚姻关系或者以恋爱、交友为由进行接触等人群，可以更好地预防和制止发生在家庭成员以外亲密关系中的不法行为。本案中，人民法院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及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让被申请人意识到其实施的行为已经构成违法，通过人身安全保护令在施暴人和受害人之间建立起了一道无形的“隔离墙”，充分保护妇女合法权益。

案例二

李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证明标准是“存在较大可能性”

关键词

人身安全保护令 证明标准 较大可能性

基本案情

申请人李某（女）与龚某系夫妻，双方于2000年4月登记结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李某多次遭到龚某的暴力殴打，最为严重的一次是被龚某用刀威胁。2023年4月，为保障人身安全，李某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但其仅能提交一些身体受伤的照片和拨打报警电话的记录。龚某称，李某提供的受伤照片均为其本人摔跤所致，报警系小题大作，其并未殴打李某。

裁判结果与理由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虽然李某提供的照片和拨打报警电话的记录并不能充分证明其遭受了龚某的家庭暴力，但从日常生活经验和常理分析，该事实存在较大可能性，已达到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证明标准。裁定：禁止被申请人龚某对申请人李某实施家庭暴力。

典型意义

当遭受家庭暴力或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时，受害人可以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该制度的创设目的在于对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家庭暴力行为作出快速反应，及时保护申

请人免遭危害。实践中，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最大的障碍是家暴受害人举证不足问题。鉴于人身安全保护令作为禁令的预防性保护功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规定，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证明标准是“存在较大可能性”。本案中，虽然受害人提供的受伤照片和报警电话记录不能充分证明存在家暴行为，但人民法院综合考量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多次报警情况，结合日常生活经验，认定家庭暴力事实存在较大可能性，符合法律应有之义，特别关注了家庭暴力受害人举证能力较弱、家暴行为私密性等特征，最大限度发挥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预防和隔离功能，以充分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案例三

王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通过自伤自残对他人进行威胁属家庭暴力

关键词

自伤自残 精神控制

基本案情

申请人王某（女）与被申请人李某系夫妻关系。双方因家庭琐事经常发生争议，李某多次以跳楼、到王某工作场所当面喝下农药等方式进行威胁，王某亦多次报警皆协商未果。为保证人身安全，王某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裁判理由及结果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李某自伤自残行为会让申请人产生紧张恐惧情绪，属于精神侵害，王某的申请符合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裁定：一、禁止被申请人李某对申请人王某实施家庭暴力；二、禁止被申请人李某骚扰、跟踪、威胁申请人王某。

典型意义

精神暴力的危害性并不低于身体暴力的危害性。本案中，被申请人虽未实施殴打、残害等行为给申请人造成身体损伤，但其自伤、自残的行为必定会让申请人产生紧张恐惧的情绪，导致申请人精神不自由，从而按照被申请人的意志行事。该行为属于精神暴力。人民法院通过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明确通过伤害自己以达到控制对方的行为也属于家庭暴力，这不但扩大了对家庭暴力的打击范围，也为更多在家庭中遭受精神暴力的家暴受害人指明了自救的有效路径，为个体独立自主权及身心健康的保障提供了有力的后盾。

案例四

陈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子女对父母实施家庭暴力的，父母可以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关键词

子女 殴打父母 家庭暴力

基本案情

申请人陈某与被申请人郑某系母子关系。2022年6月，郑某前往陈某居住的A房屋，以暴力威胁向陈某索要钱款，陈某拨打“110”报警。2022年9月，郑某再次到陈某住处向陈某索要钱款，并对陈某进行辱骂和殴打，在陈某答应给予2万元的前提下才允许其离开住所。为避免进一步被威胁和伤害，陈某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裁判理由及结果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陈某已七十高龄，本应安度晚年，享受天伦之乐，但郑某作为子女非但没有好好孝敬申请人，而是多次使用辱骂、威胁、殴打的手段向申请人索要钱财，给申请人的身心造成了巨大打击，申请人无法正常生活。申请人的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条件。裁定：一、禁止被申请人郑某殴打、威胁申请人陈某；二、禁止被申请人郑某以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骚扰申请人陈某；三、禁止被申请人郑某前往申请人陈某居住的A房屋。

典型意义

尊老敬老爱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本案中，郑某作为具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子女，不但没有孝敬母亲，反而以殴打、威胁方式索要钱财，不仅违背了法律规定，也有悖于人伦，法院应对该行为作出否定性评价。同时，本案申请人作为年逾七旬的老人，无论是保留证据能力还是自由行动能力均有一定局限性，人民法院充分考虑这一特殊情况，发挥司法能动性，与当地公安、街道联动合作，依职权调取相关证据，为及时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织起了一张安全网。

13. 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检察机关与妇联组织加强司法救助协作典型案例(第三批)》²³（发布日期：2023年11月17日）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主要意义可概括为以下3点：

1) 检察机关应与妇联组织对遭受犯罪侵害的未成年人及因案致困妇女加强司法救助协作，协同开展多元化救助帮扶；

2) 检察机关应与妇联等职能部门共同开展多元帮扶，实现了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的有效衔接，充分保障因案导致生活困难的妇女合法权益；

3) 检察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应加大对困难妇女的司法救助力度，积极协同妇联、

²³ https://www.spp.gov.cn/spp/xwfbh/dxa1/202311/t20231124_634730.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15日02点11分23秒。

残联、民政局等部门开展综合帮扶。

以下为典型案例内容：

案例二

河北张某青等 3 人国家司法救助案

【关键词】

故意伤害案被害人 家庭暴力受害人 未成年人 联合救助 多元化救助

【基本案情】

被救助者张某青，女，1987 年 6 月出生；刘某怡，女，2007 年 10 月出生；范某乐，男，2014 年 4 月出生。三人分别系范某宽故意伤害案的被害人母亲及被害人。

张某青与前夫生育刘某怡后，于 2013 年 8 月与范某宽结婚，婚后生育一子范某乐。后因范某宽经常对张某青实施家庭暴力且嗜赌成性，张某青离家与范某宽分居。2022 年 11 月 3 日，范某宽为逼迫张某青回家继续生活，在家中将范某乐和刘某怡的脖子用尖刀划伤。经鉴定，范某乐的伤情为轻伤一级，刘某怡的伤情为轻伤二级。范某宽因涉嫌故意伤害罪，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被河北省石家庄市公安局长安分局刑事拘留，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被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2023 年 1 月 27 日，石家庄市公安局长安分局将本案移送审查起诉，长安区人民法院经审查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提起公诉。2023 年 6 月 25 日，长安区人民法院以范某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

【救助过程】

长安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检察办案组在办理范某宽故意伤害案时发现本案被害人的情况可能符合司法救助条件，遂将线索移送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因涉及未成年儿童，控告申诉检察部门立即启动司法救助程序。经调查核实，案发前，范某宽为了逼张某青回家继续过日子，去张某青工作单位闹事，致使张某青失去工作。案发后，范某乐和刘某怡被范某宽故意伤害致轻伤，刘某怡、范某乐因住院治疗发生医药费 12000 余元。范某乐现年 8 岁，因被父亲故意伤害，心灵造成较大创伤，很少与人沟通，不愿与母亲交流。范某宽被逮捕，无赔偿能力。张某青因需照顾两个孩子至今无法工作，无生活来源，家庭生活困难。

长安区人民法院审查认为，张某青、刘某怡、范某乐因范某宽的故意伤害行为而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决定向张某青、刘某怡、范某乐发放司法救助金。为更好解决被救助者家庭实际困难，长安区人民法院根据《长安区检察院 长安区妇联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妇女群体司法救助工作的实施办法》，将该案有关社会救助线索移送至区妇联，共同协调开展多元化、综合性救助帮扶。区妇联为张某青提供就业指导并介绍家政基地组织的养老护理、育婴师、母婴护理、美容、网络电商等免费技术培训项目，为两个孩子送去学

习用品，特邀家庭教育讲师团讲师对范某乐进行心理疏导并制定后续疏导方案。被救助人家庭居住地所在的街道办事处妇联主席送去生活用品和关心关爱，鼓励他们积极面对生活渡过难关。长安区人民检察院回访了解到，目前张某青在照顾孩子的同时做着兼职，刘某怡中考发挥正常成绩理想，范某乐经过心理疏导恢复了孩童的天真快乐。

司法救助案件办结后，《人民日报》《法治日报》等媒体以“‘关爱+救助’构建司法救助避风港，司法救助金温暖困境中的母子三人”为题对该案进行了报道，取得较好的社会效果。

【典型意义】

本案系检察机关与妇联组织对遭受犯罪侵害的未成年人及因案致困妇女加强司法救助协作，协同开展多元化救助帮扶的典型案列。本案中，长安区人民检察院针对本案司法救助线索，立即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及时发放司法救助金，并根据该院与区妇联建立的司法救助协作机制，就本案有关社会救助线索移送至区妇联，协调开展就业指导、心理疏导、情感关怀，增强困难妇女儿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了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的有机融合。

案例七

江西李某娟国家司法救助案

【关键词】

家庭暴力受害人 困难妇女 线索移送 “司法救助+长期帮扶”

【基本案情】

被救助人李某娟，女，1991年7月出生，系李某永故意杀人案被害人。

2022年11月10日，李某娟与李某永因感情不合到民政部门办理离婚登记。2022年11月19日，李某永因离婚琐事与李某娟发生口角，进而用斧头砍伤李某娟的头部、脸部和手部。经鉴定，李某娟伤情为重伤二级，有七级、八级伤残各1处，九级、十级伤残各2处。2022年11月29日，江西省丰城市公安局以李某永涉嫌故意伤害罪立案侦查。移送审查起诉后，丰城市人民检察院于2023年3月7日以李某永犯故意杀人罪向丰城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救助过程】

丰城市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在办理李某永故意伤害案中，了解到被害人家庭生活困难情况，认为可能符合司法救助条件，遂移送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办理。控告申诉检察部门依据江西省人民检察院与省妇联等10家省直单位联合印发的《关于建立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的意见》相关规定，将被害人李某娟帮扶线索移送给丰城市妇联，与妇联共同开展走访调查及帮扶等工作。经两家单位联合走访调查，查明了相关事实。李某娟与李某永婚后未生育子女，李某永实施家暴且嗜赌，导致二人感情破裂，协议离婚；李某永心生怨恨，砍杀李某娟致其重伤，经医院抢救脱离危险，花费手术费20余万元，李某永仅支付10万元；

李某娟后续康复仍需要巨额的手术费用；李某娟父亲李某东现年 60 岁，因病不能从事重体力工作；母亲张某华现在家照顾李某娟，无经济收入。面对李某娟巨额的手术费用及后续治疗费用，整个家庭陷入困境。

丰城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李某娟符合司法救助条件，且系遭受家庭暴力的困难妇女，属于检察机关司法救助的重点对象。为加大救助力度，丰城市人民检察院提请省、市两级检察院进行联合救助，共同向李某娟发放司法救助金。针对李某娟家庭实际困难，丰城市人民检察院与市妇联联合到李某娟户籍所在地召开协调会，邀请相关政府部门做好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的衔接工作。一是丰城市妇联协调丰城市妇女儿童心理协会对李某娟及其母亲开展心理疏导；二是协调丰城市民政部门将李某娟纳入低保及困难群众慰问范围，每月可领取低保金，并为其申请临时救助金；三是协调丰城市残联为李某娟办理残疾证，每月可领取残疾人补贴；四是协同妇联组织持续加强与李某娟所在镇、村委会的联系，定期跟踪回访李某娟的生活情况，进一步做实司法救助“后半篇”文章。

【典型意义】

本案系检察机关与妇联等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司法救助协作，对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进行司法救助和综合帮扶的典型案例。本案中，丰城市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刑事案件中认真审查被害人家庭情况，发现救助线索后向妇联移送帮扶线索，与妇联联合走访调查，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针对被救助人遭受严重创伤，治疗费用较高的实际情况，三级检察院对其进行联合救助，加大救助力度。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与妇联等职能部门共同开展多元帮扶，实现了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的有效衔接，充分保障因案导致生活困难的妇女合法权益。

案例十

新疆扫某汗国家司法救助案

【关键词】

家庭暴力受害人 农村困难妇女 未成年人 联合救助 综合帮扶 救助回访

【基本案情】

被救助人扫某汗，女，1985 年 2 月出生，系家庭暴力受害人。

扫某汗与阿某提于 2014 年 12 月登记结婚后，阿某提经常对扫某汗实施辱骂、殴打、凌辱人格等暴力虐待行为，致使扫某汗多次住院治疗。经鉴定，扫某汗的伤情构成轻伤。2022 年 11 月 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公安局以阿某提涉嫌虐待罪立案侦查。2022 年 11 月 9 日，阿某提被特克斯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 11 月 15 日，特克斯县人民检察院以阿某提涉嫌虐待罪作出批准逮捕决定。2022 年 12 月 2 日，特克斯县公安局将阿某提移送审查起诉，同年 12 月 9 日，特克斯县人民检察院以虐待罪对阿某提提起公诉。2023 年 3 月 31 日，特克斯县人民法院以阿某提犯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救助过程】

特克斯县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在办理阿某提虐待案中主动了解被害人家庭生活困难情况，发现本案司法救助线索，遂将本案司法救助线索移送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办理。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决定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并提请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进行联合救助。经调查核实，被害人扫某汗系孤儿，婚后与阿某提育有一儿一女，日常家庭开销全靠扫某汗通过零散务工维持；扫某汗长期遭受家庭暴力，本人及其子女的精神状态每况愈下；由于缺乏生产资料和劳动技能，扫某汗缺少收入来源，还需抚养两名未成年子女，家庭生活陷入困境。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两级检察院审查认为，扫某汗符合司法救助条件，且属于最高检、全国妇联深入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明确的重点救助对象，决定共同向其发放司法救助金。为进一步提升救助效果，特克斯县人民检察院将本案司法救助情况通报特克斯县妇联、残联、民政局等单位，协调相关单位共同研究推进综合救助帮扶措施。一是县妇联将扫某汗列为重点帮扶对象，并依托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为扫某汗及其子女提供了心理疏导；二是县残联为扫某汗办理了听力三级残疾证，申领残疾人生活补贴；三是县民政局将扫某汗及其子女从2023年1月起重新纳入低保范围，家庭每月可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并向其发放临时救助金和冬季爱心煤等物资；四是持续关注跟进扫某汗与阿某提的离婚诉讼相关情况，通过民事支持起诉，及时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在办理司法救助案件过程中，特克斯县人民检察院还结合办案实际，向特克斯县妇联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并联合县人社局、民政局、卫健委等部门会签《关于建立妇女权益保护公益诉讼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进一步保障困难妇女的合法权益。

司法救助案件办结后，特克斯县人民检察院对扫某汗定期开展跟踪回访，了解到其本人参加了技能培训班，学习了刺绣和糕点加工制作，两个孩子也逐渐开朗起来。为提升困难家庭“造血”能力，特克斯县人民检察院还为扫某汗购买了缝纫机，支持其创业增收。扫某汗也表示，今后将积极乐观面对生活，培育好子女，努力回馈社会关怀。

【典型意义】

本案系检察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加大对困难妇女的司法救助力度，积极协同妇联、残联、民政局等部门开展综合帮扶的典型案例。本案中，特克斯县人民检察院在办案过程中主动了解被害人家庭生活困难情况，发现司法救助线索后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提请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进行联合救助，共同发放司法救助金，缓解被救助人家属的燃眉之急。与妇联、残联、民政局等部门以及被救助人在所在乡镇政府、基层组织加强沟通协作，积极协调开展心理疏导、办理残疾证落实残疾人补贴、重新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范围、发放临时救助金等多元化综合帮扶工作，有力提升了救助效果。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及会签工作意见的方式，强化能动履职，传递司法温度，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14. 最高人民法院：《“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推动诉源治理”典型案例——家事纠纷防治篇》²⁴（发布日期：2023年08月28日）

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第187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王四营人民法庭

二、坚持保护和教育结合，构建特色司法保护体系

一是建立“立审执优先”机制。对于家事纠纷案件，尤其是家庭暴力、监护等妇女儿童身处困境亟需解决的案件，与立案、执行部门联动，实现快速立案、高效审执。

三、坚持回访和延伸统一，传递司法为民人文关怀

一是坚持跟踪回访机制。对涉家庭暴力、当事人存在心理障碍等可能存在风险隐患的情形进行标记，形成“跟踪清单”，案件审结后，由承办人、片区法官对案件法律效果、社会效果进行定期回访，撰写回访记录、敦促及时履行；协调心理咨询资源，为有需要的当事人提供长期服务。……结合“三八”妇女节、国际反家庭暴力日等重点节日，联合司法、妇联等部门联合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弘扬文明进步的家庭伦理观念和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第190号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扬子洲人民法庭

一、诉调对接释放解纷效能

邀请14名乡镇司法所和妇联工作人员、社区干部及当地具有一定威望的家族长者组成家事调查队伍，依据法官出具的委托函，有针对性地调查感情不和、子女抚养、财产纠纷、家庭暴力等情况，为精准调处矛盾尖锐、案情复杂的纠纷把脉定性。

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第192号

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法院白霓人民法庭

一、建立“三项机制”，推进家庭治理联动

二是建立家庭人格保护机制。在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中，随案发放《反家庭暴力告知书》，对构成家庭暴力的施害人，依法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²⁴ <https://ydzk.chineselaw.com/zxt/statuteDetail/detailPage/dae65d24a6d84f6d794b0703bb9ce32c>，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15日02点14分29秒。

15. 最高人民法院：《“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推动诉源治理”典型案例——涉农纠纷化解篇》²⁵（发布日期：2023年08月27日）

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第182号

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稻田人民法庭

三、开展多元解纷，推动联调联治联防

常态组织法治宣传进社区、进企业，开展“法治校园”共建活动，辖区学校的法治副校长均由法庭法官、法官助理担任，主要针对家庭暴力、校园霸凌等开展法治教育，2022年审结的某撤销监护人资格案，支持检察院起诉意见，合力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第185号

青海省都兰县人民法院香日德人民法庭

三、建立机制，实现巡回审判长效化

选案上：将应当公开的案件划分为，适宜巡回案件，不宜巡回案件和应当巡回案件三类，适宜巡回案件是指买卖纠纷案件、劳务纠纷、租赁合同纠纷等案件；不宜巡回案件是指矛盾易于激化、涉及众多当事人的群体性纠纷案件，以及巡回审判效果不好的案件；应当巡回案件是指能够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移风易俗，树立农村新风尚案件，比如婚约财产案件，抚养、赡养案件，涉及高利贷的民间借贷案件，涉及家庭暴力的婚姻案件等。

16. 最高人民法院：《“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推动诉源治理”典型案例——推动源头治理篇》²⁶（发布日期：2023年08月25日）

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第156号

海南省文昌市人民法院东路人民法庭

二、立足专业化建设优势，推动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三是助力文明家庭打造。立案之前先识别家事案件难易程度，对于双方争议不大、情感冲突不激烈的案件，力争通过诉前调解予以化解；对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督促家长签订《履行监护责任承诺书》，对怠于履行监护职责的监护人，依法发出《家庭教育令》，并跟踪落实

²⁵ <https://ydzk.chineselaw.com/zxt/statuteDetail/detailPage/76626ecd736fa73d2a2f098537d850ea>，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15日02点15分06秒。

²⁶ <https://ydzk.chineselaw.com/zxt/statuteDetail/detailPage/36cabe80f63ea979ff1d9f76160b99f2>，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15日02点16分48秒。

情况；对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依法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保护被家暴者的人身安全。

17.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反家暴十大典型案例(2023年)》²⁷ (发布日期：2023年06月15日)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主要意义可概括为以下10点：

- 1) 家庭暴力犯罪中，饮酒等自陷行为导致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应依法惩处；
- 2) 受暴妇女因不堪忍受家庭暴力而杀死施暴人的，可认定为故意杀人“情节较轻”；
- 3) 管教子女并非实施家暴行为的理由，对子女实施家庭暴力当场造成死亡的应认定为故意伤害罪；
- 4) 制止正在进行的家庭暴力行为，符合刑法规定的认定为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 5) 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回访与督促执行；
- 6) 全流程在线审理人身安全保护令促进妇女权益保护；
- 7) 同居结束后受暴妇女仍可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 8) 对于家暴事实的认定应当适用特殊证据规则；
- 9) 受暴方过错并非家暴理由，施暴方不宜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
- 10) 涉家暴案件审理必须重拳出击，让施暴人感受到司法的强硬；柔性司法，让受暴人感受司法的温暖；寻求他力，合作实现案结事了。

以下为典型案例内容：

案例1

陈某某故意杀人案

-家庭暴力犯罪中，饮酒等自陷行为导致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应依法惩处

【基本案情】

陈某某（男）和胡某某（女）系夫妻关系，陈某某因饮酒致酒精依赖，长期酒后辱骂、殴打胡某某。2019年5月5日，胡某某因害怕陈某某伤害自己而到娘家暂住，直至5月8日回到其与陈某某二人居住的家中。次日凌晨，因经济压力及琐事，陈某某在家中二楼卧室与胡某某发生争吵，并在争执中坐在胡某某身上，用双手掐胡某某颈部，又将胡某某后脑往地上砸，致其机械性窒息当场死亡。陈某某案后自杀未果。经鉴定，陈某某具有限定刑事责

²⁷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03572.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15日02点16分59秒。

任能力。

【裁判结果】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陈某某非法剥夺他人生命，致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陈某某案发时具有限定刑事责任能力，但该精神障碍系非病理性的原因自由行为饮酒所致，且陈某某存在长期酒后家暴行为，本案亦是由陈某某单方过错引发，不宜认定为“家庭矛盾引发”而予以从轻处罚。因陈某某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可予以从轻处罚。综上，对陈某某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典型意义】

1. 家庭暴力不是家庭纠纷，不属于从轻处罚情形。家庭暴力与家庭纠纷有着本质的区别。纠纷婚恋双方、家庭成员之间的纠纷或矛盾通常具有偶发性、程度轻的特点，由此引发的案件与该矛盾具有直接的关联，被害人对矛盾的激化往往也有一定的责任。但家庭暴力双方地位和权力结构并不平等，施暴人基于控制目的实施的暴力行为，呈现隐蔽性、长期性、周期性、渐进性的特点，施暴人对案件具有单方面的过错。将家庭暴力与家庭纠纷区分开来，从而不对该类刑事案件以“家庭矛盾引发”而从轻处罚，能够对家庭暴力的施暴人起到警示作用，从而有效预防和遏制家庭暴力的现象。

2. 证人证言可构成认定家暴的主要证据，且不认定为初犯。法院在无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记录、伤势鉴定等客观证据的情况下，以包括陈某某兄弟、子女在内的多名证人证言形成的证据链条，认定陈某某对被害人的迫害在结婚多年中持续存在，并以该既往严重家暴史否定其初犯评价，并予以从重处罚。

3. 酗酒、吸毒所致精神病变不必然减轻其刑事责任。对吸毒、醉酒等自陷型行为应采用“原因自由行为理论”予以评定。主动摄入行为是加害人的一种生理性依赖，施暴人明知自己极易酒后失控施暴，仍将自身陷于醉酒后的行为失控或意识模糊情境中，就应对施暴行为负责，且绝大多数情况下，主动摄入酒精、毒品或其他物质后，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的手段和程度都会加大，给受害人带来更残忍的严重后果。陈某某虽因酒精依赖导致大脑皮质器质性损伤，被评定为限定刑事责任能力，但该损伤系其自主选择所致，法院仍根据其全案情节，对其判处严刑。

从国际标准来看，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一般性建议和联合国大会相关决议要求，“法庭是否确保主动摄入酒精、毒品或其他物质的加害人对妇女实施暴力行为后不会被免除责任”，即加害人在主动摄入酒精、毒品等物质后对妇女实施暴力行为应承担刑事责任，本判决符合这一国际准则。

案例 2

姚某某故意杀人案

-受暴妇女因不堪忍受家庭暴力而杀死施暴人的，可认定为故意杀人“情节较轻”

【基本案情】

被告人姚某某（女）和被害人方某某（男）系夫妻关系，二人婚后育有四个子女。方某某与姚某某结婚十余年来，在不顺意时即对姚某某拳打脚踢。2013年下半年，方某某开始有婚外情，在日常生活中变本加厉地对姚某某实施殴打。2014年8月16日中午，方某某在其务工的浙江省温州市某厂三楼员工宿舍内因琐事再次殴打姚某某，当晚还向姚某某提出离婚并要求姚某某独自承担两个子女的抚养费。次日凌晨，姚某某在绝望无助、心生怨恨的情况下产生杀害方某某的想法。姚某某趁方某某熟睡之际，持宿舍内的螺纹钢管猛击其头部数下，又拿来菜刀砍切其颈部，致方某某当场死亡。作案后，姚某某拨打110报警并留在现场等待警察到来。

案发后，被害人方某某的父母表示谅解姚某某的行为并请求对姚某某从轻处罚。

【裁判结果】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姚某某因不堪忍受方某某的长期家庭暴力而持械将其杀死，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根据被告人的供述以及在案十位证人的证言，应当认定方某某在婚姻生活中对姚某某实施了长期的家庭暴力。被告人姚某某对被害人方某某实施的家庭暴力长期以来默默忍受，终因方某某逼迫其离婚并独自抚养两个未成年子女而产生反抗的念头，其杀人动机并非卑劣；姚某某在杀人的过程中虽然使用了两种凶器并加害在被害人的要害部位，并承认有泄愤、报复的心理，但结合家暴问题专家的意见，姚某某属于家庭暴力受暴妇女，其采取杀害被害人这种外人看似残忍的行为，实际上有其内在意识：是为了避免遭受更严重家暴的报复。姚某某作案后没有逃匿或隐瞒、毁灭罪证，而是主动打电话报警，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并带领侦查人员找到作案使用的菜刀，具有认罪、悔罪情节。综上，姚某某的作案手段并非特别残忍、犯罪情节并非特别恶劣，可以认定为故意杀人“情节较轻”。姚某某具有自首情节，被害人方某某的父母对姚某某表示谅解，鉴于姚某某尚有四个未成年子女需要抚养，因此对姚某某给予较大幅度的从轻处罚。综上，对被告人姚某某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典型意义】

1. 2015年3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共同发布了我国第一个全面的反家庭暴力刑事司法指导性文件《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以下简称《反家暴意见》），在该意见第20条中，较为全面地规定了由家庭暴力引发的杀害、伤害施暴人案件的处罚。本案系首例适用两高两部《反家暴意见》将受暴妇女以暴制暴的情形认定为故意杀人“情节较轻”的案件。本案深入了解被告人姚某某作为受暴妇女的特殊心理和行为模式，全面把握姚某某在本案中的作案动机、犯罪手段以及量刑情节，明确认定姚某某属于故意杀人“情节较轻”，对其作出有期徒刑五年的判决。

2. 本案系全国首例家暴问题专家证人意见被判决采纳的案件。本案在开庭时聘请具有法学和心理学专业知识的人员出庭向法庭提供专家意见。家庭暴力问题专家出庭接受各方质

询,可以向法庭揭示家庭暴力问题的本质特征以及家庭暴力关系中施暴人和受害人的互动模式,帮助法庭还原案件中涉及家庭暴力的事实真相,尤其是家庭暴力对受害人心理和行为模式造成的影响,从而协助法庭准确认定案件的起因、过错责任以及家暴事实与犯罪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等与定罪量刑密切相关的重要事实,避免法官因缺乏关于家庭暴力关系中双方的互动模式给受害人的心理和行为造成的影响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可能导致错误裁判的风险。在庭审中,专家证人出庭接受了控、辩双方的质询并就家庭暴力的特征、表现形式、受害人与施暴人在亲密关系中的互动模式以及受害妇女、施暴人特殊的心理、行为模式等家庭暴力方面的专业知识向法庭做了客观、充分的解释。法庭根据被告人行为,结合专家证人在庭上提供的对受害妇女的一般性规律意见,认定被告人姚某某在杀人的过程中虽然使用了两种凶器并加害在被害人的要害部位,但其采取上述手段杀害被害人更主要的还是为了防止被害人未死会对其施以更加严重的家庭暴力的主观动机。在涉家暴刑事案件审理中引入专家证人证言,对其他地方法院审理类似案件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从国际标准来看,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一般性建议和联合国大会相关决议要求,“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应充分考虑性别因素并以受害人为中心。”本案专家证人证言中也描述了在长期遭受家庭暴力下对受害人的影响。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研究表明,长期家暴可能给家暴受害人带来各种严重的身心影响,如个体在长期遭受无法逃脱的负面刺激或困境后,逐渐丧失对改变自身状况的信念和动力,产生无助和无能为力的心态称为习得性无助,这些影响在家庭暴力事件发生时,有可能会影响妇女对暴力程度、危险性和预期结果的认知,以及影响他们所采取的对策、行为的判断力。本判决符合这一国际准则。

案例 3

李某、杨某故意伤害案

—管教子女并非实施家暴行为的理由,对子女实施家庭暴力当场造成死亡的应认定为故意伤害罪

【基本案情】

被告人李某离婚后,长期将女儿被害人桂某某(殁年 10 岁)寄养于其姨妈家中;2019 年 12 月,李某将桂某某接回家中,与其同居男友被告人杨某共同生活。李某与杨某时常采用打骂手段“管教”桂某某。2020 年 2 月 6 日中午,因发现桂某某偷玩手机,李某、杨某便让桂某某仅穿一条内裤在客厅和阳台罚跪至 2 月 8 日中午,并持续采取拳打脚踢、用皮带和跳绳抽打、向身上浇凉水等方式对桂某某进行体罚,期间仅让桂某某吃了一碗面条、一个馒头,在客厅地板上睡了约 6 个小时。2 月 8 日 14 时许,桂某某出现身体无力、呼吸减弱等情况,李某、杨某施救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医生到达现场,桂某某已无生命体征。经鉴定,桂某某系被他人用钝器多次击打全身多处部位造成大面积软组织损伤导致创伤性休克死亡。

【裁判结果】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李某、杨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李某、杨某在共同故意伤害犯罪中均积极实施行为，均系主犯。判处李某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处杨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典型意义】

1. 以管教为名，对未成年子女实施家庭暴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不予从轻处罚。李某与杨某作为 10 岁女童的母亲和负有共同监护义务的人，明知被害人尚在成长初期，生命健康容易受到伤害，本应对孩子悉心呵护教养，但却在严冬季节，让被害人只穿一条内裤，在寒冷的阳台及客厅，采取拳打脚踢、绳索抽打、水泼冻饿、剥夺休息等方式，对被害人实施 48 小时的持续折磨，造成被害人全身多部位大面积软组织损伤导致创伤性休克而死亡。综观全案，对孩子进行管教，只是案发的起因，不能达到目的时，单纯体罚很快变为暴虐地发泄。法院认为李某与杨某犯罪故意明显，犯罪手段残忍，后果极其严重，对其不予从轻处罚。判决昭示司法绝不容忍家庭暴力，彰显对人的生命健康尊严，特别是对未成年人的保护。

2. 连续实施家庭暴力当场造成被害人重伤或死亡的，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2015 年印发的《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第 17 条相关规定，虽然实施家庭暴力呈现出经常性、持续性、反复性的特点，但其主观上具有放任伤害结果出现的故意，且当场造成被害人死亡，应当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案例 4

邱某某故意伤害案

-制止正在进行的家庭暴力行为，符合刑法规定的认定为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基本案情】

邱某某（女）和张某（男）甲案发时系夫妻关系，因感情不和、长期遭受家庭暴力而处于分居状态。二人之子张某乙 9 岁，右耳先天畸形伴听力损害，经三次手术治疗，取自体肋软骨重建右耳廓，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出院。同年 7 月 2 日晚，邱某某与张某甲多次为离婚问题发生争执纠缠。次日凌晨 1 时许，张某甲到邱某某和张某乙的住所再次进行滋扰，并对邱某某进行辱骂、殴打，后又将张某乙按在床上，跪压其双腿，用拳击打张某乙的臀部，致其哭喊挣扎。邱某某为防止张某乙术耳受损，徒手制止无果后，情急中拿起床头的水果刀向张某甲背部连刺三刀致其受伤。邱某某遂立即骑电动车将张某甲送医救治。经鉴定，张某甲损伤程度为重伤二级。检察机关以邱某某犯故意伤害罪提起公诉。

【裁判结果】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为了使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权利免受不法侵害，对正在进行的家庭暴力采取制止行为，只要符合刑法规定的条件，就应当依法认定为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本案中，邱某某因婚姻纠纷在分居期间遭受其丈夫张某甲的纠缠滋扰直至凌晨时分，自己和

孩子先后遭张某甲殴打。为防止张某乙手术不足一月的再造耳廓受损，邱某某在徒手制止张某甲暴力侵害未果的情形下，持水果刀扎刺张某甲的行为符合正当防卫的起因、时间、主观、对象等条件。同时根据防卫人所处的环境、面临的危险程度、采取的制止暴力的手段、施暴人正在实施家庭暴力的严重程度、造成施暴人重大损害的程度以及既往家庭暴力史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应当认定邱某某的正当防卫行为未超过必要限度，不负刑事责任。依法宣告邱某某无罪。

【典型意义】

1. 对反抗家庭暴力的行为，准确适用正当防卫制度进行认定。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受害人大多数是女性和未成年人，相对男性施暴人，其力量对比处于弱势。人民法院充分运用法律，准确把握正当防卫的起因、时间、主观、对象等条件，结合《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对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和儿童予以充分保护和救济，对其在紧急情况下的私力救济行为，符合刑法规定的，准确认定为正当防卫。

2. 对反抗家庭暴力中事先准备工具的行为，进行正确评价。司法实践中对于事先准备工具的正当防卫行为的认定存在一定困难，在反家暴案件中应当考虑施暴行为的隐蔽性、经常性、渐进性的特点以及受害人面临的危险性和紧迫性，对此予以客观评价。邱某某长期遭受家庭暴力，从其牙齿缺损和伤痕照片可见一斑，事发前因婚姻矛盾反复遭到张某甲纠缠直至凌晨时分。在报警求助及向张某甲之母求助均无果后，无奈打开家门面对暴怒的张某甲，邱某某在用尽求助方法、孤立无援、心理恐惧、力量对比悬殊的情形下准备水果刀欲进行防卫，其事先有所防备，准备工具的行为具有正当性、合理性。

3. 应当以足以制止并使防卫人免受家庭暴力不法侵害的需要为标准，准确认定防卫行为是否过当。认定防卫行为是否“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应当以足以制止并使防卫人免受家庭暴力不法侵害的需要为标准，根据防卫人所处的环境、面临的危险程度、采取的制止暴力的手段、施暴人正在实施家庭暴力的严重程度、造成施暴人重大损害的程度以及既往家庭暴力史等进行综合判断。

邱某某在自己遭到张某甲辱骂、扇耳光殴打后，虽然手中藏有刀具，但未立即持刀反抗，而顺势放下刀具藏于床头，反映邱某某此时仍保持隐忍和克制。张某甲将其子张某乙按在床上殴打时，具有造成张某乙取软骨的肋骨受伤、再造耳廓严重受损的明显危险。邱某某考虑到其子第三次手术出院不足一月，担心其术耳受损，在徒手制止无果后，情急之中持刀对张某甲进行扎刺，制止其对张某乙的伤害，避免严重损害后果的行为具有正当性。判断邱某某的防卫行为是否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应当充分体谅一个母亲为保护儿子免受伤害的急迫心情，还应当充分考虑张某乙身体的特殊状况和邱某某紧张焦虑状态下的正常应激反应，不能以事后冷静的旁观者的立场，过分苛求防卫人“手段对等”，要求防卫人在孤立无援、高度

紧张的情形之下作出客观冷静、理智准确的反应，要设身处地对事发起因、不法侵害可能造成的后果、当时的客观情境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适当作有利于防卫人的考量和认定。

从国际标准来看，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一般性建议和联合国大会相关决议要求，“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应充分考虑性别因素并以受害人为中心”，在本案中，考虑到长期遭受家暴的受害人与施暴者之间形成的特殊互动模式，以及长期遭受家暴对受害人身心的特殊影响，受害人可能在认知和行为方面存在一些特殊状况。例如，受害人可能会误判施暴者的行为和后果，过度估计施暴者可能造成的伤害，并担心如果无法以一招取胜，将会遭受施暴者更加严重的伤害等。因此，在判定家暴受害者对施暴者采取的暴力行为是否过当时，需要考虑与平等非家暴关系主体之间的防卫程度认定存在不同之处。长期遭受家暴的经历以及其对受害人身心认知的影响应被纳入考量。因此，本判决符合国际准则的要求。

案例 5

谌某某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回访与督促执行

【基本案情】

罗某（女）与谌某某（男）系夫妻关系。2018年12月，罗某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并在诉讼过程中，以此前谌某某经常酗酒发酒疯、威胁恐吓罗某及其家人、在罗某单位闹事为由向法院递交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书，同时提交了谌某某此前书写的致歉书、微信记录等证据予以证实。法院审核后，于2018年12月18日做出了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并送达给了本案被申请人谌某某。同时，法院向罗某所在街道社区及派出所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及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要求如谌某某对罗某实施辱骂、殴打、威胁等精神上、身体上的侵害行为时，要立刻予以保护并及时通知法院。

2019年2月14日，法院按照内部机制对罗某进行电话回访，罗某向法院反映谌某某对其实施了精神上的侵害行为。后法官传唤双方当事人到庭并查明：在法院发出的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有效期内，双方多次发生激烈争执。争执中，谌某某以拟公开罗某隐私相要挟。随后，双方又因琐事发生冲突，谌某某随即找到罗某单位两位主要领导，披露罗某此前在家中提及的涉隐私内容，导致罗某正常工作环境和社交基础被严重破坏，精神受损，基于羞愤心理意欲辞职。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谌某某前往罗某单位宣扬涉隐私内容，上述事实的传播和评价，对于女方而言，是不愿意让他人知晓的信息。男方将女方的涉隐私信息予以公开，属于侵犯其隐私。

家庭暴力的核心是控制，谌某某以揭露罗某隐私相要挟，意欲对其进行控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对家庭暴力定义的“精神上的侵害”。最后谌某某将隐私公开，进一步造成了对罗某精神上的实际侵害。对此，2019年2月15日，法院做出了拘留决

定书，对谏某某实施了拘留 5 日的惩罚措施。

【典型意义】

1. 该案系法院在人身安全保护令发出后回访过程中所发现。“人身安全保护令回访制度”系该院创举，一方面该制度有利于发现家庭暴力行为，在当事人因受到暴力和精神压迫而不敢请求保护或对家庭暴力知识缺失的时候，通过司法机关主动回访及时发现并制止可能存在的或已经存在的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行为，既能够维护司法权威，也能更好地保障家庭关系中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回访制度能够体现司法机关执法的温度，让当事人真正能够感受到法律并非冰冷的文字而是实实在在保护自己的有效利器。

2. 该案中，在人身安全保护令发出后，人民法院一直以纠问式审判主导该案。谏某某无视人身安全保护令，公然违抗法院裁判文书的行为已经触碰司法底线，人民法院在此情况下主动积极作为，维护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权威和实施，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3. 在该案影响下，“宣扬隐私”亦构成家庭暴力的观点被写入地方立法，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办法》第二条明确，“本办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宣扬隐私、跟踪、骚扰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此外，“宣扬隐私”构成家庭暴力的观念在 2023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条中也有体现。

从国际标准来看，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一般性建议和联合国大会相关决议要求，“司法部门对针对妇女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有足够的警觉，一致地把保障妇女的生命权和身心健康放在重要位置”（依据指标 3.1-《公约案件 5/2005》要求），在当事人因受到暴力和精神压迫而不敢请求保护或对家庭暴力知识缺失的时候，通过司法机关主动回访及时发现并制止可能存在的或已经存在的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行为，法院通过再次回访确保家庭中弱势群体的安全，本案做法符合这些国际准则。

案例 6

冯某某申请曹某某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全流程在线审理人身安全保护令促进妇女权益保护

【基本案情】

冯某某（女）与曹某某（男）系夫妻关系。申请人冯某某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诉要求与被申请人曹某某离婚。在诉前调解过程中，曹某某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深夜前往冯某某住处辱骂、恐吓冯某某及其近亲属，并使用随身携带的铁锤毁坏门锁，冯某某报警；后曹某某又于 1 月 16 日至冯某某母亲张某某住处辱骂、威胁，并扬言“要在大年初一、十五上门找麻烦”，张某某亦报警。

因对人身安全及能否平安过年感到担忧，2023 年 1 月 19 日，冯某某向其代理律师咨询

申请保护令事宜，代理律师表示如按传统方式线下调查取证、申请保护令、签发送达及协助执行至少需要 10 天时间，时值农历年底可能无法及时完成，但当地法院在 2022 年底上线的“法护家安”集成应用可在线申请保护令，或可尝试。冯某某遂通过其律师于当晚 21 时通过手机登录法院“法护家安”集成应用，在线申请了人身安全保护令。

【裁判结果】

2023 年 1 月 20 日，法院通过绿色通道立案受理。承办法官通过“法护家安”集成应用反家暴模块建立的反家暴数据库快速获取相关警情数据等证据材料，同时通过关联检索获知被申请人曹某某曾多次因暴力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上述证据，申请人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证据充分，且该起民事纠纷极有可能转化为恶性刑事案件，承办法官遂决定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曹某某对冯某某实施家暴并禁止其骚扰、跟踪、接触冯某某及张某某。在线送达双方当事人后，承办法官通过在线方式向区公安分局、区妇联等单位进行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相关协助执行单位在线实时签收后，根据相关工作机制开展工作，协助督促被申请人遵守保护令、并对申请人进行回访，疏导、安抚。

【典型意义】

本案从当事人申请，到法院立案受理、证据调取、审查签发，再到各部门送达响应、协助执行，总用时不到 24 小时，全流程在线运行，充分落实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八条“情况紧急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作出”的规定。从国际标准来看，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一般性建议和联合国大会相关决议要求，“各国确保在家庭暴力案件中，受害妇女有权申请和获得保护令，并确保这些保护令具有法律效力，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法护家安”集成应用系由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联合五家基层法院、区社会治理中心、区妇联，共同建设并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成功上线。其中“反家暴人身保护模块”建立了政法委牵头，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社会治理中心、妇联、大数据管理机构等各部门共同参与、在线协同的反家暴工作机制，相比传统模式下，“法护家安”集成应用反家暴人身保护模块突破了当事人提交申请的时空限制，解决了当事人取证来回跑的难题，打通了各部门的数据共享通道，实现了家庭暴力事件的数据归集与分析预警，极大缩短了各流程的操作时间，加强了与公安、妇联等部门的多跨协同，具有“法护家安”反家暴人身保护模块“申请的便利性、信息的共享性、取证的快捷性、签发的准确性、响应的及时性、保护的充分性”六大优势，对被申请人及时起到了震慑作用，将司法触角延伸至家庭暴力的萌芽之初，对全时空保障妇女权益、促进和谐家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从国际标准来看，“法护家安”反家暴人身保护令模块的设置符合联合国大会第 65 届会议（A/65/457/65/228）就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加强犯罪预防和形式司法应对的决议，诠释了“针对妇女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可以获得公安部门、检察机关、及法院设立专门的司法服务”这一标准。

案例 7

叶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同居结束后受暴妇女仍可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基本案情】

叶某（女）与黄某（男）是同居关系，双方于 2021 年生育女儿。后双方分手，女儿随叶某共同生活。叶某向法院起诉黄某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2022 年 3 月 9 日晚上，黄某去到叶某弟弟家中，并使用叶某弟弟的电话向叶某及其父母实施威胁，称：“如不交回孩子，将采取极端手段。”叶某及其家属立即于次日向所在辖区公安机关报警，同日晚上黄某通过网购平台购买了具有攻击性和伤害性的辣椒水用品，向法院解释是为了自己防身。叶某认为，结合黄某平时暴躁、极端的性格，其有可能作出恐怖、极端的行爲，并已危及自己及家属的安全及生命，故于 2022 年 4 月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请求法院裁定禁止黄某骚扰、跟踪、威胁、殴打叶某及女儿。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查认为，黄某辩解因申请人藏匿女儿，导致其无法与女儿见面，心里很生气，于是想买瓶辣椒水。可见，黄某购买辣椒水并非用于防身，而是意图报复叶某。叶某提交的辣椒水购买记录、住所楼道监控录像等证据及黄某自认的事实，足以证实黄某及其亲属因女儿抚养权及探望争议对叶某进行骚扰、威胁，使叶某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叶某的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条件。叶某与黄某如因女儿的抚养权及探望问题发生矛盾，应通过合法途径解决。最终，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之相关规定，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禁止黄某骚扰、跟踪、威胁、殴打叶某及其女儿。

【典型意义】

1. 同居男女朋友分手后女方遭受威胁、恐吓等暴力侵害的，可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参照本法规定执行。意味着监护、寄养、同居、离异等关系的人员之间发生的暴力也纳入法律约束。本案中，叶某与前男友黄某之间并非家庭成员关系，叶某的权益受侵害时，已结束了同居生活，但同居的结束，不代表同居关系的结束，还有共同财产、子女等一系列问题需要解决，如机械地要求受害者必须与侵害人同住一所才能获得保护，与反家暴法的立法初衷相违背，也不符合常理。

反家庭暴力法的本质，是通过司法干预来禁止家庭成员、准家庭成员间，基于控制及特殊身份关系而产生的各种暴力。该法规定了非婚姻的准家庭成员关系也受其调整，那么在离婚妇女受暴后能获得司法干预的同时，同居结束后受暴妇女亦应同样能够获得保护。因此，

同居男女朋友结束同居生活后若存在家庭暴力情形的，也应作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主体。

从国际标准来看，符合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一般性建议和联合国大会相关决议要求，体现了国际标准中国家针对妇女的暴力的无差别保护和司法救济，不因是否具有婚姻关系，是否尚处于同居关系等加以划分和有所限制。

2. 被申请人未实施实质性人身伤害行为，申请人仅提供了被申请人购买辣椒水的淘宝订单记录，是否符合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条件。

家庭暴力具有隐密性和突发性，对于家庭暴力行为发生可能性的证明，难度相对较高，为防止侵害行为的发生，应适当降低证明标准，即只要申请人能够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存在家暴发生的现实危险即可，对于侵害可能性的标准应当从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明确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中，人民法院根据相关证据，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证明标准是“申请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事实存在较大可能性”，而非民事诉讼的“高度盖然性”，降低了证明标准，从而减轻了当事人的举证负担。本案中，即使黄某尚未对叶某产生实质性伤害，但结合本案监控录像等证据及黄某自认“因原告藏匿女儿很生气，后购买了辣椒水”的事实，叶某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事实存在较大可能性，因此，法院应当立即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这对于预防及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成员，具有重要意义，也符合反家庭暴力工作应遵循预防为主的基本原则。

3. 申请人提交的住所楼道监控录像及被申请人的淘宝购买订单可作为证实家暴的证据。

在对家暴行为的认定中，证据形式更加多样化，除了报警记录、病历、处罚决定书等，当事人陈述、短信、微信记录、录音、视频、村居委和妇联等单位机构的救助记录等均可纳入证据范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记录家庭暴力发生或者解决过程等的视听资料”、第十一项规定的“其他能够证明申请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证据”，均可以作为证明存在家庭暴力的证据。

案例 8

马某某诉丁某某离婚案

-对于家暴事实的认定应当适用特殊证据规则

【基本案情】

马某某（女）以丁某某（男）性格暴躁，多次对其实施家庭暴力为由诉至法院要求离婚，丁某某否认其实施了家暴行为，且不同意离婚。马某某提交了多次报警记录，证明其曾因遭受家庭暴力或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而报警，并提供病历和伤情鉴定证明其受伤情况，丁某某未提交任何证据佐证其抗辩意见。

【裁判结果】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原告马某某主张丁某某对其实施暴力，并提交了相关佐证证据，虽丁某某予以否认，但马某某提交的病历资料及鉴定文书中均有“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等表述，而丁某某对于马某某的伤情并未给予合理解释，综合双方的陈述以及马某某提交的证据可以确认，丁某某在其与马某某发生矛盾的过程中，确实动手殴打了马某某。法院根据家暴事实的认定，并综合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认定双方的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判决准予离婚。

【典型意义】

1. 涉家庭暴力案件中，法院根据医疗机构的诊疗记录、伤情鉴定意见，可以认定申请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事实存在。本案中，马某某和丁某某对于家庭暴力发生的事实和经过的说法不一致，马某某对每一次家暴事实进行了详细且符合逻辑的描述，丁某某仅表述为双方“互有推搡”“搂抱”，基于马某某提交的病历资料及鉴定文书中均有“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等表述，丁某某虽否认家暴行为，但对于马某某的伤情并未给予合理解释，考虑到马某某作为受害人能够提供相关证据并合理陈述，其陈述可信度要高于丁某某的陈述。该做法也符合2022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中有关证据认定的制度规定。

2. 查清家庭暴力事实需要法官加大依职权探究力度。普通的民事诉讼，往往采用辩论主义，但要查清家庭暴力，则更需要法官依职权去探究相关事实及调取证据。本案中，马某某提交的证据并不足以证实其遭受到了家庭暴力，但法院根据其提交的证据，并结合其陈述，对于其主张的每一次家暴事实进行了仔细询问和追问，并对其最早一次遭受家暴以及自认为最严重的一次家暴等关键事实均进行了询问，马某某均给予了详细且符合逻辑的描述，通过对家暴细节进行主动调查，又根据受害人陈述可信度较高的原则，进而可以有助于家庭暴力事实的认定。

家庭暴力具有较高的私密性和隐蔽性，受害人普遍存在举证困难的问题。在涉家暴案件的审理过程中，法院可以通过积极举措降低家庭暴力事实的证明难度，平衡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地位，对于认定家暴事实的，迅速做出离婚判决。本案中，法院适用一定条件下的举证责任转移及加大职权探知力度，更有利于保护在互动关系中处于弱势的家暴受害人，从而达到遏制并矫正家暴施暴人的强势控制行为，体现法院在处理涉家暴案件中的公正理念，保证裁判的公信力。

案例9

张某与邹某离婚纠纷案

-受暴方过错并非家暴理由，施暴方不宜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

【基本案情】

张某（女）与邹某（男）于2007年4月登记结婚，自儿子邹小明出生后张某和邹某夫

妻矛盾逐渐增多。2010年6月，因张某与其他异性有不正当关系，邹某用几股电话线拧成一股抽打张某。此后，邹某经常辱骂张某，稍有不顺就动手打骂，张某因做错事在先，心中有愧，从来不会还手。2013年6、7月，邹某怀疑张某与其他男性有不正当关系，就把张某摁在家中地板上殴打，导致张某嘴部流血。2018年11月24日，邹某持裁纸刀划伤张某面部、衣服，并导致张某身体其他部位受伤，张某遂报警并进行了伤情鉴定，显示构成轻微伤。张某以邹某多年来数次对其实施家庭暴力为由，向人民法院请求离婚，并请求儿子邹小某由张某抚养。邹某认为张某出轨在先，具有过错，其与张某的争吵是夫妻之间的普通争吵行为，其对张某没有严重性、经常性、持续性的殴打、迫害，不构成家庭暴力，不同意离婚，且要求共同抚养儿子邹小某。

【裁判结果】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张某虽有过错，但邹某不能用暴力来解决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的规定，严重性、持续性、经常性并非家庭暴力的构成要件，2018年11月24日张某所受损伤构成轻微伤，可见邹某的暴力行为已对张某的身体造成了伤害。法院认定邹某的行为构成家庭暴力。由于邹某实施家庭暴力的行为，而且双方已经分居，张某坚持要求离婚，法院判决准许双方离婚，邹小某由张某抚养，邹某于每月20日前支付邹小某抚养费1000元，直至邹小某年满十八周岁为止。

【典型意义】

1. 家暴行为证据的采纳与认定具有特殊性。家庭暴力往往具有私密性，目睹家庭暴力的极可能仅有未成年子女，导致许多家庭暴力难以得到及时认定和处理。本案中，人民法院委托家事调查员与邹小某进行谈话，邹小某对家事调查员表示其曾看到过一次父母在家吵架，父亲打了母亲，母亲的嘴部流血，综合邹某承认其与张某确实发生争吵伴有肢体接触，其对张某有压制行为，并看到张某嘴部流血，法院认定2013年6、7月邹某实施了家暴行为。法院采纳未成年子女提供的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证言，在能与其他证据相印证达到较大可能性标准的情况下，认定施暴人的家暴行为，既有利于充分保护受暴者，同时对涉家暴纠纷审判实践也具有指导意义。

2. 受暴方是否有过错，殴打行为是否具有严重性、经常性、持续性均不是认定家庭暴力的构成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因此，家庭成员之间一方以殴打方式对另一方身体实施了侵害行为，即构成家庭暴力。本案中，邹某以张某有过错，其行为不具有严重性、经常性、持续性为由主张不构成家庭暴力，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亦不符合反家庭暴力法的立法精神和目的。

3. 实施家庭暴力是离婚法定事由，应依法判决离婚，及时阻断家庭暴力。审判实践中，对于初次起诉离婚，又无充分证据证明双方感情确已破裂的，人民法院本着维护婚姻家庭稳定的原则，一般判决不予离婚。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

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因此，对于存在家庭暴力等离婚法定事由的，即便是初次起诉离婚，也应当准予离婚。邹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对张某实施家庭暴力，张某坚决要求离婚，即使邹某不同意离婚，法院也应依法判决双方离婚，及时遏制家庭暴力。

4. 根据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施暴方一般不宜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在处理离婚纠纷涉子女抚养权归属时，是否存在家庭暴力是确定子女抚养权归属的重要考量因素。审判实践中，施暴者往往辩称家暴行为只存在于夫妻之间，并不影响其对孩子的感情，甚至以希望孩子有完整的家庭为由，拒绝离婚。但是，家庭暴力是家庭成员之间的严重侵害行为，未成年子女目睹施暴过程会为其内心造成极大的心理创伤，目睹家庭暴力的未成年人实际上也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因此，若父母一方被认定构成家暴，无论是否直接向未成年子女施暴，如无其他情形，一般认定施暴方不宜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本案中，张某仅有邹小某一子，邹某与前妻另育有一子，加之邹小某在张某、邹某分居后一直居住在张某父母家，由外公、外婆、舅舅等照顾日常生活起居，已适应了目前的生活、学习环境，为有利于儿童身心健康及防止家庭暴力的代际传递，法院认定邹小某应由张某抚养为宜。

从国际标准看，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一般性建议框架要求，“在针对妇女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案件中，决定监护权和探视权时应考虑受害人和儿童的权利安全”。本案裁判中考虑到儿童身心健康及预防家庭暴力的代际传递，判决由张某获得抚养权，这一裁判符合国际标准。

案例 10

李某某与郑某某离婚纠纷案

-涉家暴案件审理必须多措并举实现案结事了

【基本案情】

经李某某（女）申请，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2 日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民事裁定，禁止郑某某（男）对李某某实施殴打、威胁、谩骂等家庭暴力行为。2018 年 6 月 8 日李某某起诉离婚，7 月 23 日两位书记员上门送达诉讼资料时，郑某某多次语言威胁并将留置的资料掷回书记员。7 月 25 日两名法官、两名法警、一名书记员一行共计 5 人向郑某某送达诉讼资料，郑某某继续大吵大闹，拍桌子、辱骂送达的工作人员，近一个小时未能送达诉讼资料。

李某某与郑某某共生育了三名子女，李某某提供了诊断报告书、疾病证明书、报警回执、病历、鉴定意见书、受伤照片等证据，证实 2018 年 2 月 7 日、2018 年 4 月 21 日、2018 年 4 月 25 日、2018 年 5 月 2 日郑某某多次对其实施殴打。经询，三名子女均表示选择与李某某共同生活。双方要求分割的夫妻共同财产为七套房屋。郑某某在庭审中明确表示不同意离婚，如果离婚要求三个孩子的抚养权。

【裁判结果】

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作出民事判决书：认定李某某提供的证据足以证实郑某某长期实施家庭暴力，准予双方离婚；尊重三个孩子的意愿，再结合郑某某存在家庭暴力的情形，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角度出发，三名子女均由李某某直接抚养，被告郑某某每月支付孩子抚养费；四套房产归郑某某所有，三套房产归李某某所有。

【典型意义】

1. 重拳出击，让施暴人感受到司法的强硬。对李某某的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法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李某某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2 日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民事裁定，裁定禁止郑某某对李某某实施殴打、威胁、谩骂等家庭暴力行为。之后李某某又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申请变更人身安全保护令，法院进行了审查认为李某某审理合理合法，裁定予以准许，并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禁止郑某某对李某某及其三个子女实施殴打、威胁、谩骂等家庭暴力行为；禁止郑某某骚扰、跟踪、接触李某某及其子女。

此外，坚决惩处郑某某阻碍司法工作的行为。法院工作人员在 2018 年 07 月 23 日、2018 年 7 月 25 日依法向郑某某送达诉讼资料时，郑某某两次对负责送达的司法工作人员进行威胁，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考虑到郑某某有家暴的前科，又目无法纪，威胁送达人员，如果不能坚决制止他的嚣张气焰，那么本案开庭、审理、判决都将无法顺利进行，更无法保障女方和孩子的人身安全，因此合议庭在第二次送达的现场合议后认为郑某某已经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符合司法拘留的情形，且现场还有刀具等物品，危险性极高，决定先将郑某某带回法院。郑某某被押回法院后仍毫无悔意，经合议庭合议，并报院长批准，决定对郑某某司法拘留 15 日。司法拘留让郑某某有了敬畏之心，之后基本能理性沟通，态度明显好转，为今后案件处理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 柔性司法，让受暴人感受司法的温暖。在审理方式上，虽然司法拘留之后郑某某也没有再敢对女方及孩子实施暴力，但为了确保庭审安全，合议庭决定采取隔离审判的模式，将李某某及其诉讼代理人安排在另外一个审判庭，由专门的社工陪同，通过远程技术进行网上开庭，申请了两名法警执庭，并从大门口安检开始就对郑某某保持高度戒备。确保庭审的顺利进行。庭审后安排李某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先签笔录，并从安全通道先行离开法院，避免与郑某某接触。

从国际标准看，此举措符合《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的歧视公约》要求中“司法部门对针对妇女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有足够警觉，起诉及时，并且一致把保障妇女的生命权和身心健康放在公认的重要位置”，即从隔离审判、社工陪同、法警执庭等多方面考虑到妇女的安全，司法机关有足够的警觉并采取了积极措施，此举措符合国际标准要求。

启动心理干预程序。鉴于郑某某存在严重家暴，且现有证据已经反映家暴行为对三个孩子，尤其是大女儿造成了严重的心理创伤，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就安排心理干预老师对三个

孩子和李某某进行心理干预。其中李某某、二女儿和小儿子的心理状况基本健康，大女儿的心理问题较为严重，存在情绪偏激的情况，甚至还说出：如果郑某某再对家人实施暴力就要杀了他这样的话。针对此种情况，对大女儿展开了连续五次的心理干预，使大女儿能将情绪完全发泄出来，并理性地看待整个事情，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从国际标准看，这一举措符合《消除针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建议“针对妇女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可以获得公安部门、检察机关及法院等部门链接的医疗、法律与社会服务”这一国际标准要求。

3. 寻求他力，合作实现案结事了。宣判当天，为了防止郑某某宣判后可能因对判决不满，而再次对李某某及孩子实施暴力，法院还给李某某住所地的派出所和居委会发出防止民转刑的函，说明郑某某所具有的高度人身危险性，请求他们共同予以高度关注，及时预警、及时出警，共同防止暴力。同时，宣判后法官、书记员引导郑某某通过上诉来表达意见，郑某某在上诉期内上诉，二审维持了一审判决，之后郑某某也没有对法官、法院、女方和孩子有暴力或威胁，实现了案结事了。

18. 最高人民法院、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典型案例（第二批）》²⁸（发布日期：2023年05月24日）

本次发布的入库案例对于反家庭暴力的主要意义概括如下：

对监护侵害案件，不能只停留在追究刑责或撤销监护资格，而应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全面调查家庭情况，精准评估监护问题，分类采取家庭教育指导、督促监护或撤销监护权等措施，持续跟踪巩固。将家庭教育指导与司法办案有机融合。

以下为典型案例内容：

案例二

胡某某故意伤害案

-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 用心做好监护监督工作

一、基本案情

胡某某系被害人杨某某（案发时10周岁）亲生母亲。2019年底至2021年11月，胡某某多次因学习、日常管教等问题，对杨某某实施抓头往墙上撞、热水冲烫身体、掐脖子、咬手，用衣架、溜冰鞋、数据线殴打等伤害行为，致使杨某某身体损伤，经鉴定，损伤程度轻伤一级。2022年10月9日，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以胡某某涉嫌故意伤害罪提起公诉。同年11月10日，光明区人民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胡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²⁸ https://www.spp.gov.cn/spp/xwfbh/dxa1/202305/t20230524_614776.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15日02点18分38秒。

缓刑三年。

二、家庭教育指导做法与成效

（一）通过家庭教育指导解决监护侵害根源问题，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开展监护监督工作。本案是一起监护侵害案件，经社区网格员报告发现。公安机关受理案件后，第一时间告知检察院相关情况，并商请就被害人安置等问题提出意见。检察机关介入后与妇联等部门进行了会商，对杨某某监护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评估。经调查了解，杨某某所处家庭为重组家庭，母亲胡某某与丈夫关系不佳。胡某某曾遭遇前夫家庭暴力，情绪控制能力弱，有暴力教养习惯。胡某某的暴力教育方式与其养育压力大、教育能力不足、个人生活经历等密切相关。评估认为，本案具备通过家庭教育指导改变监护人错误认知和行为方式的可能性。从未成年人长远成长需要考虑，建议对胡某某开展强制家庭教育指导，并进行监护能力动态评估，尽力修复杨某某原生家庭环境。经检察机关、公安机关、民政部门等协商一致，先由民政部门对杨某某进行临时监护，同时，对胡某某启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二）各环节接续发力，将家庭教育指导有机融入司法办案全过程。转变监护人教养习惯需要长时间持续帮助、督促。为保证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在各诉讼环节不脱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前承公安、后启审判的职能优势，努力推动该项工作贯穿司法办案全过程。案件侦查阶段，在与检察机关的协商沟通下，公安机关向胡某某发出了《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对胡某某夫妇进行训诫。同时，检察机关、妇联、关工委与司法社工、社区社工等共同组成家庭教育指导专家组，启动对胡某某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审查起诉阶段，在继续对胡某某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的同时，专家组对胡某某监护能力进行了定期评估。审查起诉时，检察机关将胡某某悔罪表现、家庭教育能力提升情况随案移送法庭，并建议法庭将上述情况作为判处刑罚的参考。在案件审理和执行阶段，法庭参考检察机关提供的情况，宣布对胡某某适用缓刑，并将家庭教育后续跟踪纳入三年缓刑考验期管理。2022年12月8日，检察机关与民政、妇联等部门共同组织召开了不公开听证会，结合家庭教育指导效果和杨某某本人意愿，经会商决定对杨某某恢复家庭监护，并继续跟踪杨某某监护状况。

（三）精准、全面帮助支持，保证家庭教育指导整体效果。本案中，对胡某某进行家庭教育指导的切入点在于观念态度的转变和家庭教育能力的提升。为此专家组围绕减压、情绪管理、教养技巧、法治教育等制定了详细的指导计划。经过四周的教育指导，胡某某认识明显改变，表示“感到后悔，也庆幸自己没有失手将孩子伤害得更重”。此后，指导团队开展了每两周一次的会谈，对胡某某开展创伤辅导、心理教育等，提高其情绪觉察及管理能力、家庭教养能力。经过七个月的指导帮助，胡某某的不合理认知、与孩子的沟通方式、沟通频率和亲子关系均明显改善。在对胡某某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的同时，检察机关委托专业力量对被害人杨某某开展了针对性的心理疏导和救助保护。杨某某心理创伤已经修复，与胡某某关系融洽。

三、典型意义

监护人侵害被监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构成犯罪的，不仅要依法对监护人作出刑事处罚，还应对涉案家庭进行监护干预。如何干预、采取何种方式干预是关系被侵害未成年人未来成长的重要问题。检察机关在办理监护侵害案件、对待“问题父母”时，不能简单地“一诉了之”，更不能将监护人监护资格“一撤了之”。应该全面调查未成年人家庭情况，系统评估监护问题，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监督家庭保护责任落实。能通过家庭教育指导、督促监护等方式改变监护人监护方式，有效保护未成年人的，要充分扎实做好指导帮助工作，为未成年人创造和睦、安全的原生家庭环境。监护人严重侵害未成年人，不宜继续担任监护人的，及时支持相关主体提起撤销监护权诉讼。在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中，应注意精准评估需求、找准工作切入点，科学合理施策，持续跟踪巩固。将家庭教育指导与司法办案有机融合，切实保证指导效果。

19. 最高人民法院、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检察机关与妇联组织加强司法救助协作典型案例(第一批)》²⁹（发布日期：2023年03月02日）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主要意义可概括如下：

检察机关可与妇联组织及基层政府协同联动，从而实现对遭受家庭暴力的困难残疾妇女开展司法救助和多元综合帮扶。司法救助不仅要注重及时缓解受害人的现实生活困难，还应结合心理辅导、法律援助、社会保障落实等措施，形成全方位保护机制。同时，检察机关在救助过程中还应能动履行民事支持起诉、刑事立案监督职能，进一步保障被救助人的合法权益。

以下为典型案例内容：

案例一

北京吴甲红国家司法救助案

【关键词】

家庭暴力受害人 残疾困难妇女 妇联移送线索 综合帮扶 救助回访

【基本案情】

被救助人员吴甲红，女，1983年7月出生，系家庭暴力受害人。

2015年8月27日，吴甲红与汪某亮登记结婚。2017年吴甲红父亲去世后，汪某亮经常对吴甲红实施打骂、冻饿等暴力虐待行为，致使吴甲红精神状态每况愈下，精神疾病不断加重，汪某亮未对其进行积极治疗。后吴甲红的姐姐吴乙红申请法院宣告吴甲红为限制民事行为

²⁹ https://www.spp.gov.cn/xwfbh/dxal/202303/t20230309_607118.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15日02点19分10秒。

为能力人，同时申请指定自己为吴甲红的监护人。2021年12月3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宣告吴甲红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因双方当事人对指定监护人争议较大，法院未予一并处理。2022年4月28日，经吴乙红申请，丰台区人民检察院就指定监护人和吴甲红离婚纠纷，向丰台区人民法院提出支持起诉意见。2022年8月9日，丰台区人民检察院对汪某亮虐待吴甲红的行为进行刑事立案监督。2022年8月10日，丰台区公安局以汪某亮涉嫌虐待罪立案侦查。移送起诉后，丰台区人民检察院于2022年12月16日以汪某亮犯故意伤害罪向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救助过程】

吴甲红的姐姐吴乙红向丰台区妇联反映吴甲红遭受家庭暴力等情况，丰台区妇联向丰台区人民检察院移送本案司法救助线索。丰台区人民检察院决定启动司法救助程序，经走访调查，查明了相关事实。吴甲红于2019年11月被诊断为精神分裂症，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婚姻存续期间遭受丈夫汪某亮的家庭暴力，造成肢体残疾，精神疾病及身体损伤均需长期治疗；吴甲红为居民户口，不享受所在村的村民待遇，也没有低保，无工作能力和收入来源，需专人照看；吴甲红现在在外租房居住，日常花销、房租等均由其姐吴乙红负担，生活困难。

丰台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吴甲红符合司法救助条件，且系遭受家庭暴力的困难残疾妇女，属于检察机关司法救助重点对象，决定向其发放司法救助金。为提升司法救助效果，丰台区人民检察院与区妇联、被救助人在所在乡镇政府及村委会等召开座谈会，邀请人大代表参加，共同研究推进对吴甲红进行多元化综合帮扶。一是丰台区妇联将吴甲红纳入关爱帮扶重点对象，及时对吴甲红进行心理安抚和疏导，协调开展心理治疗；二是协调区残联为吴甲红办理精神三级残疾证，申请残疾人生活补贴1320元/月、护理补贴100元/月、助残补贴100元/月、监护人补贴200元/月，免除吴甲红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其看病产生的费用按照北京市医保政策予以报销；三是共同关注跟进吴甲红与汪某亮的离婚诉讼相关情况，并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2023年1月，丰台区人民检察院开展救助回访，了解到各项帮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吴甲红现由吴乙红照顾，生活安稳。吴甲红所在村还将根据法院有关判决情况为吴甲红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在后续有关拆迁补偿工作中对吴甲红的情况予以重点关注，保障吴甲红的财产权益。

【典型意义】

本案系检察机关与妇联组织对遭受家庭暴力的困难残疾妇女加强司法救助和综合帮扶的典型案。本案中，丰台区妇联发现司法救助线索，及时移送丰台区人民检察院。丰台区人民检察院迅速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及时发放司法救助金，缓解被救助人所面临的急迫生活困难，又与妇联组织以及被救助人在所在乡镇政府、基层自治组织加强沟通协作，积极协调开展心理辅导、帮助办理残疾证落实残疾人补贴、提供法律援助等多元化综合帮扶工作，有力提

升了案件救助效果。在办理司法救助案件过程中，丰台区人民检察院还结合办案实际，能动履行民事支持起诉、刑事立案监督职能，进一步保障了被救助人的合法权益。

20. 最高人民法院、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³⁰（发布日期：2022年11月23日）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主要意义可概括为以下2点：

1) 针对医疗机构未履行发现民事行为能力受限妇女遭受或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报案义务，且行政机关存在监管缺失，致使受家暴妇女权益被侵害的情形，检察机关可以积极稳妥开展公益诉讼，督促、协同相关责任主体履职尽责，推动构建联防联动的涉家庭暴力妇女保护体系；

2) 针对个案中反映出有关部门在开展反家庭暴力工作中惩处、协作等方面的不足，检察机关通过构建上下联动、内外协同的公益诉讼一体化办案格局，灵活采用磋商等办案方式，督促协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联动履职，切实保障涉家庭暴力妇女的生命健康权等合法权益。

以下为典型案例内容：

江苏省宝应县人民检察院督促落实涉家庭暴力妇女强制报告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 家庭暴力 妇女生命健康权益 医疗机构强制报告义务

【要旨】

针对医疗机构未履行发现民事行为能力受限妇女遭受或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报案义务，且行政机关存在监管缺失，致使受家暴妇女权益被侵害的情形，检察机关可以积极稳妥开展公益诉讼，督促、协同相关责任主体履职尽责，推动构建联防联动的涉家庭暴力妇女保护体系。

【基本案情】

2020年6月24日，江苏省宝应县金某某亲属至宝应县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妇联）反映，称金某某（智力残疾四级）被丈夫郝某某殴打致伤。医疗机构就诊证明显示：金某某受暴力后全身多处瘀斑、肿胀，诊断病情为“多发性击打伤”。经初步了解，接诊医院发现残障妇女遭受暴力殴打而未报警。进一步调研发现，县域近87%的医疗机构未落实强制报告制

³⁰ https://www.spp.gov.cn/xwfbh/dxal/202211/t20221125_593721.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15日02点19分45秒。

度，行政机关监管不到位。

【调查和督促履职】

2021年11月，江苏省宝应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宝应县院）与县妇联共同开展“消除对妇女家暴、维护妇女权益”专项行动，采用综合调研、数据对比等方式，查阅全县近三年涉妇女家暴样本1000余份，发现存在公安机关处理警情不到位、卫生部门监管不严等问题，排查出“金某某疑遭家暴”等3条重点线索。宝应县院研判后认为，应当发挥检察监督职能作用，督促相关责任主体依法履职。2021年11月11日，宝应县院与公安机关进行磋商，促成其对相关施暴者批评教育或出具告诫书。

宝应县院进一步核查发现，金某某有智力残疾，就诊时医务人员已诊断其因暴力导致多发性击打伤，但医疗机构及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规定的报告义务。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县域内多数医疗机构均不知悉对此类情形负有强制报告义务，宝应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卫健委）负有监管职责却未采取有效监管措施，侵害了妇女合法权益。2022年2月24日，宝应县院决定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

2022年3月1日，宝应县院向县卫健委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十四条、《江苏省反家庭暴力条例》第二十五条等规定，对涉案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作出相应处理，组织开展专题教育培训和考核检查；建立健全全县医疗机构受家暴妇女接诊处置强制报告工作流程；加强与相关责任单位协作配合，完善联动保护工作机制。

县卫健委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立即开展强制报告制度执行情况专项督查，对强制报告执行不力情况予以通报并约谈相关人员；开展类案研判，出台《医疗机构实施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和妇女遭受家暴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工作流程》，并对全县医护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召开落实“强制报告”机制圆桌会议，协同宝应县院、妇联、公安、民政等部门，搭建线索移送、信息共享、进度通报、结果汇总的工作平台，覆盖全县19家公立医疗机构、13家民营医疗机构及责任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相关责任主体履职意识，完善反家暴治理机制，宝应县院联合县监察委员会、法院、公安、卫健委、妇联等部门出台《关于在消除对妇女家暴维护妇女权益工作中加强协作的实施意见》，构建受家暴妇女权益一体化保护联盟。同时，针对在跟进监督过程中发现金某某患有智力残疾、离婚后家庭十分困难的情况，宝应县院依据《江苏省反家庭暴力条例》的规定，及时发放司法救助金3000元；针对发现的因政策信息渠道闭塞导致残疾人不能及时享受国家、地方救助的问题，宝应县院与县残疾人联合会、民政等部门沟通，建议开展专项排查。促成责任部门将金某某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每月发放补贴148元。

【典型意义】

家庭暴力是“社会公害”，需要协同共治。本案中，检察机关加强与妇联协作配合，以

个案线索为突破口，通过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并落实发现民事行为能力受限妇女遭受或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时的强制报告制度。针对地方反家暴治理机制“碎片化”现状，检察机关争取地方党委领导、政府支持，推动建立多职能部门联动协作机制，体现了公益诉讼检察凝聚各方合力、促进系统治理的独特制度价值。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检察院督促加强反家庭暴力联动履职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 家庭暴力 妇女生命健康权益 磋商 溯源治理

【要旨】

针对个案中反映出有关部门在开展反家庭暴力工作中惩处、协作等方面的不足，检察机关通过构建上下联动、内外协同的公益诉讼一体化办案格局，灵活采用磋商等办案方式，督促协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联动履职，切实保障涉家庭暴力妇女的生命健康权等合法权益。

【基本案情】

2021年9月以来，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无业人员李某（化名）因索要钱财未果，多次殴打妻子马某（化名），并通过摔马某手机等方式威胁马某不许向他人求助。马某曾以报警、联系社工等方式向有关部门求助，但有关部门未充分告知其救济途径和权利，对李某以劝解、口头警告为主。马某因长期受到李某的威胁和殴打，为躲避家暴曾与三个女儿短暂露宿街头，身心遭受较大伤害，其合法权益持续处于受侵害状态。

【调查和督促履职】

2022年3月，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清城区院）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中发现本案线索，经逐级请示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广东省院）同意，决定作为行政公益诉讼以事立案。省市县三级院坚持一体化办案，广东省院与省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妇联）开展座谈听取意见建议，清远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清远市院）制定专案推进具体方案，并指导清城区院依法开展调查。清城区院通过走访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了解到马某多次向有关部门求助，但有关部门未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的相关规定，没有全面依法收集证据，权利告知不充分，联动单位未及时通报、转介、跟进，基层组织未及时排查上报，采取的制约措施力度不足。同时，清城区院通过走访法院、教育、民政、司法、妇联、公安等单位，进一步调查核实辖区内家暴案件情况及相关职能部门履职情况，发现当地存在制发家暴告诫书、给予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案件数量相对偏少，在联动履行反家庭暴力惩处、服务、宣传、监督等职能方面存在堵点，家庭暴力预防工作存在漏洞，以妇女为主的家暴受害人权益保障不充分等问题。

2022年7月20日，在前期调查的基础上，清远市院、清城区院组织清城区法院、教育、民政、司法、妇联、公安等单位，召开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磋商座谈会，邀请人民监督员代表

参会并发表意见。会议明确了各参会单位的职责分工，对 10 项加强联动的具体举措达成共识。随后，清城区院和区妇联牵头组织公安机关、属地政府工作人员，上门听取马某诉求，共同协调处置方案。公安机关重新跟进并全面收集家暴证据，依法对施暴者予以训诫，民政部门安排社工对受害人进行心理辅导，清城区院联合区妇联对马某母女实施司法救助。目前，马某一家已回归平静生活，李某与其共同经营水果摊，未再发生家暴事件。

为进一步深化办案效果、建立长效机制，清远市院与市妇联签订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协作机制，清城区院和区妇联牵头组织相关单位举办反家庭暴力妇女权益保障联动履职沙龙。清城区妇儿工委牵头完成了《清城区家庭暴力案件处置工作联动机制》的修订工作，搭建了法院等 7 个单位的联动履职信息共享平台；清远市公安局清城分局出台了处置家庭暴力警情工作规范和反家庭暴力“九个一”工作方案。清城区妇联牵头各职能部门完善反家庭暴力工作实施方案，建立集预防、处置、救助为一体的家暴案件绿色通道。

【典型意义】

妇女是家庭暴力的主要受害群体之一。《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 年)》明确提出，对不履行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职责等侵害不特定多数妇女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检察机关可以发出检察建议或提起公益诉讼。本案中，针对当地反家庭暴力工作存在的“九龙治水”问题，检察机关探索通过公益诉讼以“我管”促“都管”，主动与妇联组织加强协作，共同推动相关职能部门联动履职，促进形成整体联动、齐抓共管的反家庭暴力工作格局，营造了全社会反家庭暴力、维护妇女权益的良好氛围。

21. 最高人民法院：《“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典型案例——服务新型城镇化建设篇》³¹（发布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柳泉法庭

四、以家事审判为创新点，打造和谐社区

二是强化法治温度，引领社会新风尚。辖区有天津市人口超密集的富丽津门湖社区，家事、邻里纠纷突出。从实质性化解家事纠纷为出发点，联合村居及妇联组织，加大调解力度，对矛盾纠纷分层过滤，形成化解合力，适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用好家庭教育指导令，坚决打击家庭暴力、高价彩礼等不良习气，引领社会新风尚，促使居民生活水平及法治意识双双城市化。今年 5 月发出西青法院第一份家庭教育指导令，取得良好法律效果及社会效果。

³¹ <https://ydzk.chineselaw.com/zxt/statuteDetail/detailPage/d948782b2012acfe784f674ac7124a11>，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15 日 02 点 20 分 46 秒。

22. 最高人民法院：《“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典型案例——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篇》³²（发布日期：2022年11月09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良田法庭

一、立足基层践行司法为民

一是联动治理推动地区移风易俗。作为典型的民族地区，良田镇群众婚姻家庭问题兼具民族特点和乡村特色，包办婚姻、早婚、高额彩礼、家庭暴力现象频出，引发离婚率高、婚恋纠纷多且化解难。

23. 最高人民法院：《“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典型案例——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篇》³³（发布日期：2022年11月08日）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海棠法庭

三、三审合一综合审，引导式调处涉少纠纷

三是构建一体化未成年人社会支持体系。打造未成年专属区域，专设未成年人心理疏导室，联合反家暴中心与妇联、民政共建反家庭暴力庇护所，同公安、街道等联合开展判后跟踪回访及帮扶，整合社会、司法和行政力量，探索全链条、多方位的未成年人社会支持体系。

24. 最高人民检察院：《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追责典型案例》³⁴（发布日期：2022年05月27日）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主要意义可概括如下：

对于发生在家庭内部、外人难以发现的隐蔽侵害行为，医护人员强制报告对救助保护处于不法侵害中的未成年人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为切实落实强制报告要求，进一步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医护人员在接诊受伤儿童时应认真查看伤情，询问受伤原因，特别是对多处伤、陈旧伤、新旧伤交替、致伤原因不一等情况，要结合医学诊断和临床经验，综合判断未成年人是否受到暴力侵害。认为未成年人遭受侵害或疑似遭受侵害的，医护人员应当立即报告。

³² <https://ydzk.chineselaw.com/zxt/statuteDetail/detailPage/d2c68ebe2f0a7eea38ab7d8e1e7fdf6c>，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15 日 02 点 21 分 21 秒。

³³ <https://ydzk.chineselaw.com/zxt/statuteDetail/detailPage/f491019d0bd5757a75d99c1e6621cf26>，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15 日 02 点 21 分 47 秒。

³⁴ https://www.spp.gov.cn/spp/xwfbh/dxal/202205/t20220527_558063.s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15 日 02 点 22 分 40 秒。

对于发现侵害事实后瞒报不报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应当依法处分，严肃追责。对于因报告及时使犯罪分子依法受到惩处的，相关部门应当依据法律和文件规定给予相关人员适当奖励。

以下为典型案例内容：

王某故意伤害案

-报告奖励 不报告追责 奖惩并举压实强制报告责任

一、基本案情

2021年5月，马某某离婚后将其子岳某某（未成年人）接到男友王某家中居住。同年6月2日，马某某有事外出，将岳某某交由王某照看。因看到岳某某将厕纸装在裤兜里，王某先后用手打、脚踹等方式殴打岳某某，致其重伤。后岳某某被送至山东省临沭县某医院，医生王某甲、吴某甲先后为其治疗，但两名医生在发现岳某某伤情异常后均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6月8日，该院护士吴某乙将岳某某的情况反映给县妇联工作人员王某乙，吴某乙、王某乙二人在医院探视岳某某病情后，认为其可能遭受家庭暴力，遂决定报警，公安机关随即王某抓获。8月22日，临沭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对王某提起公诉。临沭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

二、处理情况

临沭县人民检察院将该案的办理情况向县卫生健康局进行了通报。因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医院对医生王某甲、吴某甲二人作出通报批评，责令作出深刻检讨，并取消二人2021年度评先树优资格的处分。同时，由于护士吴某乙及时报案，犯罪分子受到依法惩处，被害人儿童获得及时保护，临沭团县委授予吴某乙“临沭县优秀青年”荣誉称号。

临沭县人民检察院建议县卫生健康局开展专项整改，对全县1300余名医务工作者进行培训，结合典型案例对医护人员的强制报告责任、应当报告的情形及注意事项等进行普法宣传，提高医护人员主动报告的意识，形成“高度警惕、主动询问、如实记录、立即报告”的自觉。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全县医疗机构、医护人员层层签订《强制报告责任承诺书》和《强制报告责任人员权利义务告知书》，确保强制报告责任到岗到人。

三、典型意义

对于发生在家庭内部、外人难以发现的隐蔽侵害行为，医护人员强制报告对救助保护处于不法侵害中的未成年人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为切实落实强制报告要求，进一步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医护人员在接诊受伤儿童时应认真查看伤情，询问受伤原因，特别是对多处伤、陈旧伤、新旧伤交替、致伤原因不一等情况，要结合医学诊断和临床经验，综合判断未成年人是否受到暴力侵害。认为未成年人遭受侵害或疑似遭受侵害的，医护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对于发现侵害事实后瞒报不报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应当依法处分，严肃追责。对

于因报告及时使犯罪分子依法受到惩处的，相关部门应当依据法律和文件规定给予相关人员适当奖励。

25. 最高人民法院：《老年人权益保护第二批典型案例》³⁵（发布日期：2022年04月08日）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主要意义可概括如下：

老年人对自己的财产有独立支配权，子女不得以“为父母好”等任何理由侵犯老年人的合法财产权益，不得对老年人实施谩骂、威胁、殴打、限制人身自由等家庭暴力行为。人民法院应准确认定被申请人侵占老年人财产实施家庭暴力行为的事实，及时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训诫督促被申请人遵守人身安全保护令，有力保护了老年人人身、财产安全，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

以下为典型案例内容：

案例一

冯某某与柳某某人身安全保护令及物权保护纠纷案

关键词：反家暴、人身安全保护令

一、基本案情

冯某某女儿柳某某为了霸占其名下住房用于收租，多次以冯某某有精神病、参加传销、花巨资买保健品、要“保护”母亲财产为由，逼迫冯某某搬出。冯某某希望能独立居住，独立支配自己的退休金等合法财产。2020年，柳某某至冯某某家中大声呵斥、威胁，逼迫其搬走，持铁锤砸坏物品，抢走手机、砍断电话线以防止其报警。此后，柳某某陆续将冯某某房内冰箱、电视机、保健床垫、按摩椅等家具电器搬走并更换门锁。后经派出所调解无果。冯某某遂向人民法院提起物权保护纠纷诉讼，请求责令柳某某返还物品并停止侵害案涉住房，同时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二、裁判结果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认为，冯某某确有面临家庭暴力的风险，裁定：一、禁止被申请人柳某某对申请人冯某某实施殴打、威胁等家庭暴力行为；二、禁止被申请人柳某某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冯某某；三、禁止被申请人柳某某进入申请人冯某某名下住宅。

经法院调解，双方对物权保护纠纷案达成以下调解协议：一、柳某某于三日内返还搬走的全部财物及房产证。二、协议生效起一年内双方互相不得干涉对方生活。三、柳某某于30

³⁵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54121.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15日02点23分12秒。

日内腾退案涉住房所在地的单车棚，逾期冯某某有权自行处分棚内物品。

三、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 16 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赡养人应当妥善安排老年人的住房，不得强迫老年人居住或者迁居条件低劣的房屋，老年人自有的或者承租的住房，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侵占，不得擅自改变产权关系或者租赁关系；第 22 条第一款规定，老年人对个人的财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不得以窃取、骗取、强行索取等方式侵犯老年人的财产权益；第 25 条规定，禁止对老年人实施家庭暴力。本案裁判明确，老年人对自己的财产有独立支配权，子女不得以“为父母好”等任何理由侵犯老年人的合法财产权益，不得对老年人实施谩骂、威胁、殴打、限制人身自由等家庭暴力行为。本案准确认定被申请人侵占老年人财产实施家庭暴力行为的事实，及时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训诫督促被申请人遵守人身安全保护令，有力保护了老年人人身、财产安全，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

26.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权益保护十大典型案例》³⁶（发布日期：2021 年 12 月 02 日）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主要意义可概括如下：

残疾人是社会特殊困难群体，需要全社会格外关心、加倍爱护。在司法实践中，由于残疾人自身的生理缺陷，导致诉讼能力较弱，因受到威胁等原因不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本案是全国首例由残联代为申请的人身安全保护令，既是反家暴审判的一次有益尝试，也是回应残疾人司法需求和司法服务的具体体现。

以下为典型案例内容：

案例四：卢某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一）基本案情

卢某某（女）系二级智力残疾，王某某与卢某某为夫妻关系。因婚前缺乏了解，婚后感情基础差，王某某在婚姻生活中稍有不满意，即对卢某某及其父母拳脚相加，实施家庭暴力。卢某某为此提起离婚诉讼，并提交了公安机关的报警回执、受案回执、询问笔录、家庭暴力告诫书等证据。案件受理后，法院邀请区残联共同走访卢某某及其家人，向当事人及其单位了解具体情况，委托区残联对卢某某遭受家庭暴力的程度以及存在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等进行综合评估。经调查评估后，区残联以卢某某遭受家庭暴力且受到威胁不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为由，代卢某某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³⁶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34501.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15 日 02 点 23 分 59 秒。

（二）裁判结果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卢某某系二级智力残疾，残联曾为其发放残疾人证。现残联依法履行法律赋予的救助服务职责，以卢某某遭受家庭暴力危险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为由代卢某某提出申请，符合法律规定。遂裁定，禁止王某某对卢某某及其近亲属实施家庭暴力，禁止王某某在距离卢某某工作单位 200 米范围内活动。

（三）典型意义

残疾人是社会特殊困难群体，需要全社会格外关心、加倍爱护。在司法实践中，由于残疾人自身的生理缺陷，导致诉讼能力较弱，因受到威胁等原因不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本案是全国首例由残联代为申请的人身安全保护令，较好地将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共同印发的《关于在审判执行工作中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意见》融入到司法审判实践中，既是反家暴审判的一次有益尝试，也是回应残疾人司法需求和司法服务的具体体现。

27. 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十一批指导性案例》³⁷（发布日期：2021 年 11 月 29 日）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主要意义可概括如下：

加强协作配合，形成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合力。检察机关履职中发现家暴线索的，应当先行协调相关责任单位履职尽责。检察机关除做好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法律宣讲、心理疏导外，可以与民政部门联系，将家庭暴力受害人安置到救助管理机构或者福利机构提供的临时庇护场所，提供临时生活帮助；可以引导家庭暴力受害人向公安机关报案、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保护其人身安全；对于涉嫌虐待犯罪的，可以引导家庭暴力受害人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追究加害人的刑事及附带民事赔偿责任。尊重家庭暴力受害人真实意愿，依申请支持其起诉维权。家庭暴力受害人享有婚姻自主权、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家庭暴力受害人因害怕本人、父母、子女遭受报复等而不敢起诉维权，在获得妇女联合会等部门帮助下仍未能实现维权目标的，在充分尊重家庭暴力受害人真实意愿的前提下，检察机关可依其申请支持起诉，维护其合法权益。

以下为典型案例内容：

张某云与张某森离婚纠纷支持起诉案

（检例第 126 号）

【关键词】

³⁷ https://www.spp.gov.cn/spp/jczdal/202112/t20211223_539547.s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15 日 02 点 25 分 02 秒。

妇女权益保障 支持起诉 反家庭暴力 尊重家暴受害人真实意愿

【要旨】

反家庭暴力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检察机关应当加强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的协作配合，形成维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合法权益的合力。在充分尊重家庭暴力受害人真实意愿的前提下，对惧于家庭暴力不敢起诉，未获得妇女联合会等单位帮助的，检察机关可依申请支持家庭暴力受害人起诉维权。

【基本案情】

2006年3月9日，张某云与张某森登记结婚。2019年6月，因张某森实施家庭暴力，张某云起诉离婚。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邑县法院）审理后认定，夫妻双方结婚十余年，因家庭琐事发生纠纷，夫妻关系不睦，但夫妻感情尚未破裂；虽然张某云提交因遭受家庭暴力受伤的照片，但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达到婚姻法规定的“家庭暴力”并导致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程度，考虑到双方婚后育有两个子女，且尚未成年，父母离婚往往会对孩子成长产生不利影响，为顾及双方子女利益，家庭关系稳定，社会和谐，判决不准张某云与张某森离婚。一审判决生效后，张某森与张某云继续分居。张某森仍时常殴打、恐吓张某云，导致张某云无法正常生活，夫妻关系并未改善，反而更加恶化。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受理情况。2020年4月12日，张某云以遭受家庭暴力请求离婚为由向河北省武邑县司法局申请法律援助。在该局指引下，张某云向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武邑县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该院审查后予以受理。

审查过程。武邑县检察院通过询问张某云，查阅张某云母亲王某同报案材料、派出所出警记录、张某云伤情照片、微信聊天记录等调查核实工作，查明：张某森对张某云多次实施殴打，造成张某云面部、颈部多处淤青、眼球充血；张某森还对张某云实施经常性恐吓等精神强制，致使张某云在第一次离婚诉讼时不敢出庭。武邑县检察院对张某云进行心理疏导，引导其走出心理阴影；向其宣讲反家庭暴力法等相关法律规定，鼓励其敢于向家庭暴力说不，勇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支持起诉意见。2020年4月16日，张某云再次向武邑县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武邑县检察院同日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检察机关认为，张某云长期遭受家庭暴力，系家暴受害妇女，其合法权益依法应得到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可以支持其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

裁判结果。2020年4月16日，武邑县法院受理张某云的起诉。2020年5月28日，武邑县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认定张某云遭受家庭暴力的事实，认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准予张某云与张某森离婚。一审判决后，张某森提出上诉。2020年7月15日，河北省衡水市

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同意离婚，并就子女抚养、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等达成协议。

【指导意义】

（一）加强协作配合，形成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合力。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法不入家门”已成为历史，反对家庭暴力不仅是家事，更是国家和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反家庭暴力法》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规定，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第六条至第十条、第十四条等诸多条款规定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社会团体、群众性自治组织等在反家暴工作中的责任与义务。检察机关履职中发现家暴线索的，应当先行协调相关责任单位履职尽责。检察机关除做好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法律宣讲、心理疏导外，可以与民政部门联系，将家庭暴力受害人安置到救助管理机构或者福利机构提供的临时庇护场所，提供临时生活帮助；可以引导家庭暴力受害人向公安机关报案、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保护其人身安全；对于涉嫌虐待犯罪的，可以引导家庭暴力受害人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追究加害人的刑事及附带民事赔偿责任。

（二）尊重家庭暴力受害人真实意愿，依申请支持其起诉维权。家庭暴力受害人享有婚姻自主权、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家庭暴力受害人因害怕本人、父母、子女遭受报复等而不敢起诉维权，在获得妇女联合会等部门帮助下仍未能实现维权目标的，在充分尊重家庭暴力受害人真实意愿的前提下，检察机关可依其申请支持起诉，维护其合法权益。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条、四十三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条

28. 最高人民法院、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典型案例》³⁸（发布日期：2021年10月25日）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主要意义可概括如下：

检察机关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对于尚未达到撤销监护资格的监护人，应当联合妇联、关工委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找准问题根源，引导扭转落后的教育观念，矫正不当监护行为。

³⁸ https://www.spp.gov.cn/xwfbh/dxal/202111/t20211115_535368.s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15 日 02 点 26 分 00 秒。

同时，应当适当延伸司法保护触角，通过开展线索排查、法治宣传等，做好家庭教育指导的前端工作，源头预防监护侵害行为发生。

以下为典型案例内容：

一、朱某某、徐某某虐待案

-引导树立科学教育观念，源头预防家庭暴力犯罪

一、基本案情

朱某甲（女，案发时 9 周岁）系朱某某与他人非婚生之女。2018 年以来，被告人朱某某及同居女友徐某某因家庭琐事及学习问题，经常采取掐拧、抽打等方式殴打朱某甲。2019 年 10 月，朱某某先后两次使用棍棒、鱼竿支架击打朱某甲左小腿致伤，后因治疗不及时，导致伤口溃烂感染。2020 年 5 月 12 日，朱某某、徐某某因涉嫌虐待罪被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后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和六个月，均适用缓刑。

二、家庭教育指导做法与成效

（一）多角度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引导监护人树立科学教育观念。本案是一起针对未成年人实施的家庭暴力犯罪案件。案件发生后检察机关与关工委就被害人监护问题进行了多次走访，朱某甲表示仍愿意与朱、徐二人继续生活，朱、徐二人也表示愿意改变教育方式，继续履行监护职责。考虑到该案属不当管教引发犯罪，原生家庭更有利于未成年人成长，检察机关遂会同妇联、关工委启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首先，对朱、徐二人进行训诫，使其认识到其不当管教行为已构成虐待罪，促其端正态度。其次，由区妇联指派家庭教育指导老师，对朱、徐二人进行“一对一”家庭教育指导，引导改变不当教育方式，并将二人拉入由检察机关、妇联、关工委、教育局创建的“怀仁家长学堂”微信群，定期参加指导讲座，在群中分享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体会与感触。同时，发挥“以老励老”作用，由关工委的“五老”成员定期和被害女童祖父母进行沟通交流，让其监督教育朱、徐二人，以亲情感化帮助修复被破坏的亲子关系。

（二）持续跟踪家庭监护状况，巩固家庭教育指导成效。检察官多次入户家访，详细了解朱某甲的身体康复情况，督促朱、徐二人切实履行好监护职责。与村委会保持经常性联系，请其协助跟踪考察朱某甲监护改善情况。通过电话回访朱某甲的老师，了解其学习成绩、在校表现等情况。经过四个月的教育督促和指导，朱某甲一家的亲子关系得到明显改善，朱某某、徐某某签署《监护承诺书》，家庭生活恢复正常。

（三）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源头预防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赣榆区检察院、妇联、关工委会签了《关于联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细则》，将成功经验转化为常态化机制。一是建立未成年人被侵害线索排查和反馈机制。通过妇联、关工委、学校、派出所等多个渠道，在全区 15 个乡镇进行排查，共对 3 名有轻微家暴情形的监护人予以训诫，对 22 名

履职不当、监护缺失的家长进行家庭教育指导。二是形成具有本土特色的“检家”联动机制，通过妇联的基层“妇女之家”、“婆婆妈妈大舞台”等平台，由检察官开展法治宣讲，传递科学教育理念。三是充分发挥关工委的“五老成员”作用，监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重点针对由祖父母承担日常监护责任的留守儿童群体，强化监护意识，提高监护能力，防范家庭暴力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三、典型意义

家庭暴力对未成年人身心伤害大，影响持久深远。家庭暴力案件的发生暴露了部分监护人的未成年人保护理念淡薄、家庭教育观念错位和监护能力不足。检察机关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对于尚未达到撤销监护资格的监护人，应当联合妇联、关工委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找准问题根源，引导扭转落后的教育观念，矫正不当监护行为。同时，应当适当延伸司法保护触角，通过开展线索排查、法治宣传等，做好家庭教育指导的前端工作，源头预防监护侵害行为发生。

29. 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惩治家庭暴力犯罪典型案例的通知》³⁹（发布日期：2021年04月28日）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主要意义可概括为以下 18 点：

- 1) 介入侦查、自行侦查，提升办案质效。发生在家庭成员间的犯罪，往往存在取证难、定性难等问题。检察机关通过介入侦查、自行侦查，围绕虐待持续时间和次数，虐待手段，造成的后果以及因果关系等取证，从源头提高办案质量；
- 2) 准确适用虐待罪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情节。两高两部《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规定，因虐待致使被害人不堪忍受而自残、自杀，导致重伤或者死亡的，属于刑法 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规定的虐待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
- 3) 延伸检察职能，关爱家暴案件未成年子女。夫妻间发生的虐待案件，一方因虐待致死，一方被定罪服刑，往往造成未成年子女精神创伤、失管失教、生活困难。检察机关办案过程中，注重协同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对未成年人提供心理辅导、家庭教育指导、经济帮扶等，助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4) 通过引导取证，查清事实准确性。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在较长一段时期内持续殴打、体罚子女，情节恶劣的，应当依法以虐待罪定罪处罚。检察机关通过介入侦查，引导侦查机关在案发初期及时固定证据，为案件性质认定筑牢事实、证据基础；
- 5) 准确区分故意伤害致人死亡、虐待致人死亡、意外事件的界限。根据两高两部《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规定，被告人主观上不具有侵害被害人健康或者剥夺

³⁹ 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2105/t20210507_517255.shtml#1，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15 日 02 点 26 分 30 秒。

被害人生命的故意,而是出于追求被害人肉体和精神上的痛苦,长期或者多次实施虐待行为,逐渐造成被害人身体损害,过失导致被害人重伤或者死亡的,属于虐待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应以虐待罪定罪处罚。被害人的死亡结果虽然不是虐待行为本身所导致,但被害人的后退躲避行为是基于被告人的虐待行为产生的合理反应,死亡结果仍应归责于被告人,属于虐待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不属于意外事件;

6) 注重发挥各方作用,构建联动保护机制。检察机关推动家暴案事件报告制度落实落细,堵塞管理漏洞。加强与相关部门联动,促进完善制度机制,形成司法保护、家庭保护、学校保护、政府保护、社会保护的有效衔接;

7) 准确把握虐待行为与被害人死亡之间的因果关系。两高两部《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规定,因长期或者多次实施虐待行为,逐渐造成被害人身体损害,过失导致被害人死亡的,属于虐待致使被害人死亡。被告人虽然实施了虐待行为,但被害人非因上述虐待行为造成死亡,不能认定为因虐待致使被害人死亡;

8) 运用事实、证据释法说理,提升司法公信。检察机关主动听取被害人近亲属对案件处理的意见,释明检察机关认定事实、适用法律的依据,让其感受到检察办案的客观公正;

9) 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检察机关推动案件到案发地公开庭审,强化以案释法,通过看得见听得到的普法形式,促进群众学法知法懂法,弘扬尊老美德,普及反家暴知识,增强公民反家暴意识;

10) 正确认定因家庭暴力引发的故意伤害犯罪与正当防卫。两高两部《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规定,为使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权利免受不法侵害,对正在进行的家庭暴力采取制止行为,符合刑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正当防卫。防卫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施暴人重伤、死亡的,属于防卫过当,应当负刑事责任,但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是否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应当以足以制止并使防卫人免受家庭暴力不法侵害的需要为标准,根据施暴人正在实施家庭暴力的严重程度、手段的残忍程度,防卫人所处的环境、面临的危险程度、采取的制止暴力手段、造成施暴人重大损害的程度,以及既往家庭暴力的严重程度等综合判断;

11) 妥善把握家庭暴力引发刑事案件的特殊性。家暴引发的刑事案件不同于其他案件,有家庭因素牵涉其中,要兼顾维护家庭稳定、修复被损坏的家庭关系、尊重被害人意愿。对犯罪嫌疑人具有防卫性质、自首等法定情节,获得被害人谅解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12) 依法履行司法救助职能。对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检察机关要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彰显司法人文关怀,帮助被救助者解决面临的生活困难、安抚心灵创伤,避免因案致贫因案返贫,促进家庭、社会和谐稳定;

13) 依法妥善办理家庭暴力引发的刑事案件。两高两部《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规定,对长期遭受家庭暴力后,在激愤、恐惧状态下为防止再次遭受家庭暴力,

或者为摆脱家庭暴力而故意杀害、伤害施暴人，被告人的行为具有防卫因素，施暴人在案件起因上具有明显过错或者直接责任的，可以酌情从宽处罚；

14) 注重研究解决案件衍生的社会问题。因家暴引发的刑事案件中，家庭成员或致伤、致死，或入狱服刑，家中多出现需要被抚养、赡养的人失去生活来源或无人照料。检察机关积极与村（居）委会、民政、教育等部门对接，通过司法救助、社会帮扶、心理疏导等，妥善解决涉案家庭生活保障、监护保障、教育保障问题；

15) 通过以案释法，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检察机关注重在办案中普法，组织旁听庭审，将符合公开条件的庭审作为法治宣传公开课，教育公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充分发挥办理一个案件、警示教育一片的作用；

16) 对因遭受家暴而实施的伤害犯罪要坚持依法少捕慎诉理念。在犯罪嫌疑人的犯罪行为与其长期遭受家暴的事实密不可分的情况下，检察机关不能简单批捕、起诉，要全面细致审查证据，查清案件事实、起因，充分考虑其长期遭受家暴的因素；

17) 注意听取当事人意见。两高两部《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规定，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既要严格依法进行，也要听取当事人双方的意见，尊重被害人的意愿。在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提起公诉时，更应充分听取被害人意见，依法作出处理；

18) 注重犯罪预防工作。对家庭暴力的施暴者可以运用训诫等措施，责令施暴人保证不再实施家庭暴力。对家暴的受害者可以加强举证引导，告知其必要时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的规定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以下为典型案例内容：

案例一

张某某虐待案

【基本案情】

被告人张某某，男，1979年1月出生。

被害人李某某，女，殁年41岁。

二人2004年底结婚。张某某酗酒经常因李某某婚前感情问题对其殴打，曾致李某某受伤住院、跳入水塘意图自杀。

2020年2月24日凌晨3时左右，张某某酗酒后在家中再次殴打李某某，用手抓住李某某头发，多次打其耳光，用拳头击打其胸部、背部。李某某被打后带着儿子前往其父亲李某某家躲避，将儿子放在父亲家后，在村西侧河道内投河自杀。后村民发现李某某的尸体报警。经鉴定，李某某系溺水致死。

山东省平原县公安局于2020年2月24日立案侦查，3月9日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2020年3月11日，山东省平原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虐待罪对张某某决定逮捕，4月9日，对其提起公诉。

2020年8月28日，山东省平原县人民法院以虐待罪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六年。一审宣判后，张某某未上诉。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一）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因张某某在村外居住，村民对李某某是否被殴打不知情，张某某的父母也有包庇思想，被害人尸体无明显外伤，侦查初期证据收集较困难。检察机关介入侦查后，提出以殴打持续时间较长、次数较多作为取证方向。侦查机关根据李某某曾被殴打住院的线索，调取李某某就诊的书证，李某某的父亲、母亲、儿子、医生的证言等证据，证实张某某多次殴打李某某的事实。

（二）自行侦查，完善证据。审查起诉阶段，张某某辩解虽殴打过李某某，但李某某系迷信寻死，其殴打行为不是李某某自杀原因。检察机关开展自行侦查：一是询问李某某父亲，证实李某某案发当日口唇破裂、面部青肿；二是讯问张某某、询问李某某的儿子，证实李某某自杀前流露出悲观厌世的想法，被殴打后精神恍惚；三是询问张某某父母，因张某某被取保候审后殴打其父母，其父母不再包庇如实作证，证实张某某酗酒后经常殴打李某某。

（三）开展救助，解决当事人未成年子女生活问题。案发后，父亲被羁押，母亲离世，被害人未成年儿子生活无着。检察机关派员多次看望，为其申请司法救助，并向民政部门申请社会救助，使其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同时，依托省检察院与省妇联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机制，经多方共同努力，使其进入职业技术学校学习劳动技能。

【典型意义】

（一）介入侦查、自行侦查，提升办案质效。发生在家庭成员间的犯罪，往往存在取证难、定性难等问题。检察机关通过介入侦查、自行侦查，围绕虐待持续时间和次数，虐待手段，造成的后果以及因果关系等取证，从源头提高办案质量。

（二）准确适用虐待罪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情节。两高两部《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规定，因虐待致使被害人不堪忍受而自残、自杀，导致重伤或者死亡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规定的虐待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

（三）延伸检察职能，关爱家暴案件未成年子女。夫妻间发生的虐待案件，一方因虐待致死，一方被定罪服刑，往往造成未成年子女精神创伤、失管失教、生活困难。检察机关办案过程中，注重协同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对未成年人提供心理辅导、家庭教育指导、经济帮扶等，助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案例二

胡某某虐待案

【基本案情】

被告人胡某某，女，1989年11月出生。

被害人曹某某，女，殁年6岁，系胡某某次女。

曹某某生前主要跟爷爷奶奶生活，后因上学搬来与母亲同住。2019年2月至4月间，胡某某照顾曹某某日常生活、学习中，经常因曹某某尿裤子不听话不好好写作业等以罚跪、蹲马步等方式体罚曹某某，并多次使用苍蝇拍把手、衣撑、塑料拖鞋等殴打曹某某。

2019年4月2日早7时许，胡某某又因曹某某尿裤子对其责骂，并使用塑料拖鞋对其殴打，后胡某某伸手去拉曹某某，曹某某后退躲避，从二楼楼梯口处摔下，经抢救无效当日死亡。经检验，曹某某头部、面部、背臀部、胸腹部及四肢等多处表皮剥脱、伴皮下出血。其中，右大腿中段前侧两处皮肤缺损，达到轻伤二级程度。

河南省淮滨县公安局于2019年4月3日立案侦查，6月17日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2019年9月6日，淮滨县人民检察院以胡某某涉嫌虐待罪提起公诉。

2020年1月6日，淮滨县人民法院以虐待罪判处胡某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一审宣判后，胡某某未上诉。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一）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检察机关第一时间介入侦查提出建议：一是全面提取案发现场的客观性证据，如拖鞋、苍蝇拍等，以印证胡某某的供述；二是围绕死者生活、学习轨迹，走访学校、亲属等，查明死者案发前生活、学习及平时被虐待的情况；三是通过尸检报告、伤情鉴定、理化检验报告等，查明死者损伤原因及死因。经侦查查明胡某某虐待致曹某某周身多处损伤、死亡的犯罪事实。

（二）准确适用法律，充分释法说理。被害人的父亲曹某飞及其他近亲属提出，曹某某是被伤害致死，为此多次上访。检察机关就定性、法律适用问题开展听证，邀请曹某某的近亲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代表等参与。检察机关对胡某某的行为性质及可能受到的处罚进行了论证说理。通过听证，曹某某的近亲属对检察机关的意见表示理解、认同。

（三）推动制度落实，形成保护合力。检察机关以本案为契机，结合近五年辖区内发生的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调研分析，针对相关部门在落实强制报告制度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在检察机关推动下，由政法委牵头，检察机关联合公安、教育、民政等部门建立预防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联席会议制度，有效筑牢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防护墙。

【典型意义】

（一）通过引导取证，查清事实准确性。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在较长一段时期内持续殴

打、体罚子女，情节恶劣的，应当依法以虐待罪定罪处罚。检察机关通过介入侦查，引导侦查机关在案发初期及时固定证据，为案件性质认定筑牢事实、证据基础。

（二）准确区分故意伤害致人死亡、虐待致人死亡、意外事件的界限。根据两高两部《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规定，被告人主观上不具有侵害被害人健康或者剥夺被害人生命的故意，而是出于追求被害人肉体和精神上的痛苦，长期或者多次实施虐待行为，逐渐造成被害人身体损害，过失导致被害人重伤或者死亡的，属于虐待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应以虐待罪定罪处罚。本案被害人的死亡结果虽然不是虐待行为本身所导致，但被害人的后退躲避行为是基于被告人的虐待行为产生的合理反应，死亡结果仍应归责于被告人，属于虐待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不属于意外事件。

（三）注重发挥各方作用，构建联动保护机制。检察机关推动家暴案事件报告制度落实落细，堵塞管理漏洞。加强与相关部门联动，促进完善制度机制，形成司法保护、家庭保护、学校保护、政府保护、社会保护的有效衔接。

案例三

张某某虐待案

【基本案情】

被告人张某某，男，1981年6月出生。

被害人王某某，女，殁年65岁，系张某某的母亲。

被告人张某某与父母共同居住。2018年5月7日，其母亲王某某因精神疾病发作离家，被张某某及其家人接回家中。同年5月7日至5月10日间，张某某因王某某不睡觉多次持木棒打王某某，致其腿部、头部受伤。同月10日下午，王某某在家中死亡。张某某的父亲张某品报案。经鉴定，王某某额部擦挫伤、四肢软组织挫伤，属轻微伤，死因系肺动脉栓塞死亡。另查，张某某亦曾多次殴打其父亲。

贵州省织金县公安局于2018年5月18日立案侦查，6月25日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2018年9月5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检察院以张某某涉嫌虐待罪提起公诉。9月14日，织金县人民法院以虐待罪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一审宣判后，张某某未上诉。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一）完善证据、强化审查，准确认定事实。检察机关派员到案发地走访调查，当地群众反映王某某被张某某活活打死。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取证，证实张某某在母亲精神病发后未送医，而是持续多天持木棒殴打，造成其轻微伤。检察机关结合张某某供述及证人证言，与鉴定人沟通，咨询法医，确定被告人的虐待行为并非被害人致死原因。最终，检察机关认定被告人的行为构成虐待罪，但不属于虐待致使被害人死亡。

（二）听取被害人近亲属意见，开展释法说理。检察机关主动听取死者近亲属张某品的

意见，并释明审查认定的事实、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问题，消除其疑惑。宣判后，张某品未提出异议。经回访，张某某刑满释放后，返回家中与其父亲张某品共同居住，未再出现打骂老人的现象。

（三）推动在案发地公开庭审，开展法治宣传。检察机关与法院、当地政府沟通，在案发地公开审理。数百名群众旁听庭审，检察机关结合案件特点阐述了虐待罪的构成、法律适用及本案的警示意义。法院当庭宣判后，群众表示，通过旁听庭审，直观了解了司法机关办案程序，消除了对被害人死因的误解。

【典型意义】

（一）准确把握虐待行为与被害人死亡之间的因果关系。两高两部《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规定，因长期或者多次实施虐待行为，逐渐造成被害人身体损害，过失导致被害人死亡的，属于虐待致使被害人死亡。被告人虽然实施了虐待行为，但被害人非因上述虐待行为造成死亡，不能认定为因虐待致使被害人死亡。

（二）运用事实、证据释法说理，提升司法公信。检察机关主动听取被害人近亲属对案件处理的意见，释明检察机关认定事实、适用法律的依据，让其感受到检察办案的客观公正。

（三）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检察机关推动案件到案发地公开庭审，强化以案释法，通过看得见听得到的普法形式，促进群众学法知法懂法，弘扬尊老美德，普及反家暴知识，增强公民反家暴意识。

案例四

毛某某故意伤害案

【基本案情】

被不起诉人毛某某，女，1994年12月出生。

被害人王某某，男，1981年10月出生。

二人系夫妻，均系聋哑人。王某某酗酒，经常酒后打骂毛某某。

2019年6月25日中午，王某某得知毛某某将自己被打的事情告诉了朋友，说晚上回家要砍断毛某某的脚。于是，毛某某买了一把刀，藏在卧室衣柜内。当晚，王某某回家后在客厅一边喝酒一边打毛某某，并将菜刀放到饭桌上。后因孩子哭闹，毛某某回卧室哄孩子。王某某酒后进入房间，继续打毛某某，说要用菜刀砍断毛某某的脚，并走出房间拿菜刀。毛某某从衣柜拿出刀向王某某身上乱砍，分别砍在王某某头顶、手臂、腹部等处。王某某夺下刀后，受伤倒地。毛某某到王某某的二姐王某某家求助，王某某的丈夫报警。经鉴定，王某某损伤程度为重伤二级，毛某某为轻微伤。

浙江省江山市公安局于2019年6月26日立案侦查，8月6日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2019年12月2日，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检察院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毛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一）全面了解案件情况。检察机关派员多次走访，了解到王某某一家6口生活困难，王某某的父母年迈患病无劳动能力；王某某案发前在当地务工，被砍伤后没有收入；毛某某在家照顾两个孩子，低保补助是家庭主要经济来源。村民反映，王某某经常酒后对毛某某实施家暴，还多次殴打亲友、邻居，认为毛某某的行为是反抗家暴，希望对其从轻处理。

（二）准确定性，依法妥善处理。检察机关认为，毛某某面对现实、紧迫的人身危险取刀反击，属于正当防卫，虽事先准备刀具，但不影响防卫性质。王某某徒手殴打，实施的是一般暴力行为，虽声称要拿菜刀砍毛某某，但在尚未使用可能危及生命或可能造成重伤的工具或高强度手段时，毛某某用刀砍王某某，其防卫手段及损害后果与不法侵害明显失衡，属于防卫过当。鉴于本案系家庭矛盾引发，毛某某有自首情节，依法决定对毛某某不起诉。

（三）开展司法救助和跟踪回访。针对王某某一家经济困难情况，检察机关为其申请司法救助，并与村委会沟通，由村委会监督司法救助款的使用，以管束王某某不再实施家暴。作出不起诉决定后，检察机关对二人进行动态跟踪教育，经回访，王某某未再对毛某某实施家暴。

【典型意义】

（一）正确认定因家庭暴力引发的故意伤害犯罪与正当防卫。两高两部《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规定，为使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权利免受不法侵害，对正在进行的家庭暴力采取制止行为，符合刑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正当防卫。防卫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施暴人重伤、死亡的，属于防卫过当，应当负刑事责任，但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是否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应当以足以制止并使防卫人免受家庭暴力不法侵害的需要为标准，根据施暴人正在实施家庭暴力的严重程度、手段的残忍程度，防卫人所处的环境、面临的危险程度、采取的制止暴力手段、造成施暴人重大损害的程度，以及既往家庭暴力的严重程度等综合判断。

（二）妥善把握家庭暴力引发刑事案件的特殊性。家暴引发的刑事案件不同于其他案件，有家庭因素牵涉其中，要兼顾维护家庭稳定、修复被损坏的家庭关系、尊重被害人意愿。对犯罪嫌疑人具有防卫性质、自首等法定情节，获得被害人谅解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三）依法履行司法救助职能。对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检察机关要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彰显司法人文关怀，帮助被救助者解决面临的生活困难、安抚心灵创伤，避免因案致贫因案返贫，促进家庭、社会和谐稳定。

案例五

武某某、陈某某、傅某某故意杀人案

【基本案情】

被告人武某某，女，1971年7月出生，系被害人之妻。

被告人陈某某，男，1996年5月出生，系被害人女婿。

被告人傅某某，女，案发时17周岁，系被害人之女。

被害人傅某明，男，殁年54岁。

武某某与傅某明系夫妻，二人生育一女（案发时6周岁）。傅某明与前妻养育一女傅某某。傅某某与陈某某生育一女（案发时3个月）。上述6人共同生活。

傅某明酗酒经常打骂家人。2010年，傅某明和武某某结婚，婚后仍经常酗酒、打骂武某某，社区民警、村干部曾多次前往劝解。

2018年7月5日21时许，傅某明在家中酗酒，与武某某、傅某某发生争吵，并欲打傅某某，被陈某某挡下。傅某明到厨房拿起菜刀欲砍傅某某，陈某某在阻拦过程中被傅某明划伤手臂。傅某某、陈某某、武某某合力将傅某明按倒将刀夺下。武某某捡起半截扁担击打傅某明头部，致傅某明昏倒。傅某明清醒后往屋外逃跑，并大声呼救。武某某担心日后被继续施暴，遂提议将傅某明抓住打死。傅某某与陈某某一同追出，将傅某明按倒，武某某从家里拿出尼龙绳套在傅某明脖子上，勒颈后松开，见傅某明未断气，要求陈某某、傅某某帮忙拉绳直至傅某明断气。武某某让傅某某报警，三人在家等待，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经鉴定，傅某明系他人勒颈窒息死亡。

2018年7月6日，四川省泸县公安局以武某某、陈某某、傅某某涉嫌故意杀人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2018年11月22日，四川省泸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故意杀人罪对三被告人提起公诉。

2019年4月1日，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武某某有期徒刑五年，判处陈某某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判处傅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一审宣判后，三被告人均未上诉。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一）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傅某某作案时系未成年人，具有自首、从犯情节，且处于哺乳期，家中有3个月的女儿和6岁的妹妹需照顾，检察机关介入侦查后建议公安机关对其采取非羁押性强制措施。审查起诉阶段，武某某担心家中孩子无人照料意图包揽全部罪责，检察机关释法说理，使武某某放下思想包袱，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同时，联系法律援助机构为三被告人指定辩护人，保障辩护权。检察机关认为，本案是典型的家暴被害人因不堪忍受家暴杀死施暴者的刑事案件，傅某明有

重大过错，结合三被告人的自首、从犯、未成年等量刑情节，听取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意见后，对武某某提出有期徒刑五年至八年的量刑建议，对陈某某提出有期徒刑三年至五年的量刑建议，对傅某某提出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的量刑建议。

（二）协同各方力量，妥善解决被告人服刑期间家庭问题。检察机关利用专业力量对未成年被告人傅某某及妹妹进行心理辅导，修复突发暴力事件造成的心理创伤。同时，发放司法救助金，联系镇村将其列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并联系一位志愿者，为他们提供长期物质帮助，联系教育部门解决幼儿异地就学问题。

（三）利用公开庭审，开展反家暴普法宣传。检察机关与县妇联共同开展以案说法，维护妇女权益普法，在法院配合下，邀请县妇联、镇村妇联维权干部旁听武某某、陈某某案庭审。同时，检察机关与妇联会签文件，加强协作配合，共同推动妇女维权工作的开展。

【典型意义】

（一）依法妥善办理家庭暴力引发的刑事案件。两高两部《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规定，对长期遭受家庭暴力后，在激愤、恐惧状态下为防止再次遭受家庭暴力，或者为摆脱家庭暴力而故意杀害、伤害施暴人，被告人的行为具有防卫因素，施暴人在案件起因上具有明显过错或者直接责任的，可以酌情从宽处罚。

（二）注重研究解决案件衍生的社会问题。因家暴引发的刑事案件中，家庭成员或致伤、致死，或入狱服刑，家中多出现需要被抚养、赡养的人失去生活来源或无人照料。检察机关积极与村（居）委会、民政、教育等部门对接，通过司法救助、社会帮扶、心理疏导等，妥善解决涉案家庭生活保障、监护保障、教育保障问题。

（三）通过以案释法，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检察机关注重在办案中普法，组织旁听庭审，将符合公开条件的庭审作为法治宣传公开课，教育公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充分发挥办理一个案件、警示教育一片的作用。

案例六

杨某某故意伤害案

【基本案情】

被不起诉人杨某某，女，1973年3月出生。

被害人朱某某，男，1970年6月出生。

二人1995年结婚后，因朱某某赌博及赡养老人等问题时常吵架，朱某某多次殴打杨某某。杨某某也多次提出离婚，并于2020年7月向法院起诉离婚，后经调解撤诉。

2019年1月8日23时许，杨某某怀疑朱某某给其他女性发暧昧短信，二人在家中再次发生争执，杨某某用菜刀将朱某某左手手指砍伤，经鉴定为轻伤二级。

2020年8月14日，朱某某报案，公安机关对杨某某故意伤害案立案侦查，9月30日将杨某某逮捕。

2020年10月19日，云南省会泽县公安局将杨某某故意伤害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检察院审查后，于2020年11月18日，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对杨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一）查清事实，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在审查逮捕阶段，因杨某某不认罪，检察机关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审查起诉阶段，通过检察机关释法说理，杨某某自愿认罪认罚。检察机关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认为对杨某某无继续羁押的必要，依法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

（二）组织公开听证，听取各方意见。检察机关认为，本案系家庭矛盾激化引发，杨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取得被害人谅解，考虑到家暴因素牵涉其中，且二人婚姻关系紧张，为依法妥善处理本案，遂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在朱某某、杨某某和二人的女儿在场下对拟不起诉公开听证，听取各方意见。双方均表示接受处理意见并妥善处理婚姻问题。

（三）进行回访，加强反家暴延伸工作。检察机关根据办案中反映出的朱某某家暴行为，对朱某某进行训诫，朱某某表示愿意积极改善家庭关系。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后，通过回访提示杨某某，如再次遭受家暴，要留存、收集证据并及时报案。

【典型意义】

（一）对因遭受家暴而实施的伤害犯罪要坚持依法少捕慎诉理念。在犯罪嫌疑人的犯罪行为与其长期遭受家暴的事实密不可分的情况下，检察机关不能简单批捕、起诉，要全面细致审查证据，查清案件事实、起因，充分考虑其长期遭受家暴的因素。

（二）注意听取当事人意见。两高两部《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规定，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既要严格依法进行，也要听取当事人双方的意见，尊重被害人的意愿。在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提起公诉时，更应充分听取被害人意见，依法作出处理。

（三）注重犯罪预防工作。对家庭暴力的施暴者可以运用训诫等措施，责令施暴人保证不再实施家庭暴力。对家暴的受害者可以加强举证引导，告知其必要时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的规定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30. 最高人民法院：《2020年度十大法律监督案例》⁴⁰（发布日期：2021年01月24日）

⁴⁰ https://www.spp.gov.cn/spp/zd gz/202101/t20210124_507272.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15日02点26分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主要意义可概括如下：

医务人员应基于强制报告制度果断报案，检察机关应结合具体情况对被害人展开综合救助，并与公安机关建立了案件通报机制。

以下为典型案例内容：

6. 医院发现女童遭家暴果断报案，北京门头沟检察机关依法妥善办结一起落实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典型案例

我不知道打孩子也犯法，直到医生报案后，才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 2020 年 6 月 30 日，刚从法院办完社区矫正交付手续的姜杰（化名）反复搓着手。就在十天前，经北京市门头沟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这是门头沟区检察院 2020 年办理的一起落实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典型案例。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午，一名抽搐伴有昏迷的 3 岁女童被送到北京儿童医院抢救。经过多科室的专家会诊，北京儿童医院作出专业判断，认为女童受伤可能是家庭暴力导致。随即，该院通过保卫处向驻院公安民警报了案。

女童父亲姜杰坦承他和妻子因孩子教育问题发生争吵，一气之下把女儿重重摔在地上。2020 年 3 月初，经公安机关提请逮捕，门头沟区检察院对姜杰以涉嫌故意伤害罪作出批捕决定。

门头沟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刘玉霞介绍说，姜杰明知道孩子身体娇嫩，仍将孩子头朝下摔在水泥地上，具有间接的故意，同时被害人的伤情并不是虐待累积造成。姜杰因冲动致孩子重伤，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第 234 条第二款规定，可认定为故意伤害罪，法定刑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020 年 5 月初，姜杰涉嫌故意伤害女儿一案进入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走访调查了解到，姜杰的妻子属于智力残疾三级，对周围环境辨别能力差，社会交往能力有限，日常只能在家里做家务、照顾孩子，养家的重担压在姜杰一人身上。

鉴于被害女童身体恢复较好，2020 年 5 月 25 日，门头沟区检察院对姜杰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决定对其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在办案的同时，门头沟区检察院还为被害人申请了小额爱心基金和社会救助，并对被害人的母亲实施了心理疏导。而这种救助工作，还将会在一定时间内持续。

本案是一起医务人员基于强制报告制度果断报案的监护侵害典型案例。刘玉霞介绍说，我国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反家庭暴力法等，均对发现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报案举报

作出了相应规定，近年来的实践中，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也建立了案件通报机制。

在积累各地办案经验的基础上，最高检等 9 部门联合发文要求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2020 年 10 月 17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强制报告写进了修改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

31. 最高人民法院：《人身安全保护令十大典型案例》⁴¹（发布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主要意义可概括为以下 10 点：

1) 法院面对家庭暴力案件时，应依法快速启动简易程序、及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高效的通过司法保护受害人，受害人在遭受家暴后及时报警、就医并注意保存证据，能够大大提升申请保护令的成功率和救济效率；

2) 被申请人虽然未实施殴打、残害等行为给申请人造成肉体上的损伤，但若以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侵害申请人精神的行为，法院亦将对其严令禁止，对申请人给予保护；

3) 监护、寄养、同居、离异等关系的人员之间发生的暴力也被纳入到家庭暴力中，受到法律约束；

4) 在送达人身安全保护令时，家事法官还可建议警方和社区网格员，不定期回访受害人生活状况，及时掌握受害人生活第一手资料，确保受害人日常生活不再受施暴者干扰；

5) 对于自救意识和求助能力欠缺的家暴受害人，妇联等职能机构可代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法院、公安、妇联、社区等部门应构建起严密的反家暴联动网络，全方位地为家庭弱势成员撑起保护伞；

6) 学校发现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线索后，应及时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公安机关接警后，应迅速联动社工等专业力量开展干预；社工组织应尽快介入，协助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并提供心理、法律支持；人民法院应坚持对未成年人优先保护，并结合实际做好后续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

7) 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当事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可以代为申请；

8) 同居关系中暴力受害者的人身权利应当受到法律保护，同居关系的一方若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人民法院也可依当事人申请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⁴¹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74801.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15 日 02 点 27 分 30 秒。

9) 如何认定存在家庭暴力行为，一是看证据是否确凿，如报警记录、信访材料、病历材料等，能充分证明家庭暴力存在的，立即裁定准许人身保护；二是通过听证或询问认定是否存在家暴行为，以便有针对性、快速地认定家暴，及时保护受家暴者及其亲属方；

10) 人身安全保护令不仅仅是一纸文书，它是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裁判文书，相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无视人身安全保护令，公然违抗法院裁判文书的行为已经触碰司法底线，必须予以严惩。

以下为典型案例内容：

案例一

陈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一）基本案情

申请人陈某（女）与被申请人段某某系夫妻关系。双方婚后因工作原因分居，仅在周末、假日共同居住生活，婚初感情一般。段某某常为日常琐事责骂陈某，两人因言语不合即发生争吵，撕扯中互有击打行为。2017年5月5日，双方因琐事发生争吵厮打，陈某在遭段某某拳打脚踢后报警。经汉台公安分局出警处理，决定给予段某某拘留10日，并处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因段某某及其父母扬言要在拘留期满后上门打击报复陈某及其父母，陈某于2017年5月17日起诉至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作出人身保护裁定并要求禁止段某某对其实施家庭暴力，禁止段某某骚扰、跟踪、接触其本人、父母。 （二） 裁判结果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裁定：一、禁止段某某对陈某实施辱骂、殴打等形式的家庭暴力；二、禁止段某某骚扰、跟踪、接触陈某及其相关近亲属。如段某某违反上述禁令，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典型意义

因段某某尚在拘留所被执行拘留行政处罚，汉台区人民法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缺席听证，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办案法官充分认识到家庭暴力危害性的特点，抓紧时间审查证据，仔细研究案情，与陈某进行了面谈、沟通，获知她本人及其家属的现状、身体状况、人身安全等情况，准确把握针对家庭暴力的行为保全申请的审查标准，简化了审查流程，缩短了认定的时间，依法、果断作出裁定，对受暴力困扰的妇女给予了法律强而有力的正义保护。陈某为家暴受害者如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作出了好的示范，她具有很强的法律、证据意识，在家庭暴力发生后及时报警、治疗伤情，保证自身人身安全，保存各种能够证明施暴行为和伤害后果的证据并完整地提供给法庭，使得办案法官能够快速、顺利地在申请当日作出了民事裁定，及时维护了自己的权益。

案例二

赵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一）基本案情

申请人赵某（女）与被申请人叶某系夫妻关系，因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叶某通过不时发送大量短信、辱骂、揭露隐私及暴力恐吓等形式进行语言威胁。自叶某收到离婚诉讼案件副本后，恐吓威胁形式及内容进一步升级，短信发送频率增加，总量已近万条，内容包括不把你全家杀了我誓不為人、我不把你弄死，我就对不起你这份起诉书、要做就做临安最惨的杀人案等。赵某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受理后，因叶某不配合前往法院，承办人与叶某电话沟通。叶某在电话中承认向赵某发送过大量短信，并提及已购买刀具。 （二）
裁判结果

浙江省临安市人民法院裁定：禁止叶某骚扰、跟踪、接触赵某及其父母与弟弟。 （三）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因被申请人实施精神暴力行为而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案件。《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因此，被申请人虽然未实施殴打、残害等行为给申请人造成肉体上的损伤，但若以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侵害申请人精神的行为，法院亦将对其严令禁止，对申请人给予保护。

案例三

周某及子女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一）基本案情

申请人周某（女）与被申请人颜某经调解离婚后，三名未成年子女均随周某生活。然而每当颜某心情不好的时候，便不管不顾地到周某家中骚扰、恐吓甚至殴打周某和三个孩子，不仅干扰了母子四人的正常生活，还给她们的身心造成了极大的伤害。周某多次报警，但效果甚微，派出所的民警们只能管得了当时，过不了几日，颜某依旧我行我素，甚至变本加厉地侵害母子四人的人身安全，连周某的亲友都躲不过。周某无奈之下带着三名子女诉至法院，请求法院责令颜某禁止殴打、威胁、骚扰、跟踪母子四人及其近亲属。 （二） 裁判结果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裁定：一、禁止颜某对周某及三名子女实施家庭暴力；二、禁止颜某骚扰、跟踪、接触周某母子四人及其近亲属。 （三） 典型意义

本案系一起针对离婚后家暴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典型案列。反家庭暴力法，顾名思义适用于家庭成员之间，现有法律对家庭成员的界定是基于血亲、姻亲和收养关系形成的法律关系。除此之外，《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十七条中明确规定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参照本法规定执行，意味着监护、寄养、同居、离异等关系的人员之间发生的暴力也被纳入到家庭暴力中，受到法律约束。

案例四

李某、唐小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变更抚养权案

（一）基本案情

申请人李某（女）与被申请人唐某原系夫妻关系，2008年协议离婚，婚生子唐小某由唐某抚养。唐某自2012年以来多次对唐小某实施家暴，导致唐小某全身多处经常出现瘀伤、淤血等被打痕迹，甚至一度萌生跳楼自寻短见的想法。李某得知后曾劝告唐某不能再打孩子，唐某不听，反而威胁李某，对唐小某的打骂更甚，且威胁唐小某不得将被打之事告诉外人，否则将遭受更加严厉的惩罚。李某向公安机关报案，经医院检查唐小某不但身上有伤，并且得了中度抑郁症和焦虑症。李某、唐小某共同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诉请法院依法禁止唐某继续施暴，同时李某还向法院提起了变更唐小某抚养权的诉讼。

（二） 裁判结果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裁定：一、禁止唐某对李某、唐小某实施谩骂、侮辱、威胁、殴打；二、中止唐某对唐小某行使监护权和探视权。

（三） 典型意义

由于法治意识的薄弱，不少家庭对孩子的教育依旧停留在三天不打，上房揭瓦这种落后的粗放式教育方法上，很大程度上会对孩子心智的健康发育，造成伤害且留下难以抹去的阴影。本案中，在送达人身安全保护令时，家事法官还建议警方和社区网格员，不定期回访李某、唐小某母子生活状况，及时掌握母子生活第一手资料，确保母子日常生活不再受唐某干扰。通过法院对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快速作出并及时送达，派出所和社区的通力协执，及时帮助申请人恢复安全的生活环境，彰显了法院、公安、社区等多元化联动合力防治家庭暴力的坚定决心。

案例五

朱小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一）基本案情

朱小某（10岁）与父亲朱某（被申请人）、继母徐某（被申请人）共同生活。朱某和徐某常常以教育的名义对朱小某进行殴打，树棍、尺子、数据线等等都成为体罚朱小某的工具。日常生活中，朱小某稍有不注意，就会被父母打骂，不管是身上还是脸上，常常旧痕未愈，又添新伤。长期处于随时面临殴打的恐惧中，朱小某身心受到严重伤害。区妇联在知悉朱小某的情况后，立即开展工作，向法院提交派出所询问笔录、走访调查材料、受伤照片等家暴证据，请求法院依法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二） 裁判结果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裁定：一、禁止朱某、徐某对朱小某实施家庭暴力；二、禁止朱某、徐某威胁、控制、骚扰朱小某。

（三） 典型意义

孩子是父母生命的延续，是家庭、社会和国家的未来。作为孩子的法定监护人，父母或是其他家庭成员应为孩子营造良好的成长氛围，以恰当的方式引导和教育孩子，帮助孩子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本案中，朱小某的父母动辄对其谩骂、殴打、体罚，对孩子造成

严重的身心伤害，给其童年留下暴力的阴影。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之后，立即送达被申请人、辖区派出所、居委会及妇联，落实保护令监管事项，并专门与被申请人谈话，对其进行深刻教育，同时去医院探望正在接受治疗的朱小某。法院和妇联对朱小某的情况保持密切关注，及时进行必要的心理疏导，定期回访，督促朱某、徐某切实履行监护职责，为孩子的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可以代为申请。随着反家暴工作的不断深入，对于自救意识和求助能力欠缺的家暴受害人，妇联等职能机构代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案件越来越多。勇于对家暴亮剑，已经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法院、公安、妇联、社区等部门构建起严密的反家暴联动网络，全方位地为家庭弱势成员撑起保护伞。

案例六

林小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一）基本案情

申请人林小某（女）与被申请人林某系亲生父女关系，林小某从小跟随爷爷奶奶长大，从未见过母亲。后林小某转学到林某所在地读初中，平时住校，周末与林某一同居住。林小某发现林某有偷看其洗澡并抚摸其身体等性侵害行为，这对林小某的身体、心理等方面造成了严重的伤害。林小某感到害怕不安，周末就到同学家居住以躲避父亲。林某找不到林小某，便到学校威胁和发微信威胁林小某，导致其不敢上晚自习。老师发现并与林小某谈话后，林小某在班主任陪同下报警，配合民警调查，并委托社工组织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二）裁判结果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裁定：一、禁止林某对受害人林小某实施家庭暴力；二、禁止林某骚扰、接触林小某。同时，将人身安全保护令向林小某的在校老师和班主任，林小某和林某居住地的派出所和居委会进行了送达和告知。

（三）典型意义

本案中，学校在发现和制止未成年人受到家庭暴力侵害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安部门接到受害人报警后，联系了社工组织，为受害人提供心理疏导及法律救助。社工组织接到救助后，第一时间到学校了解情况，为未成年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法院依法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后，林小某也转学同爷爷奶奶一起生活。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案件中，主动延伸司法服务，贯彻特殊保护、优先保护理念，较好地维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案例七

罗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一）基本案情

申请人罗某现年 68 岁，从未结婚生子，在其 27 岁时，收养一子取名罗某某，并与其共

同生活。期间，罗某某经常殴打辱骂罗某。2019年11月，因琐事，罗某某再次和罗某发生争执，并声称要杀死罗某。罗某害怕遭罗某某殴打，遂向当地村委会反应了上述情况，村委会考虑到罗某年岁已高，行动不便，且受到罗某某的威吓，村委会代罗某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二） 裁判结果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裁定：一、禁止罗某某对罗某实施家庭暴力；二、责令罗某某搬出罗某的住所。 （三） 典型意义

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当事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可以代为申请。本案中，由于罗某年岁已高，行动不便，且受到罗某某的威吓，当地村委会代为申请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案例八

吴某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一） 基本案情

申请人吴某某（女）与被申请人杨某某（男）2009年相识后成为男女朋友，并居住在一起。2018年农历春节过后吴某某向杨某某提出分手，杨某某同意。2018年4、5月，杨某某开始对吴某某进行跟踪、骚扰、殴打并强行闯入吴某某的住所和工作场地，限制吴某某的人身自由，抢夺吴某某住所的钥匙、手机，在吴某某住所张贴污蔑、辱骂、威胁吴某某的材料。吴某某多次向住所地、工作场地所在的派出所报警，杨某某在经警察教育、警告之后仍屡教不改，并且变本加厉骚扰吴某某。吴某某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二） 裁判结果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裁定：一、禁止杨某某对吴某某实施暴力行为；二、禁止杨某某对吴某某及其家属实施骚扰、跟踪、接触；三、禁止杨某某接近、进入吴某某的住所及工作场所。 （三）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同居关系的一方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案件。《反家庭暴力法》不仅预防和制止的是家庭成员之间的暴力行为，还包括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同居关系中暴力受害者的人身权利应当受到法律保护，同居关系的一方若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人民法院也可依当事人申请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案例九

黄某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一） 基本案情

申请人陈某某（女）与被申请人黄某系夫妻关系。两人经常因生活琐事发生争吵，黄某

多次对陈某某实施家庭暴力。2016年3月22日晚，黄某殴打陈某某后，陈某某报警，后经医院诊断为腰3右侧横突骨折。2016年3月28日，陈某某向东兴法院提出人身安全保护申请，请求禁止黄某对陈某某实施家庭暴力，禁止骚扰、跟踪、威胁陈某某及其近亲属。陈某某在承办法官联系其了解受家暴情况时，表示只是想警告黄某，暂不希望人民法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承办法官随即通知黄某到法院接受询问，黄某承认实施家庭暴力，承认错误，并承诺不再实施家庭暴力。人民法院为预防黄某再次实施家暴，于2016年5月19日裁定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并同时向黄某及其所在派出所、社区、妇联送达。后黄某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于2016年7月9日晚上20时许和次日早晨两次对陈某某实施家庭暴力。陈某某在2016年7月10日（周日）早上9时许电话控诉被家暴事实，法官即联系城东派出所民警，派出所根据联动机制对黄某拘留五日。

（二） 裁判结果

2016年5月1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兴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桂0681民保令1号民事裁定：一、禁止黄某殴打陈某某；二、禁止黄某骚扰、跟踪、威胁陈某某及其近亲属。

（三） 典型意义

如何认定存在家庭暴力行为，一是看证据是否确凿，如报警记录、信访材料、病历材料等，能充分证明家庭暴力存在的，立即裁定准许人身安全保护；二是通过听证或询问认定是否存在家暴行为，以便有针对性、快速地认定家暴，及时保护受家暴者及其亲属方。本案中，人民法院充分利用联动保护机制，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后，将裁定抄送给被申请人所在辖区派出所、妇委会、社区等，并保持紧密互动，互相配合，对裁定人身安全保护后再次出现的家暴行为进行严厉处罚。联动机制对受家暴方的紧急求助起到了关键作用。

案例十

洪某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一） 基本案情

申请人包某（女）与被申请人洪某原系恋人关系，双方共同居住生活。洪某在因琐事引起的争执过程中殴打包某，导致包某头皮裂伤和血肿。包某提出分手，并搬离共同居所。分手后，洪某仍然通过打电话、发微信以及到包某住所蹲守的方式对其进行骚扰。包某不堪其扰，遂报警，民警对洪某进行了批评教育。包某担心洪某继续实施家庭暴力，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洪某收到人身安全保护令后，无视禁止，继续通过打电话、发短信和微信的方式骚扰包某，威胁包某与其和好继续交往，期间发送的消息达300余条。

（二） 裁判结果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决定，对洪某处以1000元罚款和15日拘留。

（三）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针对家庭暴力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和对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予以司法惩戒的案例，主要有以下几点典型意义：第一，通过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依法保护家庭

暴力受害者的合法权利，彰显了法治的应有之义。中国几千年来都有法不入家门的历史传统，但随着时代的更迭和进步，对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的利益保护已经得到社会的普遍认可。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可以被认定为是拟制家庭成员，根据《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可以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第二，依法对公然违抗法院裁判文书的行为予以惩戒，彰显了遵法守法的底线。人身安全保护令不仅仅是一纸文书，它是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裁判文书，相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无视人身安全保护令，公然违抗法院裁判文书的行为已经触碰司法底线，必须予以严惩。第三，通过严惩家暴行为，对施暴者起到了震慑作用，弘扬了社会文明的价值取向。法不入家门已经成为历史，反对家庭暴力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通过罚款、拘留等司法强制措施严惩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施暴者，让反家暴不再停留在仅仅发布相关禁令的司法层面，对施暴者予以震慑，推动整个社会反家暴态势的良性发展。

32. 最高人民法院：《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十大优秀案例》⁴²（发布日期：2019年5月31日）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主要意义可概括如下：

这是全国第一道针对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保护令”，为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做了有益探索，为推动“人身安全保护令”写入其后的《反家庭暴力法》积累了实践素材，为少年司法事业做出了巨大贡献。数十家媒体和电视台对该案进行了宣传报道，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该案还引起联合国官员及全国妇联相关领导的关注，他们对这份“人身安全保护令”做出了高度评价。该案调解过程中，人民法院还邀请当地妇联干部、公安民警、村委会干部、村调解员共同参与对被告的批评教育，促使被告真诚悔悟并当庭保证不再实施家暴行为。

以下为典型案例内容：

六、胡某诉张某变更抚养关系案

——全国第一道未成年人“人身安全保护令”

【基本案情】

原告胡某、被告张某于2000年经法院判决离婚，女儿张某某（1996年出生）由父亲张某抚养。离婚后，张某经常酗酒、酒后打骂女儿张某某。2005年，张某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满释放后，张某酗酒恶习未有改变，长期对女儿张某某实施殴打、谩骂，并限制张某某人身自由，不允许其与外界接触，严重影响了张某某的身心健康。2011年3月19日深夜，张某酒后将睡眠中的张某某叫醒实施殴打，张某某左脸受伤，自此不敢回家。同

⁴²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161502.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15日02点27分30秒。

月 26 日，不堪忍受家庭暴力的张某某选择不再沉默，向司法部门写求救信，揭露其父家暴恶行，态度坚决地表示再不愿意跟随父亲生活，要求跟随母亲胡某生活。胡某遂向法院起诉，请求变更抚养关系。鉴于被告长期存在严重家暴行为，为防止危害后果进一步扩大，经法官释明后，原告胡某向法院提出了保护张某某人身安全的申请。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张某某与其女张某某共同生活期间曾多次殴打、威胁张某某，限制张某某人身自由的情况属实，原告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法裁定：一、禁止张某某威胁、殴打张某某；二、禁止张某某限制张某某的人身自由。裁定作出后，该院向市妇联、区派出所、被告所在村委会下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委托上述单位监督被告履行裁定书确定的义务。后本案以调解方式结案，张某某自 2011 年 4 月 28 日起由胡某抚养。

【典型意义】

本案中，湖南某法院发出了全国第一道针对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保护令”，为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做了有益探索，为推动“人身安全保护令”写入其后的《反家庭暴力法》积累了实践素材，为少年司法事业做出了巨大贡献。数十家媒体和电视台对该案进行了宣传报道，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该案还引起联合国官员及全国妇联相关领导的关注，他们对这份“人身安全保护令”做出了高度评价。

本案调解过程中，人民法院还邀请当地妇联干部、公安民警、村委会干部、村调解员共同参与对被告的批评教育，促使被告真诚悔悟并当庭保证不再实施家暴行为。本案是多元化化解纠纷机制、社会联动机制在未成年人司法中的恰当运用，同时也为充分发扬“枫桥经验”处理未成年人保护案件做出了良好示范。

33. 最高人民法院：《第十一批指导性案例》⁴³（发布日期：2018 年 11 月 9 日）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主要意义可概括如下：

虐待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未成年人往往没有能力告诉，应按照公诉案件处理，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维护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利。对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成员虐待的案件，结合犯罪情节，检察机关可以在提出量刑建议的同时，有针对性地向人民法院提出适用禁止令的建议，禁止被告人再次对被害人实施家庭暴力，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督促被告人在缓刑考验期内认真改造。夫妻离婚后，与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对未成年人实施虐待或者其他严重侵害合法权益的行为，不适宜继续担任抚养人的，检察机关可以支持未成年人或者其他监护人向人民法院提起变更抚养权诉讼，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

⁴³ https://www.spp.gov.cn/spp/zxjy/qwfb/201811/t20181118_399378.s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15 日 02 点 31 分 45 秒。

益。

以下为典型案例内容：

于某虐待案

（检例第 44 号）

【关键词】

虐待罪 告诉能力 支持变更抚养权

【基本案情】

被告人于某，女，1986 年 5 月出生，无业。

2016 年 9 月以来，因父母离婚，父亲丁某常年在外地工作，被害人小田（女，11 岁）一直与继母于某共同生活。于某以小田学习及生活习惯有问题为由，长期、多次对其实施殴打。2017 年 11 月 21 日，于某又因小田咬手指甲等问题，用衣服撑、挠痒工具等对其实施殴打，致小田离家出走。小田被爷爷找回后，经鉴定，其头部、四肢等多处软组织挫伤，身体损伤程度达到轻微伤等级。

【要旨】

1. 被虐待的未成年人，因年幼无法行使告诉权利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三款规定的“被害人没有能力告诉”的情形，应当按照公诉案件处理，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并可以依法提出适用禁止令的建议。

2. 抚养人对未成年人未尽抚养义务，实施虐待或者其他严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不适宜继续担任抚养人的，检察机关可以支持未成年人或者其他监护人向人民法院提起变更抚养权诉讼。

【指控与证明犯罪】

2017 年 11 月 22 日，网络披露 11 岁女童小田被继母虐待的信息，引起舆论关注。某市某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门的检察人员得知信息后，会同公安机关和心理咨询机构的人员对被害人小田进行询问和心理疏导。通过调查发现，其继母于某存在长期、多次殴打小田的行为，涉嫌虐待罪。本案被害人系未成年人，没有向人民法院告诉的能力，也没有近亲属代为告诉。检察机关建议公安机关对于某以涉嫌虐待罪立案侦查。11 月 24 日，公安机关作出立案决定。次日，犯罪嫌疑人于某投案自首。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安机关以于某涉嫌虐待罪向检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

审查起诉阶段，某区人民检察院依法讯问了犯罪嫌疑人，听取了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意见，核对了案件事实与证据。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供述与被害人陈述能够相互印证，并得到其他家庭成员的证言证实，能够证明于某长期、多次对被害人进行殴打，

致被害人轻微伤，属于情节恶劣，其行为涉嫌构成虐待罪。

2018年5月16日，某区人民检察院以于某犯虐待罪对其提起公诉。5月31日，该区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本案。

法庭调查阶段，公诉人宣读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于某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应当以虐待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无异议。

法庭辩论阶段，公诉人发表公诉意见：被告人于某虐待未成年家庭成员，情节恶劣，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虐待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于某案发后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系自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综合法定、酌定情节，建议在有期徒刑六个月至八个月之间量刑。考虑到被告人可能被宣告缓刑，公诉人向法庭提出应适用禁止令，禁止被告人于某再次对被害人实施家庭暴力。

最后陈述阶段，于某表示对检察机关指控的事实和证据无异议，并当庭认罪。

法庭经审理，认为公诉人指控的罪名成立，出示的证据能够相互印证，提出的量刑建议适当，予以采纳。当庭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人于某犯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禁止被告人于某再次对被害人实施家庭暴力。一审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支持提起变更抚养权诉讼】

某市某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本案中发现，2015年9月，小田的亲生父母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约定其随父亲生活。小田的父亲丁某于2015年12月再婚。丁某长期在外地工作，没有能力亲自抚养被害人。检察人员征求小田生母武某的意见，武某愿意抚养小田。检察人员支持武某到人民法院起诉变更抚养权。2018年1月15日，小田生母武某向某市某区人民法院提出变更抚养权诉讼。法庭经过调解，裁定变更小田的抚养权，改由生母武某抚养，生父丁某给付抚养费至其独立生活为止。

【指导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告诉的才处理，但被害人没有能力告诉，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除外。虐待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未成年人往往没有能力告诉，应按照公诉案件处理，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维护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利。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第七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时，对可能宣告缓刑的被告人，可以建议禁止其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对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成员虐待的案件，结合犯罪情节，检察机关可以在提出量刑建议的同时，有针对性地向人民法院提出适用禁止令的建议，禁止被告人再次对被害人实施家庭暴力，依

法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督促被告人在缓刑考验期内认真改造。

夫妻离婚后，与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对未成年人实施虐待或者其他严重侵害合法权益的行为，不适宜继续担任抚养人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检察机关可以支持未成年人或者其他监护人向人民法院提起变更抚养权诉讼，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二条、第二百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条、第十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第九条、第十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第七条

34. 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典型案例》⁴⁴ (发布日期：2017年6月1日)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主要意义可概括如下：

采取暴力手段教育孩子，并造成重伤的严重后果，其行为已经远远超越正常家庭教育的界限，属于家庭暴力。学校、医院、村（居）民委员会、社会服务机构等单位发现儿童遭受家庭暴力后有强制报告的义务。

以下为典型案例内容：

案例四

被告人王思琦虐待案

【基本案情】

2010年6月，被告人王思琦与丈夫廖某1离异并获得女儿廖某2（被害人，2007年1月出生）的抚养权，后王思琦将廖某2带至上海生活。2014年6月至2015年4月，王思琦

⁴⁴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6352.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15日02点32分31秒。

在家全职照顾女儿廖某 2 学习、生活。其间，王思琦以廖某 2 撒谎、学习不用功等为由，多次采用用手打、拧，用牙咬，用脚踩，用拖鞋、绳子、电线抽，让其冬天赤裸躺在厨房地板上，将其头塞进马桶，让其长时间练劈叉等方式进行殴打、体罚，致廖某 2 躯干和四肢软组织大面积挫伤。虽经学校老师、邻居多次劝说，王思琦仍置若罔闻。经鉴定，廖某 2 的伤情已经构成重伤二级。

【裁判结果】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思琦以教育女儿廖某 2 为由，长期对尚未成年的廖某 2 实施家庭暴力，致廖某 2 重伤，其行为已构成虐待罪。鉴于王思琦案发后确有悔改表现，并表示愿意接受心理干预、不再以任何形式伤害孩子，对其适用缓刑不致再危害其孩子及社会，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王思琦犯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被告人王思琦于缓刑考验期起六个月内，未经法定代理人廖某 1 同意，禁止接触未成年被害人廖某 2 及其法定代理人廖某 1。宣判后，王思琦未提出上诉，检察机关未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母亲虐待亲生女儿致重伤被判刑的典型案列。被告人王思琦身为单亲母亲，独自抚养孩子，承受较大的家庭和社会压力，其爱子之心可鉴，望女成才之愿迫切，但采取暴力手段教育孩子，并造成重伤的严重后果，其行为已经远远超越正常家庭教育的界限，属于家庭暴力。这不仅不能使孩子健康成长，反而给孩子造成了严重的身心伤害，自己也受到了法律的制裁。

实践中，监护人侵害其所监护的未成年人的现象时有发生，但由于未成年人不敢或无法报警，难以被发现。有的即使被发现，因认为这是父母管教子女，属于家务事，一般也很少有人过问，以致此类案件有时难以得到妥善处理。长此以往，导致一些家庭暴力持续发生并不断升级。2016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反家庭暴力法》，正式确立了学校、医院、村（居）民委员会、社会服务机构等单位发现儿童遭受家庭暴力后有强制报告的义务。本案即是被害人的老师发现被害人身上多处伤痕后，学校报警，公安机关及时立案，得以使本案进入司法程序。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不仅需要家长关爱，也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关爱和法律的强有力保障。本案中，公安、民政、教育等部门及时向被害人伸出了援助之手，使得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及时有效的保护。

35. 最高人民法院：《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一周年十大典型案例》⁴⁵（发布日期：2017 年 3 月 8 日）

⁴⁵ <https://ydzk.chineselaw.com/zxt/statuteDetail/detailPage/4fc86880632bbc1ec2b60be0f2d95105>，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15 日 02 点 34 分 19 秒。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主要意义可概括为以下 10 点：

1) 夫妻一方使用家庭暴力严重侵害未成年子女权益，另一方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基金会并不在法定的监护人主体范围内，且我国法律法规中并无辅助监护人的概念。因此对于程某要求基金会担任辅助监护人的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2) 虽然双方同居而并未结婚，但受害人遭受暴力的，人民法院应即使开具人身安全保护令；

3) 人身安全保护令涵盖了诉前、诉中和诉后各时间段，当事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无需依附离婚诉讼；

4) 对于公然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者，法院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及时采取处罚措施；

5) 家庭成员一旦遭受家暴，可以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从而避免严重后果的产生；

6) 公安部门的《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可作为家庭暴力发生的证据。而法院作出裁定后，被申请人未再实施暴力行为，说明人身安全保护令对施暴者发挥了震慑作用，有效维护了妇女权益；

7) 公安机关应协助执行人身安全保护令；

8) 在实践中把握何种行为可被定性为“家庭暴力”时，应在正确理解反家庭暴力立法精神与相关条文的基础上，结合出警记录、就医记录，当事人及第三方调查情况，准确解读家庭暴力的持久性、故意性、控制性、恐惧性及后果严重性。对于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应根据家庭暴力发生史、过去家庭暴力出警记录、就医记录，第三方描述等明确危险存在的可能性及大小；

9) 为维护老年人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当老年人遭受家庭暴力时，法院应作出禁止实施家庭暴力的裁定；

10) 同居者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人民法院也可依当事人申请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以下为典型案例内容：

案例一

程某申请撤销李某监护人资格案

（一）基本案情

程某（女）与李某系夫妻关系，婚生子李某程。因李某程哭闹，李某在吸毒后用手扇打李某程头面部，造成李某程硬膜下大量积液，左额叶、左颞叶脑挫伤，经鉴定为重伤二级。

后李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对李某程及程某展开救助，为李某程筹集部分医疗及生活费用。基金会与程某签订《共同监护协议》，约定由基金会作为李某程的辅助监护人，与程某共同监护李某程，并由程某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撤销李某的监护人资格，同时确认基金会为李某程的辅助监护人。还约定，为了使李某程更好地康复，经征得程某同意，基金会可以寻找合适的寄养机构照料李某程。程某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撤销李某对李某程的监护人资格；指定基金会作为李某程的辅助监护人，与程某共同监护李某程。基金会以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

（二）裁判结果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李某的监护人资格；驳回了程某的其他申请。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未成年人母亲申请撤销父亲监护人资格的案件。撤销监护人资格制度，是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重要手段，目的是及时终止对未成年人的家庭伤害，提供安全庇护，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李某作为李某程之父，不仅未尽到对孩子的关怀照顾义务，反而在吸毒后将不足三个月的幼儿李某程殴打至重伤二级，严重侵害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程某作为李某程之母，申请撤销李某对李某程的监护人资格，符合反家庭暴力法的规定，法院予以支持。在撤销李某监护人资格的同时，为保障李某程的合法权益，法院判决程某作为李某程的法定监护人，应积极履行对李某程的监护义务。

虽然基金会在筹集善款、及时救治李某程的过程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其行为应当得到表彰和肯定，但基金会并不在法定的监护人主体范围内，且我国法律法规中并无辅助监护人的概念。因此对于程某要求基金会担任辅助监护人的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案例二

张某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一）基本案情

申请人张某某（女）与被申请人熊某某为同居关系。张某某向法院申请诉称：张某某与熊某某于1996年同居生活，2012年张某某双眼病变失明后，熊某某及其父母对张某某百般虐待和实施暴力，为此张某某亲属多次报警，张某某亲属也多次遭熊某某及其家人的威胁、限制人身自由。2015年3月12日，熊某某将张某某打伤，在张某某入院治疗期间，熊某某拒绝看望和道歉。之后，熊某某将张某某驱赶出家门并拒绝支付医药费，致张某某居无定所、食无来源、生病无人照料和无钱医治。张某某向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禁止熊某某对其语言侮辱、恐吓、谩骂和肢体暴力、殴打、限制其人身自由；禁止熊某某对其近亲属进行骚扰、侮辱。

（二）裁判结果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依照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七条

规定，裁定禁止熊某某对张某某实施家庭暴力；禁止熊某某骚扰、侮辱张某某及其近亲属。裁定有效期为六个月，自送达之日起生效，送达后立即执行。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残疾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案件。申请人张某某与被申请人熊某某均为残疾人士，双方虽未领取结婚证，但同居多年，并育有一子。张某某近年来因眼疾加重，生活无法自理。熊某某及其家人平日对张某某非常粗暴，2015 年对张某某进行了暴力殴打，当地政府和派出所均对双方纠纷进行过多次调处。

法院依据张某某的申请，依法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送达了张某某、熊某某以及当地的村委会及派出所。人身安全保护令送达后，熊某某没有再采取过激行为。为了进一步保护妇女权益，法院联系当地综治办、村委会共同做工作，最终确定张某某有权在该村的拆迁房分配中获得一人份额的拆迁房屋面积，现张某某已回到其娘家居住，其户口也与熊某某拆分。法院发出的人身安全保护令，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真正起到了为妇女维权、为社会弱势群体撑起“保护伞”的作用。

案例三

李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一）基本案情

申请人李某（女）与被申请人宋某系夫妻关系，2011 年 11 月结婚。2015 年宋某开始对李某实施捆绑、殴打、谩骂等暴力行为。2016 年 3 月 15 日，李某在被连续殴打三天后，逼迫无奈从家中跳楼，跳楼又被宋某抱回楼上继续殴打，直至李某坚持不住，宋某才拨打 120 急救电话，将李某送往医院救治。在医院治疗期间，宋某又多次到医院骚扰李某，辱骂医生、病人及李某家属。李某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向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禁止宋某实施家庭暴力，禁止宋某骚扰、跟踪、接触李某及其近亲属。

（二）裁判结果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根据李某的陈述及公安机关记载材料、医院病情介绍单、皇姑区妇联出具的意见等材料，认定李某面临家庭暴力风险，依照反家庭暴力法的相关规定，依法裁定禁止宋某实施家庭暴力；禁止宋某骚扰、跟踪、接触李某及其近亲属。

（三）典型意义

根据反家庭暴力法的规定，人身安全保护令涵盖了诉前、诉中和诉后各时间段，当事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无需依附离婚诉讼，本案李某就是在两次离婚诉讼间隔期间申请的人身安全保护令。当地妇联也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李某出具意见，有效维护了家暴受害者的权益。法院通过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依法、适时、适度干预家庭暴力，保护了受害人的人身安全和人格尊严，彰显了法律的权威。

案例四

谢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一）基本案情

申请人谢某（女）与被申请人陆某结婚十多年，婚后陆某经常殴打、辱骂谢某。谢某曾向社区、妇联寻求过救助，亦多次报警，但陆某丝毫没有收敛。长期遭受家庭暴力使谢某陷入极度恐慌，有家不敢回。2016年5月25日，谢某不堪忍受，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二）裁判结果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经审查，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陆某殴打、威胁、辱骂及骚扰、跟踪谢某，并将人身安全保护令分别抄送给当事人住所地的社区居委会和社区派出所，形成人民法院-社区居委会-社区派出所三方联动的工作模式，全方位保障谢某的人身安全，帮助谢某尽早走出家庭暴力的阴霾。

但在该院组织谢某与陆某到法院进行回访时，陆某在法院追打谢某，其行为严重违反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要求，该院依法对陆某予以训诫并处以十日拘留。在拘留期间，陆某认识到错误，在拘留所内写下保证书，保证以后要与妻子和睦相处，不再殴打、辱骂、跟踪妻子。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人民法院依法处罚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行为的案件。对于公然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者，法院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及时采取处罚措施。人身安全保护令能够落到实处，不仅要靠当事人的自觉遵守和相关单位的监督，同时也需要对违反者进行依法制裁。

案例五

王某诉罗某离婚纠纷同时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一）基本案情

申请人王某（女）与被申请人罗某于2016年3月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婚后王某发现罗某性格粗暴，常因家庭小事发怒，结婚不到一个月就出现家暴行为，几次家暴造成王某身上多处青紫瘀伤。王某为躲避家暴行为返回娘家，罗某寻至王某娘家后殴打王某，并对王某母亲进行殴打。王某认为罗某的家庭暴力行为使夫妻双方感情彻底破裂，遂诉至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要求与罗某离婚，该院立案受理后，王某又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请求禁止罗某殴打、威胁王某及其近亲属；禁止罗某骚扰、跟踪王某及其近亲属。

（二）裁判结果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王某的申请符合条件，遂作出民事裁定：禁止罗某殴打、威胁、骚扰、跟踪王某及其近亲属，裁定有效期六个月，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并分别向罗某、王某、罗某所在社区、住所地派出所送达了裁定。裁定送达后，家庭暴力没有再

发生，人身安全保护令发挥了作用。

对于王某诉罗某离婚纠纷，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判决准予王某与罗某离婚，并对有关财产问题进行了处理。判决送达后，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三）典型意义

反家庭暴力法对人身安全保护令做了比较全面的规定，家庭成员一旦遭受家暴，可以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从而避免严重后果的产生。本案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下发，促使女性提高自身权益保护意识，敢于拒绝家庭暴力，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案例六

马某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一）基本案情

申请人马某某（女）与被申请人马某系夫妻关系。2016年7月20日，马某某与马某因琐事发生争吵后，马某使用砖头对马某某脸部打了一下，致使马某某上唇软组织贯通伤。马某某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南梁派出所报警，后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作出《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马某行政拘留十日。为防止再次受到马某的伤害，马某某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二）裁判结果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经审查，马某某提交的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实，马某的行为致使马某某面临家庭暴力威胁，马某某的申请符合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条件，故裁定：禁止马某实施殴打、辱骂马某某等家庭暴力行为；禁止马某骚扰、跟踪、接触马某某及其近亲属。裁定有效期六个月，自作出之日起生效，送达后立即执行。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家庭暴力案件，有公安部门的《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案证明。法院作出裁定后，被申请人马某未再实施暴力行为，说明人身安全保护令对施暴者发挥了震慑作用，有效维护了妇女权益。

案例七

刘某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一）基本案情

申请人刘某某（女）以被申请人蒲某某婚前隐瞒吸毒恶习、吸毒后失去理智经常对其实施家暴导致夫妻感情破裂为由，于2016年2月21日诉至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请求离婚。2016年3月1日，刘某某得知反家庭暴力法正式实施，来到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二） 裁判结果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刘某某的申请事项和提供的证据符合法律规定，依照反家庭暴力法作出民事裁定：禁止蒲某某对刘某某实施恐吓、谩骂、殴打等暴力行为；禁止蒲某某骚扰、跟踪、接触刘某某及其近亲属；责令蒲某某不得进入刘某某的住所。

（三） 典型意义

本案是公安机关协助执行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典型案列。裁定作出后，法院立即向刘某某及蒲某某住所地的公安派出所、社区、妇联等单位送达了裁定书，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蒲某某严格执行裁定内容，未再向刘某某实施家暴，且在公安部门的协调下接受了强制戒毒。本案是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后四川省受理的第一例案件，各大新闻媒体广泛报道，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推动对人身安全保护令有了全新的认知和理解。

案例八

王某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一） 基本案情

申请人王某某与被申请人万某某（女）系夫妻关系。王某某 1995 年退休后离开工作地点南昌回到上海生活，万某某霸占王某某退休工资和奖金，逼迫王某某出去打工赚取生活费用。2015 年初，王某某已年过八十，体弱多病，没有劳动能力，万某某不但不加照顾，反而经常对王某某拳打脚踢，用棍棒将王某某打得青紫血肿，伤痕累累，并在深夜辱骂，使王某某忍饥挨饿，受冻受寒。2016 年 1 月底，万某某再次对王某某进行殴打，至王某某颅脑出血并在医院进行了手术。万某某的行为使王某某遭受精神上、肉体上的长期折磨，生命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王某某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禁止万某某实施家庭暴力，并提交了相关证据。

（二） 裁判结果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查明，万某某与王某某经常为家庭琐事发生争吵。2015 年起万某某对王某某打骂频繁，程度也越发激烈。2016 年 1 月 24 日，双方又为家庭琐事发生纠纷，吵闹中万某某用拖把棍猛击王某某头部，致王某某右侧急性硬膜下血肿，于次日住院接受右侧硬膜下血肿钻孔引流手术。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认为，万某某长期对王某某实施暴力，侵害了王某某的人身健康权，遂裁定：禁止被申请人万某某对申请人王某某实施家庭暴力。

（三）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由男性家庭成员不依附其他诉讼而单独提起的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在实践中把握何种行为可被定性为“家庭暴力”时，应在正确理解反家庭暴力法立法精神与相关条文的基础上，结合出警记录、就医记录，当事人及第三方调查情况，准确解读家庭暴力的持久性、故意性、控制性、恐惧性及后果严重性。对于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应根据家庭暴力发生史、过去家庭暴力出警记录、就医记录，第三方描述等明确危险存在的可能性及大小。

本案中王某某已年过八十，体弱多病，结合出警记录、同事证言、法院和居委会谈话笔录、医院诊疗记录、出院小结、验伤单、影像资料等证据，可证实王某某长期遭受来自万某某精神及身体上的折磨，并导致颅脑出血、身上多处受伤的严重后果，万某某的行为符合家庭暴力及现实危险的定义。

案例九

陈某某、泮某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一）基本案情

申请人陈某某、泮某某系夫妻，与被申请人陈某伟（二申请人之子）共同居住。陈某伟因家庭琐事，多次打骂二申请人。2015年3月18日晚，陈某伟殴打陈某某致其头面部及身多处软组织挫伤。2016年5月15日上午，陈某伟因琐事打击陈某某头部，泮某某上前劝阻时倒地，此事致陈某某左肩胛骨挫伤，泮某某右侧肋骨骨折。2016年7月7日，陈某某、泮某某向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要求禁止陈某伟实施家庭暴力并责令陈某伟搬出居所。

（二）裁判结果

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陈某某、泮某某的申请符合反家庭暴力法规定的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条件，故裁定如下：禁止陈某伟对陈某某、泮某某实施家庭暴力。裁定送达后，陈某伟没有申请复议。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老年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案件。被申请人陈某伟多次殴打其父母，有病历卡、诊断书及陈某伟自认等证据证明。为维护老年人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法院作出禁止陈某伟对其父母实施家庭暴力的裁定。但陈某某、泮某某要求陈某伟搬离居所的请求，经核查该居所系在村中宅基地上建造，陈某伟享有宅基地份额且在该房屋上有共同建造行为。陈某某、泮某某要求陈某伟搬离居所的请求，不宜在本案中解决，应另行分家析产。法院在向当地村委会、派出所送达裁定书过程中，进行了相关法律宣传，得到村委会和派出所的支持和配合。当地媒体对该案件办理情况进行报道，推动了群众对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认知和接受。

案例十

刘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一）基本案情

申请人刘某（女）与被申请人李某自2011年11月开始同居生活，共同居住在以刘某名义申请的廉租房内，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同居生活期间，李某经常对刘某实施殴打、威胁、跟踪、骚扰行为，并以刘某家属生命安全相威胁。为此，刘某多次向派出所、妇联等相关部门反映情况、寻求保护，相关部门多次组织双方调解并对李某进行批评教育，但李某仍未改

变。2016年，刘某认为李某与其他女子有不正当男女关系，劝解李某回心转意，李某以此为由对刘某发脾气，数次酒后殴打刘某，并扬言提刀砍死刘某。同年4月，李某再次以刘某怀疑其有外遇一事，对刘某进行殴打，并持菜刀砍伤刘某。2016年9月12日，刘某向重庆市城口县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二）裁判结果

重庆市城口县人民法院经审查后，依法作出裁定：禁止李某实施家庭暴力；禁止李某骚扰、跟踪、接触刘某及其近亲属；责令李某迁出刘某的住所。裁定作出后，李某未申请复议。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同居者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案件。反家庭暴力法调整的不仅仅是家庭成员之间的暴力行为，还包括不属于家庭成员关系、但基于特殊的亲密关系或因法律规定而产生类似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人，如同居关系当事人。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参照本法规定执行。”因此，同居者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人民法院也可依当事人申请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36. 最高人民法院：《侵犯妇女儿童权益犯罪典型案例》⁴⁶（发布日期：2016年3月8日）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主要意义可概括为以下2点：

- 1) 人民法院应综合考虑被害人在案发前实施家暴、存在重大过错，以及案发后被告人有自首情节，积极参与抢救，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相对较小等因素，可对被告人从宽处罚。
- 2) 根据反家庭暴力法的规定，学校发现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成员侵害的，有义务向公安机关报警。

以下为典型案例内容：

案例二：

施美丽故意杀人案

【基本案情】

被告人施美丽与被害人张惠昌系夫妻关系。张惠昌经常无故打骂施美丽，施美丽2012年即曾为此报警。2014年5月19日19时许，张惠昌又因琐事持续辱骂及殴打施美丽，并将家中的手机等物品砸坏。次日5时30分许，施美丽因长期遭张惠昌打骂，心生怨恨，遂

⁴⁶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17512.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15日02点34分02秒。

起杀害张惠昌之念。施美丽趁张惠昌熟睡，持家中一把铁榔头击打张惠昌左侧头部、面部数下，见张惠昌头部出血后，让居住于同幢楼的其子张雷拨打“120”抢救。后施美丽随同亲友将张惠昌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案发后，施美丽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施美丽持械故意杀害其丈夫张惠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依法应予惩处。施美丽因不堪忍受张惠昌的长期家庭暴力而产生杀人故意，事发前张惠昌为家庭琐事又长时间辱骂、殴打施美丽，张惠昌对引发本案存在重大过错，施美丽在发现张惠昌头部出血后，主动将张送医院抢救，其故意杀人情节较轻，可酌情从轻处罚；案发后主动投案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依照刑法和有关规定，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施美丽有期徒刑四年。

【典型意义】

本案系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以暴制暴”致施暴人死亡的典型案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的规定，对于因遭受严重家庭暴力，身体、精神受到重大损害而故意杀害施暴人；或者因不堪忍受长期家庭暴力而故意杀害施暴人，犯罪情节不是特别恶劣，手段不是特别残忍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的故意杀人“情节较轻”。本案中，人民法院综合考虑被害人在案发前实施家暴、存在重大过错，以及案发后被告人有自首情节，积极参与抢救，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相对较小等因素，对被告人从宽处罚，较好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案例三：

黄泽学强奸案

【基本案情】

2003年冬季至2014年期间，被告人黄泽学以金钱引诱、殴打、威胁等方式，多次对其继女晋某甲（被害人，1990年出生）、晋某乙（被害人，1992年出生）、晋某丙（被害人，1995年出生）进行奸淫。晋某乙住校读书期间，黄泽学还发手机短信到晋某乙同学的手机上，威胁晋某乙必须回家与其继续发生性关系。2014年5月的一天，黄泽学授意其亲生女儿诱骗女同学晋某某（2001年10月出生）留宿其家，趁晋某某睡觉时欲强奸晋某某，遭晋某某反抗并提出要回家而未遂。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黄泽学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长期对3名不满14周岁的继女实施奸淫，强奸不满14周岁的晋某某未遂的行为，均已构成强奸罪，应依法从重处罚。黄泽学犯罪情节特别恶劣，后果特别严重，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以强奸罪判处被告人黄泽学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继父强奸年幼继女的典型案件。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奸淫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这种发生在家庭内部的性侵权行为，具有高度隐蔽性，被害人往往被长期侵犯而不被发现，其身心遭到巨大损害。不仅如此，这种行为也严重破坏了社会、家庭的基本伦理道德观。鉴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中规定，对未成年人负有监护职责的人员及与未成年人有共同家庭生活关系的人员实施强奸的，更要从严惩处。本案被告人黄泽学身为三名年幼被害人的继父，利用与被害人共同生活的便利条件，在长达十余年时间内多次对被害人实施奸淫，不仅严重侵害了被害人身心健康，更是严重违反了社会人伦，社会危害极大，影响极其恶劣，最终受到法律的严惩。本案的发生，给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或近亲属一个警示，应提高防范性侵犯的意识和能力，发现犯罪后，要勇于揭露、制止犯罪，防止因一味沉默忍让而致不法分子得寸进尺，致使遭受更大伤害。同时，社会、学校也要加强对未成年人防范各种侵害的意识教育。根据反家庭暴力法的规定，学校发现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成员侵害的，有义务向公安机关报警。

（二）司法部部分

1. 《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典型案例》⁴⁷（发布日期：2025 年 05 月 29 日）

关于此典型案例已在“一、2025 年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入库案例与其他 - （二）司法部部分 - 1.《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典型案例》（发布日期：2025 年 05 月 29 日）”处做出分析，在此不作赘述。

2. 《第七批贯彻实施新修订行政复议法典型案例》⁴⁸（发布日期：2025 年 05 月 21 日）

关于此典型案例已在“一、2025 年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入库案例与其他 - （二）司法部部分 - 2.《第七批贯彻实施新修订行政复议法典型案例》（发布日期：2025 年 05 月 21 日）”处做出分析，在此不作赘述。

⁴⁷ http://www.legaldaily.com.cn/legal_aid/content/2025-08/20/content_9240438.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14 日 21 点 01 分 04 秒。

⁴⁸ http://legalinfo.moj.gov.cn/zhfxfzxx/fzxxyw/202505/t20250521_519761.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14 日 20 点 41 分 09 秒。

3. 司法部：法律援助工作指导案例⁴⁹（发布日期：2023年09月27日）

法律援助中心可为家庭暴力受害人其开通绿色通道，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免于审查其经济困难情况，并指派律师承办案件。

以下为典型案例内容：

案例三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江县法律援助中心对受家庭暴力妇女马某提供法律援助案

案例简介：

马某和张某于2003年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女张某某。因不堪忍受丈夫长期家暴，马某于2022年1月18日向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江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与张某离婚，并向龙江县妇联寻求帮助。2022年2月14日，龙江县妇联向龙江县法律援助中心反映了相关情况。龙江县法律援助中心立即与马某取得了联系，并与龙江县妇联、龙江县某派出所积极沟通核实了基本案情。

2022年2月21日，马某来到龙江县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龙江县法律援助中心为其开通绿色通道，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免于审查其经济困难情况，当即受理并指派黑龙江慎独律师事务所张晓东律师承办该案。

承办律师及时约见了马某，认真查阅了派出所提供的案件材料，掌握案件情况：2020年10月末，张某曾将马某的门牙打掉一颗。2021年，用剪刀将马某的腰部扎伤，创口深达1厘米，并打了拉架的女儿两个耳光。当时经派出所调解，马某对张某予以原谅。2022年1月，张某再次实施家暴，用拳头打伤马某颈部、胸部，打伤女儿面部、腰部。马某强烈要求离婚并平均分割财产。

因受援人马某不能提供夫妻共同房屋的产权证明，承办律师来到龙江县公证处申请调取证据，查阅收集了涉案房屋的两份公证书，以证明房屋为婚后取得的共同财产。

2022年3月2日，龙江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庭审中，承办律师提出了以下代理意见：1. 原告提供的感情破裂证据符合法律规定，经调解无效，应当判决离婚；2. 原、被告女儿张某某虽已成年，但尚不能独立生活，应判决允许张某某与原告共同生活；3. 原夫妻共同财产应按照有利于原告的原则予以分割。

经龙江县人民法院调解，原被告同意离婚。2022年3月2日，龙江县人民法院出具了

⁴⁹ https://www.moj.gov.cn/pub/sfbgw/gwxw/xwyw/202309/t20230927_487012.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15日02点06分55秒。

调解书：马某与张某离婚；婚后共同财产：张某名下位于龙江县龙江镇某村的三间瓦房（94 m²）、电动三轮车、农用四轮车、奇瑞牌小轿车、2021 年度种植收入 24000 元归张某所有；张某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前支付马某共同财产折价款 25000 元；双方无共同债务、无共同债权。

案例编号：HLJFYGL1671105134